

关于广东世纪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世纪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广东世纪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信通”、“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主办券商”）、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精诚粤衡”、“律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申报会计师”）等相关方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使用的简称与《广东世纪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的释义相同。

第一次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黑体（加粗）
对问题的回答	宋体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补充	楷体（加粗）

目 录

一、公司特殊问题	3
1、关于公司的业务	3
2、关于公司的著作权	27
3、关于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减资	30
4、关于盈利能力	34
5、关于客户变动交大及豁免信息披露	62
6、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	78
7、关于合同负债	91
8、关于现金付款和现金坐支	99
9、关于货币资金	101
10、关于期间费用	104
11、其他问题.....	124
二、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131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公司的业务

根据公司披露，公司业务大类分为软件销售、定制软件和技术服务三类，软件销售指标准化软件的销售，定制软件指定制化软件的销售，技术服务包括售后维保及建果云 SaaS 租赁服务。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表示“目前公司在工程监理行业数字化建设这一细分领域，在产品研发、行业经验、客户资源、技术积累等方面已形成独特优势”。公司建果云服务中包括信通云学堂服务。

请公司：（1）说明建果云 SaaS 是否为定制化软件服务，并说明未将建果云 SaaS 业务纳入定制软件业务进行披露并计算收入构成的原因；（2）说明公司技术服务中的售后维保服务是否包括对全部软件的售后维保服务，并说明维保的具体开展形式（线上或线下）及具体责任范围，是否存在直接接触客户数据信息的情形；（3）系统梳理、说明并披露公司各项软件的具体应用场景、客户痛点及应对情况，并说明各软件相较于同类软件的独特优势；（4）说明信通云学堂是否为以在线课程作为教育形式的业务，是否采用直播形式开展业务，是否需要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及《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5）说明信通云学堂课件、教案及习题库的来源，并说明对授课产品及内容侵权的防范措施。

请主办券商对公司软件应用情况进行核查，并就公司软件是否具备“独特优势”，相关信息披露表述是否存在夸大的情形发表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售后维保业务的开展情况及信通云学堂业务开展情况进行核查，并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1）公司开展售后维保业务是否存在直接接触客户数据信息的情形，是否存在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2）公司是否取得业务开展应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或备案，是否应当取得民办教育相关资质，如应取得而未取得是否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3）信通云学堂的课件、教案及习题库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为公开信息或自有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潜在纠纷。

[回复]

请公司：（1）说明建果云 SaaS 是否为定制化软件服务，并说明未将建果云 SaaS 业务纳入定制软件业务进行披露并计算收入构成的原因；

1、建果云 SaaS 不是定制化软件服务

公司的定制软件服务主要指公司在各基础版软件之上结合客户定制需求研发适配客户的软件产品销售及实施服务或基于客户需求与公司现有产品关联度较小的新产品开发及实施。

以公司技术底座、通用技术能力、通用性中间件为支撑，依次进行客户需求分析、产品设计、软件开发、软件测试、系统部署，产品验收，最终完成项目的定制开发，向客户提供专项开发服务。”

建果云（SaaS）平台主要通过 SaaS 租赁模式向客户提供服务。

SaaS（Software as a Service，软件即服务）是指 SaaS 产品提供商直接将软件以云服务的模式交付给客户。客户根据实际需求向服务商订购所需的产品及服务，按其所订购的产品服务类别、使用期限、账号数量等向服务商支付费用，客户不需采购软件，不需采购服务器等，从而大大减少了客户使用软件的前期一次性投入成本。

建果云平台采用 SaaS 租赁服务模式，公司就客户一段时间内开通的建果云（SaaS）产品套餐、使用期限、账号数等进行收费。建果云（SaaS）平台的用户可以基于标准版（经大量业务实践表明标准版涵盖的“云经营”、“云项管”、“云人力”、“云办公”能够满足一般工程建设领域各类中小型企业的基本数字化需求）之上再自由选择若干“拓展应用”的开通，但是在该服务模式下公司不提供基于客户个性化需求而开发的新的细分“云”。建果云（SaaS）平台为租赁服务模式，公司就用户一段时间内开通的建果云（SaaS）平台账号提供服务，客户可通过低代码平台，完成若干自定义操作，包括对现有的应用模块进行二次配置（如：表单、流程、门户等）和新建其他应用（如：自建流程、自建项目应用等），但不涉及建果云（SaaS）平台主体功能的修改。

故建果云（SaaS）平台不提供定制化软件服务。若客户确实需要公司提供大量定制开发服务，则需要另行签订软件定制开发合同。

2、未将建果云 SaaS 业务纳入定制软件业务进行披露并计算收入构成的原

因

根据收入确认原则，定制软件为“定制软件系根据特定客户委托开发的，就特定客户的实际需要进行专门的技术研究、开发、服务的劳务行为。公司在将软件交付客户并经客户验收通过时，即客户取得控制权时，根据客户提供的验收手续确认收入。” SaaS业务为“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与客户确认的服务进度确认销售收入”，二者存在显著差异。

基于建果云（SaaS）平台业务实质和收入确认原则的明显差异，未将建果云（SaaS）平台业务纳入定制软件业务进行披露并计算收入构成。

（2）说明公司技术服务中的售后维保服务是否包括对全部软件的售后维保服务，并说明维保的具体开展形式（线上或线下）及具体责任范围，是否存在直接接触客户数据信息的情形；

1、售后维保服务包括对全部业务类型软件的售后维保服务

公司的软件销售、软件定制客户大部分都会与公司签订后续的售后技术服务合同，但是少部分客户基于自身需求考量未继续与公司就技术服务方面开展合作。

公司已签订技术服务合同中的售后服务包括对全部业务类型软件的售后维保服务，具体而言既包括对软件销售、定制软件的售后服务，也包括对建果云（SaaS）平台租赁的售后服务。

2、维保的具体开展形式及具体责任范围

维保服务主要以线上结合线下的形式展开，具体责任范围如下：

（1）系统维护：定期检测系统及相关组件运行情况，维护软件正常运行；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解决方案，配合用户对系统的使用升级服务；

（2）数据备份和应急保障：系统自动对系统数据库进行完整数据备份（备份于客户自身账号权限下能够登录的服务器，公司不能通过后台端进行查阅）；在客户授权下，开展系统应急恢复、系统重装和系统迁移等；

（3）故障处置：提供在线或上门故障排查、诊断、处置服务；

（4）在线客服：提供在线答疑、操作培训等客服服务；

(5) 上门服务：根据需要，定期到客户上门提供现场软件辅导、应用咨询等。

3、是否存在直接接触客户数据信息的情形

在产品交付之后，公司不参与相关信息系统的使用、运营和管理，后续运维服务内容主要包括系统故障排除与处理、系统更新与升级、软件代码维护与修复、数据备份、人员培训与技术咨询等，不属于相关信息系统的运营和管理范畴，同时公司在产品功能构建时设置了自动备份机制，但未在系统端设置类似管理员账号等构架体系，公司不能主动获得查看客户数据的权限，因此公司不能通过后台端进行查阅客户数据。

出现系统 bug 或其他紧急情况时，应客户需求，公司可以通过获取客户授权（主要为客户的账号和密码）调取自动备份机制保存的数据从而实现系统应急恢复。对于公司应客户需求及授权下的系统应急恢复操作，一方面，公司及员工的应急恢复过程均在客户授权下完成，同时，客户可以通过“堡垒机”对公司及员工行为进行日志记录，或通过“防火墙”对公司及员工的访问、操作进行隔离限制，故不存在公司及员工越权收集、存储、传输、使用相关客户数据的情形。另一方面，公司通过事后向客户交还账号，并由客户修改密码的方式保障客户对账号的及时掌控，以及通过与员工签订《客户商业秘密保密协议》对公司员工行为予以约束，保障客户数据信息的安全性。

综上，公司开展售后维保业务大部分情况下不存在直接接触客户数据信息的情形；在出现系统 bug 或其他紧急情况等极个别情形下，公司会应客户需求及授权进行应急恢复，但均在客户授权下完成，故不存在公司及员工越权收集、存储、传输、使用相关客户数据的情形，不存在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3）系统梳理、说明并披露公司各项软件的具体应用场景、客户痛点及应对情况，并说明各软件相较于同类软件的独特优势；

1、系统梳理、说明并披露公司各项软件的具体应用场景、客户痛点及应对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主要业务及产品”之“（二）主要产品或服务”“2、主要产品与介绍及行业应用”补充披露如

下：

“公司各项软件的具体应用场景、客户痛点及应对情况如下：

产品大类	主要细分产品/功能	具体应用场景	客户痛点	应对情况
工程企业数字化系统	监理通	工程监理、项目管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各类工程咨询企业日常办公及业务数字化管理	企业缺乏日常办公及业务数字化整体解决方案；企业经营信息易形成信息孤岛；传统工程咨询服务缺乏信息化手段；监理工作履职过程中，信息不真实、不及时、不全面、效率低等	1、提供企业数字化整体解决方案，包括：（1）企业管理一体化方案，实现公司办公、经营、人力、业财、项目管理等数据集成管理，提升企业整体运营效率； （2）项企一体化方案强化企业管控职能，通过项目管理中心+物联网 IOT 工具实现项目远程管理、业务数据采集与分析、项目风险预警等； 2、提供业务数字化解决方案，通过项目模板配置技术，实现各类项目咨询服务的工作标准化和管理信息化；通过集成移动端 APP、移动单兵、GPS、水印相机、电子签名等功能应用，实现现场信息采集可信、可追溯，高效实现项目质量安全监控；通过集成物联网 IOT 工具，实现智慧工地管理； 3、实现项目电子档案管理和参建各方协同工作
	施管通	工程总承包、施工企业日常办公及业务数字化管理	公司项目分散、人员流动大、流程漫长、业务与财务核算结合不紧密	以项目成本为主线，提供企业综合办公、市场营销、人力资源、施工管理、采购与仓库、分包管理、项目核算、施工管理、文档中心、管理门户等应用子系统

	设管通	设计院、勘察单位日常办公及业务数字化管理	设计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业财一体化管理等	提供综合办公、市场经营、设计项目管理、业财管理、人力资源、知识管理、移动办公管理等应用子系统，汲取了行业内众多优秀设计企业的信息化成果和管理智慧，为设计企业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
	建筑装配式MES系统	建筑装配式企业日常办公及业务数字化管理	预制件、MIC（钢构、混凝土）等建筑构件在生产过程构件数量多、生产环节繁杂、项目变更频繁容易造成监管缺乏，产品质量控制和数量统计困难	通过二维码技术，实现构件从设计下单、生产计划、构件堆放、构件生产、构件交付等全生命周期管理，全面提高企业制造执行能力和数据管理能力
	协会通	行业协会信息管理	协会会员信息管理低效；会员收费、会员培训教育等服务能力需要进一步提升	提供会员管理与收费、培训教育平台、电子证书、知识竞赛、诚信管理、协会办公、协会网站等功能，实现协会数据集成管理，提升协会运营效率和会员服务水平
项目管理数字化平台	项目管理与全过程咨询、智慧工地应用（集成）、可视化看板	工程建设领域大中型企业项目部日常办公及业务数字化管理	1、传统项目管理平台，搭建不灵活，开发周期长； 2、传统项目管理平台缺乏具备BIM协同、物联网IOT应用、无人机应用、AI分析等应用能力，展示效果不直观，数据分析低效，项目实践中长期缺乏专业的项目管理工具、方法和管理依据等； 3、项目各阶段	1、基于低代码平台开发，采用J2EE技术体系、SpringBoot Mybatis Plus、Flowable等框架和中间件，前端基于React+Ant Design框架，能够集成企业微信、钉钉、微信服务号、小程序等应用； 2、平台灵活扩展，基于项目全过程工程管理模式和场景化应用，搭建基于BIM的项目全过程各阶段工作和多方协同平台，在项目决策阶段提供前期策划，在项

			的多方参与主体沟通效率低下	目建造阶段能够提供前期策划、报批报建、勘察与设计管理、招标采购管理、BIM应用管理、投资造价、施工质量与安全管理、验收管理等功能，在项目运营阶段提供项目竣工移交、维保等功能； 3、平台一体化，外部信息实时更新、汇总及可视化等，支持参建多方协同工作； 4、平台集成化，利用 BIM+GIS、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IOT 物联网、二维码等新技术和工地视频监控、无人机、4G 安全帽、智能眼镜、4G 执法仪、GPS 定位、在线监测传感器、VR 全景等智能设备，可按客户需求进行平台扩展
建果云 (SaaS) 平台	云经营	工程建设领域各类中小型企业日常办公及业务数字化管理	企业数字化和项目数字化系统采购成本高、建设周期长；软件迭代升级成本高，信息化应用价值体现慢	采用 SaaS 模式，平台开通即用，客户上线快；通过平台日常迭代升级，确保平台软件质量高、体验好；总结行业优秀的企业管理经验、项目信息化应用经验，平台功能丰富、完整、软件成熟，客户上手快；客户按需购买功能模块，配置灵活，平滑升级，采购风险小；基于低代码平台，模块化设计，客户可自行完成业务二次配置，客户应用价值高；集成物联网 IOT 设备和智慧工地，提升项目工作智能化水平
	云项管			
	云人力			
	云办公			
	云业财			
	云学堂	企业培训平台或行业协会教育培训平台	缺乏适配工程行业参与主体的统一培训平台，采购成本高、建设周期长	

”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主要业务及产品”之“（二）主要产品或服务”之“2、主要产品与介绍及行业应用”之“（3）建果云（SaaS）平台”补充披露如下：

“建果云（SaaS）平台具体内容如下：

版本	名称	客户痛点	应用价值与功能特色
标准版	云经营	1、客户信息、投标信息、业务信息零散； 2、事务预警缺乏，数据滞后； 3、信息孤岛，部门协作效率低下	1、客户卡片与多维度合同分析，实现客户信息、投标、合同业务云在线； 2、事务预警实现保证金到期回收预警、质保金到期回收预警、合同进度款项应收未收预警等数据实时更新； 3、直连企业税控盘，合同开票申请、开票、退票、收款、到账提醒，实时了解企业经营的关键指标，管理部门基于财务与业务数据进行合理决策
	云项管	1、总部、分公司与项目部联系不畅； 2、工作标准落地不及时； 3、项目资料保存难，易丢失； 4、项目工作移动化、智能化水平低	1、项企融合实现项目立项、人员调拨、方案审核、项目巡检、竣工资料、危大台账有序有节，总部、分公司与项目部联系顺畅； 2、选用云端各类项目模板，确定项目工作标准，支持自定义项目模板，满足项目管理专业扩展需求，推进工作标准及时落地； 3、项目收发文，项目云盘，支持参建多方文档协同与审批；支持 office、PDF、CAD、BIM、照片、音视频等文件类型，以及文件浏览、在线编制、权限、审批、版本、打包下载等操作；满足各监管部门对资料规范要求，实现项目资料便捷永久保存； 4、集成图文扫描仪、电子签名/公章、智能物理印章等提高资料电子化管理水平； 5、集成各类物联网 IOT 设备和智慧工地，提升项目现场智能化水平
	云人力	1、人员流动大，存在一人多部门、一人多岗，人力资源数据繁杂、查询不便； 2、资质、证书、项目人员岗位调配错期	1、人力资源电子化管理，员工入职、转正、调拨、离职等各项信息查询便捷高效； 2、人力资源数据分析，人员结构、分布、能力、员工资质、职称信息一目了然，提前预判并降低用工风险； 3、基础数据管理，移动考勤提高考勤准确性、便捷性，自定义人事表单适配企业自身需求
	云办公	缺乏统一、实用、	1、流程审批、自由流程、自定义流程、流程快

		便捷的云办公平台	速启动； 2、行政办公下各子模块新闻公告、办公用品、物资采购、采购合同、企业文档、员工助手等个性化设置； 3、低代码技术运用，DIY 自身应用，数据导入/导出、表单引擎、流程引擎、智能提醒等应用 随需搭建
拓展应用	云业财	1、业务经营与财务管理分离； 2、分公司核算困难	1、打通费用申请、费用报销、报销支付以及生成记账凭证全流程，提供票据录入、OCR 票据识别、发票验证查重、对公/对私报销、移动审批、报销支付、费用报表等应用；为企业提供智能报账服务，可提供与金蝶、用友等财务系统接口； 2、提供分公司登记、投标保证金、项目收款结算、进项/出项资金申请、月度结算单、虚拟账户等功能，方便总部与分公司资金结算管理
	云学堂	工程企业项目分散，人员流动大，企业组织培训的难度大、成本高；企业法定培训责任大，培训的知识成果及记录难保存	快速搭建企业自己的网校，通过课件管理、学习指派、在线学习、在线考试、每日一练、学习地图、学员证书等应用，培训记录永久保存，提升企业培训管理能力和员工自主学习能力
其他集成接口	电子签名接口、智能印章接口、金税开票接口、OCR 发票识别接口、手机短信接口、图文扫描仪一键上云端、财务软件接口等；集成工地视频、无人机、4G 安全帽、4G 执法仪、全景相机等物联网 IOT 设备、BIM 引擎和智慧工地等		

”

2、公司各类产品的独特优势如下：

公司专业提供工程监理企业数字化、项目管理数字化软件产品和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已研发出监理通等专门契合工程监理企业的业务管理需求的产品，深得客户信赖与好评。报告期内，公司已向 2020 年全国工程监理 100 强企业中的 42 家工程监理企业提供产品或服务。而同行业可比公司对工程监理企业数字化涉猎较少，公司产品在工程监理行业数字化应用领域具备自身独特的竞争优势。

公司各软件相较于同类软件的竞争优势如下：

产品类别	代表产品	竞争优势
工程企业数字化系统	监理通	监理通融合了众多工程监理咨询企业数字化的实践经验和管理智慧，是一款专门契合工程监理企业的业务管理需求的数字化整体解决方案。功能完整，

		应用成熟，适应多种组织的业务模式（企业总部、分公司或事业部、项目部）；同时支持一人多岗、一人多部门等管理模式），有助于解决传统监理工作履职过程中，信息不真实、不及时、不全面、效率低等问题
	施管通	施管通是为工程总承包商和施工企业打造的企业级管理系统，以企业成本为主线，吸纳了同行的应用成果，系统基于三层架构设计，可以部署到多种网络运营环境中，满足多类工程企业需求，实现公司项目、人、财、物的全面管理和控制
项目管理数字化平台	项目管理数字化平台	项目管理数字化平台利用 BIM+GIS、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IOT 物联网、无人机、二维码、智慧工地等新技术，实现项目智慧管控和可视化管理；平台内置丰富的项目管理模板、管理工具等，方便客户调用；平台配置灵活，适用性强，通过项目模板配置技术和低代码平台，可快速搭建全过程工程咨询智能协同平台、投资项目管理平台、数字化施工管理平台、第三方巡检平台等多种应用产品
建果云（SaaS）平台	云经营	1、开通即用，客户上线快，平台免费迭代升级，采购成本低； 2、吸纳了众多工程企业信息化应用成果，功能完整，提供云办公、云经营、云人力、云项管、云业财等多个应用子系统和丰富的对外接口，兼容多类财务、税务等专业系统，客户按模块化采购，平滑升级； 3、安排专人团队，负责产品的持续迭代升级和专业运营，提升服务质量； 4、内置众多管理模板和流程模板，方便中小企业一步搭建企业数字信息化系统，助力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 5、基于低代码平台，模块化设计，客户可自行完成业务二次配置，客户应用价值高；
	云项管	
	云人力	
	云业财	
	云学堂	低成本建立起企业自身网校，培训不再受限于场地和时间，提升员工自主学习能力

（4）说明信通云学堂是否为以在线课程作为教育形式的业务，是否采用直播形式开展业务，是否需要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及《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1、信通云学堂不是以在线课程作为教育形式的业务，不采用直播形式开展业务

“信通云学堂”不存在以在线课程作为教育形式的业务。“信通云学堂”是一个企业网络培训平台，采用 SaaS 租用模式，为客户提供企业网络培训工具及云平台服务，按客户租用的软件功能模块、账号数、使用期限等获取收益，

为客户开通账号就可使用，“信通云学堂”向客户提供在线学习、在线考试、学习地图、课程管理、管理门户等功能模块的拓展应用，可应用于 PC 端口、微信服务号、APP、企业微信、钉钉等多种应用终端。

客户根据自身的需求可以通过“信通云学堂”账号将客户企业自己的课程上传到信通云学堂，供客户员工自主学习，客户上传的培训计划、课件等资料，相关资料的所有权及其使用权均为客户所有，同时资料仅对客户及其授权用户（子账号）单独开放权限，公司不存在以在线课程作为教育形式的业务。

公司不涉及采用直播形式开展业务。公司通过自媒体手段开展产品营销和企业品牌宣传，采用了微信公众号及其下属视频号发布直播及其培训链接，实际上是对公司“信通云学堂”等产品的营销活动，涉及内容是公司邀请已成交客户对于其使用“信通云学堂”的心得分享，同时发布公司制作的产品功能介绍视频，是目前市场常见的一种营销、宣传方式。

2、公司“信通云学堂”业务无需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及《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1）关于《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主要法律依据如下：

主要依据	相关规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 修订）	第二条本规定所称互联网文化产品是指通过互联网生产、传播和流通的文化产品，主要包括： （一）专门为互联网而生产的网络音乐娱乐、网络游戏、网络演出剧（节）目、网络表演、网络艺术品、网络动漫等互联网文化产品； （二）将音乐娱乐、游戏、演出剧（节）目、表演、艺术品、动漫等文化产品以一定的技术手段制作、复制到互联网上传播的互联网文化产品。
	第三条本规定所称互联网文化活动是指提供互联网文化产品及其服务的活动，主要包括： （一）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制作、复制、进口、发行、播放等活动； （二）将文化产品登载在互联网上，或者通过互联网、移动通信网等信息网络发送到计算机、固定电话机、移动电话机、电视机、游戏机等用户端以及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供用户浏览、欣赏、使用或者下载的在线传播行为； （三）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展览、比赛等活动。 互联网文化活动分为经营性和非经营性两类。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是指以营利为目的，通过向上网用户收费或者以电子商务、广告、赞助等方式获取利益，提供互联网文化产品及其服务的活动。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是指不以营利为目的向上网用户提供互联网文化产品及其服务的活动。
	第四条本规定所称互联网文化单位，是指经文化行政部门和电信管理机构批准或者备案，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九条第二款对申请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核发《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不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 60 日内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调整〈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审批范围进一步规范审批工作的通知》（办市场发[2019]81号）	二、进一步加强审批规范化 （六）严格按照调整后的审批范围进行审批，对不符合审批范围从事其他互联网经营活动的单位，不予发放《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调整后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审批范围包括：网络音乐、网络演出剧（节）目、网络表演、网络艺术品、网络动漫和展览、比赛活动。其中，网络表演指以网络表演者个人现场进行的文艺表演活动等为主要内容，通过互联网、移动通讯网、移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实时传播或者以音视频形式上载传播而形成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电商类、教育类、医疗类、培训类、金融类、旅游类、美食类、体育类、聊天类等直播不属于网络表演。网络演出剧（节）目指在舞台场景下现场进行的文艺表演活动等为主要内容，通过互联网、移动通讯网、移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实时传播或者以音视频形式上载传播而形成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网络艺术品指艺术创作者通过数字化手段创作，通过互联网、移动通讯网、移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具有一定艺术价值和审美意义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网络动漫指通过互联网、移动通讯网、移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的闪客动画（Flash 动画）、在线漫画等互联网文化产品。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调整〈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审批范围进一步规范审批工作的通知》（粤文旅市〔2019〕118号）	“一、调整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审批范围”之“进一步加强审批规范化”我厅将严格按照《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规定的审批条件和调整后的审批范围进行审批。通过申报材料无法明确判断申报企业是否符合“有适应互联网文化活动需要的专业人员、设备、工作场所以及相应的经营管理技术措施”时,将采取要求企业提供专业人员社保缴纳证明、查看设备购买租赁合同、现场勘查等辅助审批手段。对不符合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条件的单位,不予发放《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电商类、教育类、医疗类、培训类、金融类、旅游类、美食类、体育类、聊天类等直播不属于网络表演,不属于《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许可范围,我厅不受理以上业务的相关申请。……

公司“信通云学堂”业务无需办理《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履行相应的备案手续，理由如下：

根据前文所列示的主要依据文件及其规定，对于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企业，应当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并且许可范围为“网络音乐、网络演出剧（节）目、网络表演、网络艺术品、网络动漫和展览、比赛活动。其中，网络表演指以网络表演者个人现场进行的文艺表演活动等为主要内容，通过互联网、移动通讯网、移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实时传播或者以音视频形式上载传播而形成的互联网文化产品。电商类、教育类、医疗类、培训类、金融类、旅游类、美食类、体育类、聊天类等直播不属于网络表演。”对于从事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企业，应当履行备案手续。公司“信通云学堂”主要为客户提供企业网络培训工具及云平台服务，该等经营内容不属于上述相关规定中所述的互联网文化产品及服务，亦不属于《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审批范围。

因此，公司从事“信通云学堂”业务无需办理《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履行备案手续。

(2) 关于《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主要法律依据如下：

主要依据	相关规定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5 修订）	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公众提供互联网（含移动互联网，以下简称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活动，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是指制作、编辑、集成并通过互联网向公众提供视音频节目，以及为他人提供上载传播视听节目服务的活动。
	第七条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应当依照本规定取得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颁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或履行备案手续。 未按照本规定取得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或履行备案手续，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业务指导目录由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商国务院信息产业主管部门制定。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调整<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业务分类目录（试行）>的通告》（〔2017〕1 号）	利用公共互联网（含移动互联网）向计算机、手机用户提供视听节目服务（不含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互联网电视、专网手机电视业务），业务分类如下： 一、第一类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广播电台、电视台形态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一）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首发服务 （二）时政和社会类视听节目的主持、访谈、评论服务 （三）自办新闻、综合视听节目频道服务 （四）自办专业视听节目频道服务 （五）重大政治、军事、经济、社会、文化、体育等活动、事件的实况视音频直播服务
	二、第二类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一）时政类视听新闻节目转载服务 （二）文艺、娱乐、科技、财经、体育、教育等专业类视听节目的主持、访谈、报道、评论服务 （三）文艺、娱乐、科技、财经、体育、教育等专业类视听节目的制作（不含采访）、播出服务 （四）网络剧（片）的制作、播出服务 （五）电影、电视剧、动画片类视听节目的汇集、播出服务 （六）文艺、娱乐、科技、财经、体育、教育等专业类视听节目的汇集、播出服务 （七）一般社会团体文化活动、体育赛事等组织活动的实况视音频直播服务
	三、第三类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

	(一) 聚合网上视听节目的服务 (二) 转发网上传视听节目的服务
	四、第四类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互联网视听节目转播类服务） (一) 转播广播电视节目频道的服务 (二) 转播互联网视听节目频道的服务 (三) 转播网上实况直播的视听节目的服务

公司“信通云学堂”业务无需办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或履行相应的备案手续，理由如下：

根据前文所列示的主要依据文件及其规定，在我国境内向公众提供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活动的企业，应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或履行备案手续。公司“信通云学堂”业务主要系针对客户提供企业网络培训工具及云平台服务，该平台并非对社会公众开放，客户可在公司为其于“信通云学堂”开通的云空间中，自主上传培训计划、发布学习任务、上传课件资料等，相关培训资料的所有权及其使用权均为客户所有，同时平台仅对客户及其授权用户（员工）单独开放权限，并非向公众提供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活动。

综上，公司“信通云学堂”业务无需办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或履行备案手续。

（5）说明信通云学堂课件、教案及习题库的来源，并说明对授课产品及内容侵权的防范措施。

公司重视自有知识产权，避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公司“信通云学堂”资料中的法律法规、国家标准等资料为公开信息，公司宣传文件、公司员工参与展会、论坛等录制视频文件为公司自有知识产权。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公司员工对知识产权的理解出现偏差，将部分已在网络公开传播但未取得作者合法授权的课件、教案、习题库等资料列入“信通云学堂”公共课件的情形。

据此，公司已经作出如下整改及防范措施：

- 1、将相关可能涉及侵权或未取得相应授权的内容进行删除；
- 2、公司制定了《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及向员工下发了规范要求，如公司或“信通云学堂”平台收到第三方关于内容侵权的申诉或主张，公司将于第一时间收到通知并采取自查、优化以及删除等侵权防范措施；

3、公司将不定期对职工进行培训，防范相应资料内容的侵权，以进一步控制侵权风险。

公司“信通云学堂”主要为客户提供企业网络培训工具及云平台服务，按客户租用的软件功能模块、账号数、使用期限等获取收益，并非以向客户出售课件、习题等资料，或为客户提供在线培训课程的方式开展业务，通常情况下，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将云学堂的公共课件提供给客户免费选用。“信通云学堂”不是公司主要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信通云学堂”业务收入分别为 106.43 万元、153.26 万元和 58.7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4%、6.24%和 4.49%，金额及占比较小。公司已删除相关涉嫌侵权资料，并进一步加强相关管理制度或流程的贯彻和执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公司及子公司如因报告期内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而须承担任何罚款、赔偿责任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无需公司及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请主办券商对公司软件应用情况进行核查，并就公司软件是否具备“独特优势”，相关信息披露表述是否存在夸大的情形发表意见。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对公司软件应用情况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走访公司报告期各期的主要客户，了解客户与公司合作情况、业务开展的时间、产品和服务的使用情况、评价公司产品和技术在行业内的水平；

2、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竞争优势，了解监理数字化领域竞争对手产品和经营情况；

3、访谈公司研发人员了解公司主要技术及其运用情况，公司自主知识产品和技术登记情况；

4、查阅审计报告、合同台账；

5、获取住建部建筑市场监管司组织编写的《2020年度全国建设工程监理统计资料汇编》，将其中《2020年全国工程监理企业工程监理收入前100名排序》名单与公司报告期内的客户名单进行匹配。

经核查，公司在工程监理行业数字化建设这一细分领域，在产品研发、行业经验、客户资源、技术积累等方面具有自身独特优势，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深耕工程监理细分领域，具备资深的行业经验、优质的客户资源，具备竞争优势

公司是工程建设行业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以工程监理行业企业作为业务突破口，专业提供工程监理企业数字化、项目管理数字化软件产品和技术服务。公司在工程监理行业数字化转型领域已经深耕多年，公司现有的核心技术团队，一方面具备对工程监理行业深刻的理解和认知，另一方面具备较突出的软件开发能力及实施能力。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工程监理行业数字化领域，已具备资深的项目经验及行业经验。

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及技术储备，报告期内，公司已向 2020 年全国工程监理 100 强企业中的 42 家工程监理企业提供了产品或服务，从下游应用的客户分布上看，公司产品及服务在工程监理数字化应用领域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公司具备优质的客户资源及渠道。根据对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走访调研，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良好，业务开展均符合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和产品需求清单要求，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对公司产品使用情况满意，对公司技术和产品评价多为“行业领先”、“国内领先”，并预期将与公司就现有基础上继续开展合作。公司营业收入稳定且增长趋势，2022 年 7-11 月，公司新签合同金额 1,898.71 万元，期后订单充足。

因此，公司深耕工程监理细分领域，具备资深的行业经验、优质的客户资源及渠道，具备竞争优势。

2、公司具有与工程监理行业数字化应用需求相匹配的产品研发及技术积累、产品或服务具有竞争优势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 61 项软件著作权，2 项发明专利进入实质性审查阶段。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将自主研发的基于 h5 的列表自动化设计技术、工程管理模版配置技术、基于大数据的企业门户设计技术、基于 websocket 协议开发的在线编辑文档技术、工作流设计及流程引擎技术运用于公司主要产品工程企业数字化系统、项目管理数字化平台、建果云（SaaS）平台

的研发。同时，公司基于自主研发技术，针对工程监理行业数字化转型面临的难点和具体需求，以管理效率及能力提升，实现全过程、多场景、智能化管理为目标进行二次开发，以信息技术手段为工程监理企业经营赋能。

目前，市场上监理数字化产品相对较少，与市场相似产品相比，公司产品或服务具备的独特优势在于：公司深耕监理行业多年，在工程监理数字化领域具备丰富的项目经验及行业背景，公司对监理企业业务和日常管理需求把握度精准，能够找准下游应用领域企业所面临的管理痛点。同时，凭借公司的技术储备、技术研发团队的定制开发能力以及项目实施、运维团队的行业服务经验，公司可以为工程监理行业企业提供高契合度的产品或服务。此外，公司储备了下游应用行业较为优质的客户资源，通过对应用市场需求的敏锐捕捉，不断推进自身产品或服务的丰富和完善，以顺应下游应用市场的需求变化。

因此，公司具有与工程监理行业数字化应用需求相匹配的产品研发及技术积累、产品或服务具备竞争优势。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是工程建设行业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以工程监理行业企业作为业务突破口，专业提供工程监理企业数字化、项目管理数字化软件产品和技术服务。目前公司在工程监理行业数字化建设这一细分领域，在产品研发、行业经验、客户资源、技术积累等方面具有自身独特优势，相关信息披露表述不存在夸大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售后维保业务的开展情况及信通云学堂业务开展情况进行核查，并对以下事项发表意见：（1）公司开展售后维保业务是否存在直接接触客户数据信息的情形，是否存在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2）公司是否取得业务开展应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或备案，是否应当取得民办教育相关资质，如应取得而未取得是否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3）信通云学堂的课件、教案及习题库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为公开信息或自有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潜在纠纷。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售后维保业务的开展情况及“信通云学堂”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如下核查程序：

1、就公司售后维保业务的开展情况及“信通云学堂”业务开展情况，取得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及对管理层进行访谈；

2、查阅《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年修订）、《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调整<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审批范围进一步规范审批工作的通知》（办市场发[2019]81号）、《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调整<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审批范围进一步规范审批工作的通知》（粤文旅市〔2019〕118号），以及《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15修订）、《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调整<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业务分类目录（试行）>的通告》（〔2017〕1号）等主要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文件的相关规定；

3、取得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4、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中国法院网（<https://www.chinacourt.org/index.shtml>）网站进行查询；

5、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6、查阅《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国发〔2014〕50号、国发〔2015〕11号）、《工商总局关于调整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6〕117号、工商企注字〔2017〕77号、工商企注字〔2017〕155号）；

7、查阅并取得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了解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8、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现有资质、许可或备案文件；

9、登陆“信通云学堂”操作界面进行核查，并取得了公司出具的关于“信通云学堂”知识产权来源、内容侵权情况及其相应的整改、防范措施的说明；

10、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公司销售明细表；

11、查阅公司《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12、查阅并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就知识产权侵权事宜出具的兜底承诺。

核查情况如下：

1、公司开展售后维保业务是否存在直接接触客户数据信息的情形，是否存在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访谈相关业务负责人，公司维保服务主要以线上结合线下的形式展开，具体责任范围如下：

（1）系统维护：定期检测系统及相关组件运行情况，维护软件正常运行；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解决方案，配合用户对系统的使用升级服务；

（2）数据备份和应急保障：系统自动对系统数据库进行完整数据备份（备份于客户自身账号权限下能够登录的服务器，公司不能通过后台端进行查阅）；在客户授权下，开展系统应急恢复、系统重装和系统迁移等；

（3）故障处置：提供在线或上门故障排查、诊断、处置服务；

（4）在线客服：提供在线答疑、操作培训等客服服务；

（5）上门服务：根据需要，定期到客户上门提供现场软件辅导、应用咨询等。

在产品交付客户使用之后，公司不参与客户相关信息系统的使用、运营和管理，后续运维服务内容主要包括系统故障排除与处理、系统更新与升级、软件代码维护与修复、数据备份、人员培训与技术咨询等，不属于相关信息系统的运营和管理范畴，同时公司在产品功能构建时设置了自动备份机制，但未在系统端设置类似管理员账号等构架体系，公司不能主动获得查看客户数据的权限，因此公司不能通过后台端进行查阅客户数据。

出现系统 bug 或其他紧急情况时，应客户需求，公司可以通过获取客户授权（主要为客户的账号和密码）调取自动备份机制保存的数据从而实现系统应急恢复。对于公司应客户需求及授权下的系统应急恢复操作，一方面，公司及员工的应急恢复过程均在客户授权下完成，同时，客户可以通过“堡垒机”对公司及员工行为进行日志记录，或通过“防火墙”对公司及员工的访问、操作

进行隔离限制，故不存在公司及员工越权收集、存储、传输、使用相关客户数据的情形。另一方面，公司通过事后向客户交还账号，并由客户修改密码的方式保障客户对账号的及时掌控，以及通过与员工签订《客户商业秘密保密协议》对公司员工行为予以约束，保障客户数据信息的安全性。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中国法院网（<https://www.chinacourt.org/index.shtml>）网站的网络核查结果，公司不存在因客户数据权侵权引起的诉讼、仲裁，未产生过相关纠纷。

综上所述，公司开展售后维保业务大部分情况下不存在直接接触客户数据信息的情形；在出现系统 bug 或其他紧急情况等极个别情形下，公司会应客户需求及授权进行应急恢复，但均在客户授权下完成，同时，客户可以通过“堡垒机”对公司及员工行为进行日志记录，或通过“防火墙”对公司及员工的访问、操作进行隔离限制，故不存在公司及员工越权收集、存储、传输、使用相关客户数据的情形，不存在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已取得业务开展应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或备案，无需取得民办教育相关资质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经营相关资质、许可或备案、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核准/备案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所有者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44011725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	2020年12月9日	三年	公司
2	鲲鹏技术证书（信通云学堂v1.0）	K202108H5193	华为云生态技术认证中心	/	2021年8月12日	三年	公司
3	鲲鹏技术证书(企盈云项管v1.0)	K202108H5344	华为云生态技术认证中心	/	2021年8月24日	三年	公司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8620Q00457ROM	广东中誉认证有限公司	GB/T19001-2016/ISO	2020年11月17日	三年	公司

				9001:2015 标准			
--	--	--	--	--------------	--	--	--

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办公用品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

子公司珠海市企盈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办公用品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办公服务。”

公司是工程建设行业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提供商，提供工程企业数字化系统、项目管理数字化平台、建果云（SaaS）平台等软件销售、软件定制开发、软件租赁、软件售后运维等服务。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国发〔2014〕50号、国发〔2015〕11号）、《工商总局关于调整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6〕117号、工商企注字〔2017〕77号、工商企注字〔2017〕155号），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中不包含需前置审批的项目，不属于许可经营项目。

据此，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经营所需全部资质、许可或备案。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规定“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以及所属行业分类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民办教育范畴，不属于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不属于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

公司“信通云学堂”不涉及开展“招生”活动，主要系针对客户提供企业网络培训工具及云平台服务，满足客户开展企业内部员工学习培训需求。并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民办教育活动，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规定的职业资格培训或职业技能培训，不涉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培训对象颁发学历证书、结业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的业务，不属于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

据此，公司及公司“信通云学堂”业务无需取得民办教育相关资质。

综上所述，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经营所需全部资质、许可或备案；公司及公司“信通云学堂”业务无需取得民办教育相关资质。

3、信通云学堂的课件、教案及习题库来源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为公开信息或自有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潜在纠纷

根据公司说明并对管理层进行访谈，“信通云平台”是一个企业网络培训平台，采用 SaaS 租用模式，为客户提供企业网络培训工具及云平台的技术服务支持，按客户租用的软件功能模块、账号数、使用期限等获取收益，并非以向客户出售课件、习题等资料，或为客户提供在线培训课程的方式开展业务。通常情况下，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将“信通云学堂”的公共课件提供给客户免费选用。公司“信通云学堂”公共课件中法律法规、国家标准等资料为公开信息；公司宣传文件、公司员工参与展会、论坛等录制视频文件由公司

享有相应知识产权。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员工对知识产权的理解出现偏差，将部分已在网络公开传播但未取得作者合法授权的课件、教案、习题库等资料列入“信通云学堂”公共课件的情形。

针对存在的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潜在纠纷的法律风险，公司已经作出如下整改及防范措施：

（1）将相关可能涉及侵权或未取得作者合法授权的课件、教案、习题库等资料进行删除；

（2）公司制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并向员工下发了规范要求，如公司或“信通云学堂”平台收到第三方关于内容侵权的申诉或主张，公司将于第一时间收到通知并采取自查、优化以及删除等侵权防范措施；

（3）公司将不定期对职工进行培训，防范相应资料内容的侵权，避免发生知识产权侵权行为。

鉴于：

（1）“信通云学堂”不是公司主要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信通云学堂”业务收入分别为 106.43 万元、153.26 万元和 58.7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44%、6.24%和 4.49%，金额及占比较小；

（2）公司已删除相关可能涉及侵权或未取得相应授权的资料，同时制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并向员工下发了规范要求，加强相关管理制度或流程的贯彻和执行，公司已经对相关事项积极进行整改，以防范相关侵权风险；

（3）根据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4）经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中国法院网（<https://www.chinacourt.org/index.shtml>）网站进行查询，未发现公司因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立案调查或涉及诉讼、仲裁等情形；

(5)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公司及子公司如因报告期内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而须承担任何罚款、赔偿责任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无需公司及子公司支付任何对价。”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员工对知识产权的理解出现偏差，将部分已在网络公开传播但未取得作者合法授权的课件、教案、习题库等资料列入“信通云学堂”公共课件，存在知识产权侵权风险，但相关事项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开展售后维保业务大部分情况下不存在直接接触客户数据信息的情形；在出现系统 bug 或其他紧急情况等极个别情形下，公司会应客户需求及授权进行应急恢复，但均在客户授权下完成，同时，客户可以通过“堡垒机”对公司及员工行为进行日志记录，或通过“防火墙”对公司及员工的访问、操作进行隔离限制，故不存在公司及员工越权收集、存储、传输、使用相关客户数据的情形，不存在相关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已取得业务开展应具备的全部资质、许可或备案，无需取得民办教育相关资质；

3、公司“信通云学堂”公共课件中的法律法规、国家标准等资料为公开信息，公司宣传文件、公司员工参与展会、论坛等录制视频文件由公司享有相应知识产权；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员工对知识产权的理解出现偏差等因素而导致“信通云学堂”课件、教案及习题库等部分资料未取得合法授权的情形，存在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潜在纠纷的风险，公司已清理相关可能涉及侵权的资料，并作出相应整改及防范措施。报告期内，“信通云学堂”不是公司主要的产品，收入金额及占比较小；公司未因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立案调查或涉及诉讼、仲裁等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相关知识产权侵权涉及的风险出具兜底承诺；相关风险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

2、关于公司的著作权

根据公司披露，公司的华盈有线电视网络资源管理系统软件 V6.0 为共有著作权。

请公司：（1）补充披露公司与浙江华盈科技有限公司对华盈有线电视网络资源管理系统软件 V6.0 的具体权利安排；（2）说明华盈有线电视网络资源管理系统软件 V6.0 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华盈有线电视网络资源管理系统软件 V6.0 是否为公司重要著作权，相关著作权的使用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意见。

[回复]

请公司：（1）补充披露公司与浙江华盈科技有限公司对华盈有线电视网络资源管理系统软件 V6.0 的具体权利安排；

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9、其他事项披露”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1）共有软件著作权华盈有线电视网络资源管理系统软件 V6.0

根据子公司企盈科技与浙江华盈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就“华盈有线电视网络资源管理系统软件 V6.0”相关知识产权及其衍生权利约定如下：

合同条款序号	具体内容
第一条合作产品	1.1 产品版权 1.1.1 本次甲方（指代浙江华盈科技有限公司，下同）与乙方（指代企盈科技，下同）在乙方 GIS 标准产品的基础上，根据双方确认的优化意见，定制开发“有线电视网络资源管理系统”（以下简称 GIS 系统），该版本版权为双方共同拥有。对于该产品双方均具有使用和销售权利。 1.1.2 本协议所含系统源代码由乙方提供，并由甲、乙双方共享。本系统源代码指用于产品的升级、维护及相关服务。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将代码出售、转让给第三方，或进行本协议以外的其他服务。违者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2.1 甲乙双方均拥有本产品的商业销售、二次开发及技术服务权利。

第二条产品推广工作中双方的权利义务	2.7. 标准产品合作利益分配 “GIS 系统的销售和服务”，应有两种方式：一种是标准产品购销方式（用户不需要进行定制开发服务），一种是定制开发方式（需根据用户实际情况进行业务流程和功能模块的定制）。 2.7.1 标准产品方式： 2.7.1.1 甲方承担市场销售和实施，乙方承担全面技术服务、售前文档、产品演示、共同参与销售策划等，分成比例为甲方 60%；乙方 40%。即：无论项目金额大小，甲方将客户合同金额的 40%以合作合同（按具体的销售合作项目双方需签定针对具体项目的合作合同，主要是付款细节内容描述，下同）方式支付给乙方，支付进度按客户收款进度，按比例执行。 2.7.1.2 若甲方承担市场销售和所有技术服务，分成比例为甲方 70%；乙方 30%。即：无论项目金额大小，甲方将客户合同金额的 30%以合作合同方式支付给乙方，支付进度按客户收款进度，按比例执行。 2.7.1.3 以乙方为主销售本协议所描述的“GIS 系统”的项目合同并承担所有技术服务，分成比例为甲方 30%；乙方 70%。即：无论项目金额大小，乙方将客户合同金额的 30%以合作合同方式支付给甲方，支付进度按客户收款进度，按比例执行。 2.7.2 定制开发方式： 2.7.2.1 若以甲方销售为主进行销售的合同，甲方承担项目实施（需求调研、方案会审、用户培训、验收等），乙方承担研发的项目，甲方收益为合同额的 40%；乙方 60%。即：无论项目金额大小，甲方将客户合同金额 60%以合作合同方式支付给乙方，支付进度按客户收款进度，按比例执行。 2.7.2.2 若以甲方销售为主进行销售的合同，甲方承担项目实施（需求调研、方案会审、用户培训、验收等），并与乙方共同承担研发的项目分成比例为甲方 55%；乙方 45%。即：无论项目金额大小，甲方将客户合同金额 45%以合作合同方式支付给乙方，支付进度按客户收款进度，按比例执行。 2.7.2.3 若以乙方为主销售本协议所描述的“GIS 资源管理系统”的项目合同，并承担所有项目实施、定制开发等技术服务，甲方收益为合同额的 30%；乙方 70%。即：无论项目金额大小，乙方将客户合同金额 30%以合作合同方式支付给甲方，支付进度按客户收款进度，按比例执行。
--------------------------	---

“华盈有线电视网络资源管理系统软件 V6.0”系基于子公司企盈科技与浙江华盈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研发“广电 GIS 网络资源管理系统”商业合作过程中形成的，报告期内，子公司企盈科技在自身业务中并未实际应用上述软件著作权。共有人浙江华盈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经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予以注销，注销前股东为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00%持股。浙江华盈科技有限公司注销过程以及自浙江华盈科技有限公司核准注销至今，公司/子公司企盈科技未收到过浙江华盈科技有限公司或其股东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就上述共有软件著作权后续权属事宜进行协商处置或其他书面通知、文件。”

(2) 说明华盈有线电视网络资源管理系统软件 V6.0 在公司业务中的应用情况。

“华盈有线电视网络资源管理系统软件 V6.0”是在电信网、广播电视网和互联网三网融合，网络资源管理系统成为广电网络运营支撑系统的基础信息平台背景下，双方合作开发的产品，该产品主要应用于广电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为工程建设行业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提供商，提供工程企业数字化系统、项目管理数字化平台、建果云（SaaS）平台等软件销售、软件定制开发、软件租赁、软件售后运维等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企盈科技的主要产品及服务中不存在使用“华盈有线电视网络资源管理系统软件 V6.0”软件著作权的情形。该软件著作权是公司早期与第三方研发的产品，与报告期内及目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方向不一致，公司、子公司企盈科技在自身业务中并未实际应用上述软件著作权，不属于公司的重要知识产权。

综上，“华盈有线电视网络资源管理系统软件 V6.0”不是公司的重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报告期内未在公司产品中应用，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开展不构成实际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华盈有线电视网络资源管理系统软件 V6.0 是否为公司重要著作权，相关著作权的使用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意见。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律师对上述事项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管理层，了解共有软件著作权的取得过程、使用情况及重要程度等；
- 2、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官网，了解软件著作权的登记状态及其与其他方的共有情况；
- 3、查阅并取得公司及子公司企盈科技就共有软件著作权出具的说明文件，了解共有软件著作权相关的权属纠纷情况；

4、查阅并取得子公司企盈科技与共有人之间签署的合作协议，了解共有软件著作权的产生背景、原因、具体权利安排；

5、查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协议，核查公司关于“华盈有线电视网络资源管理系统软件 V6.0”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实施及其收入情况，判断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中是否存在使用“华盈有线电视网络资源管理系统软件 V6.0”软件著作权开展业务的情形；

6、就公司相关著作权的使用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取得了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中国法院网（<https://www.chinacourt.org/index.shtml>）网站进行查询。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已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当中补充披露公司与浙江华盈科技有限公司对“华盈有线电视网络资源管理系统软件 V6.0”的具体权利安排；

2、“华盈有线电视网络资源管理系统软件 V6.0”系基于子公司企盈科技与浙江华盈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研发“广电 GIS 网络资源管理系统”商业合作过程中形成的，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企盈科技在自身业务中并未实际应用上述软件著作权；

3、共有软件著作权并非公司的重要软件著作权，2020年3月共有人浙江华盈科技有限公司已经注销，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企盈科技书面确认，公司及子公司企盈科技未收到上述软件著作权的共有人及其股东对共有软件著作权的后续处置向公司提出的书面意见或主张，公司上述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诉讼、仲裁，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关于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减资

根据公司披露，公司长期未实缴注册资本，2022年4月公司注册资本由1,100万元减资至550万元，同时公司各股东实缴减资后全部注册资本。

请公司：（1）说明本次减少注册资本的原因及挂牌后资本规划；（2）说明2018年5月至2022年4月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期间公司营运资金的主要来源；（3）说明公司本次减资是否影响公司的客户获取能力。请主办券商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公司减资是否影响公司在招投标、商务谈判中的获客能力发表意见。

[回复]

请公司：（1）说明本次减少注册资本的原因及挂牌后资本规划；

1、公司本次减少注册资本的原因

公司本次减少注册资本主要原因为：公司股东综合自身资金情况以及公司业务经营的实际需求，评估现阶段公司可预见投入主要为人员成本，暂不存在大额资本性支出，股东无需追加过多的资金投入。同时，为满足股份制改制基准日前资本充实的要求，公司注册资本由1,100万减资至550万元，并实缴至550万元。

2、公司挂牌后的资本规划

公司通过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进一步加强自身规范运作及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增强行业影响力和公信力。公司计划在挂牌后2年内进入创新层。公司将借助股转系统平台，在挂牌后以股权融资方式引入行业资源型战略合作伙伴，与战略合作伙伴谋求更大的技术、业务合作空间，进一步拓宽公司发展渠道。同时，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平台，择机寻找同行业或细分领域并购重组的机会。

（2）说明2018年5月至2022年4月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期间公司营运资金的主要来源；

2018年5月至2022年4月公司注册资本未实缴期间，公司运营资金主要来源情况如下：

1、公司是工程建设行业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运营过程中主要投入为人员成本，不存在需购置大型生产设备或厂房等大额资本性支出，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合理预计每月人工支出情况，对资金进行合理安排，即可满足日常运营的需要。

2、公司历年滚存利润以及客户回款，能够支持公司正常运营。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通常约定预付款项，并按照项目开发及实施进度支付进度款项，可以为公司业务开展提供流动资金补充。

2018年至2022年4月，公司各期末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未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4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46.88	537.21	121.19	287.13	338.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10.13	969.22	1,504.82	791.54	400.00
未分配利润	584.04	706.23	536.22	274.61	449.98

注：1、上述均为母公司单体报表数据，其中2018年度至2019年度数据未经审计，其他期间业经审计；

2、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和证券公司基金产品。

综上，2018年5月至2022年4月期间，公司日常运营不完全依赖于股东出资，公司历年滚存利润及客户预付款项、进度款项可以支持公司日常运营。

(3) 说明公司本次减资是否影响公司的客户获取能力。

公司于2022年4月将注册资本从1,100万元减至550万元，本次减资未对公司客户获取能力构成影响，具体如下：

1、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所属软件行业不属于对注册资本有特殊要求的行业，公司开展业务不存在注册资本限额要求。

2、公司通过商务谈判、招投标获取客户，报告期内，仅个别客户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方注册资本在100万元以上，多数招投标项目对投标方注册资本不存在限制性要求。注册资本不是行业内客户评价软件供应商的决定性因素，公司项目的获取主要凭借过往成功的行业应用案例及项目经验、管理软件的核心优势、行业口碑等因素，本次减资未对公司客户获取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3、公司减资后订单获取情况与同期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5-11月签订合同金额	2021年5-11月签订合同金额
2,374.26	2,279.18

由上表可见，本次减资后，2022 年 5-11 月，公司新签订单金额合计已达 2,374.26 万元，较去年同期签订金额有所增长，减资前后公司业务类型、客户类型不存在重大变化，招投标客户对投标方注册资本的要求较低或不存在限制性要求，本次减资不影响公司的客户获取能力。

综上，本次减资不影响公司的客户获取能力。

请主办券商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对公司减资是否影响公司在招投标、商务谈判中的获客能力发表意见。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工商内档、本次减资的股东会决议、债权登报公告等，核查减资所履行的程序；

2、查阅公司审计报告、财务报表，了解公司历年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未分配利润的具体情况；

3、查阅公司合同台账、抽查报告期后业务合同，核查公司期后合同签订情况；

4、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核查公司与主要客户交易的付款模式；

5、查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及招投标文件，了解公司招投标项目招标方对投标方注册资本的要求；

6、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本次减资背景、公司挂牌后的资本运作规划、公司获取客户的关键因素等。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所属软件行业不属于对注册资本有特殊要求的行业，公司开展业务不存在注册资本限额要求。公司通过商务谈判、招投标获取客户，注册资本不是行业内客户评价合格供应商的决定性因素，公司项目的获取主要凭借过往成功的行业应用案例及项目经验、管理软件的核心优势、行业口碑等因素，结合公司期后合同签订情况，本次减资不影响公司在商务谈判、招投标中的获客能力。

4、关于盈利能力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556.22 万元、182.94 万元、225.4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49.84 万元、861.97 万元和-326.18 万元。

请公司：（1）对比 2020 年 1-6 月、2021 年 1-6 月和 2022 年 1-6 月的净利润历史同期数据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净利润波动较大的原因；（2）说明 2022 年 1 月-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匹配性；（3）说明截至目前期后业绩实现情况（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较同期的波动情况，并分析原因；（4）结合现有产品或服务的市场空间、获客方式、地域分布、产品技术领先性等，具体分析说明公司业务规模是否有增长空间，公司提高收入规模的措施；（5）补充说明挂牌后每年将新增的成本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新增的内部规范成本、中介机构费用等，并结合公司盈利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未来资本市场规划等分析公司是否能够承担公开市场的相关成本支出、相关支出的资金来源。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公司业绩是否真实、合理，是否具备稳定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大幅波动风险，并对公司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和整体水平是否合理，公司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核算是否准确，并就是否存在调节净利润情况，净利润水平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对业绩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各期主要客户销售数量及价格所履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主要客户走访、函证情况及占比，说明各期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4）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发表专业意见；（5）结合同行业类似规模的挂牌公司挂牌后融资、交易、违规、摘牌等情况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因无法承担合规成本或者中介费用而摘牌的风险，以及相关投资者保护措施是否充分。

[回复]

请公司：（1）对比 2020 年 1-6 月、2021 年 1-6 月和 2022 年 1-6 月的净利润历史同期数据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公司净利润波动较大的原因；

公司 2020 年 1-6 月、2021 年 1-6 月和 2022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308.60	945.77	726.22
营业成本	417.43	262.47	185.06
营业毛利	891.17	683.30	541.16
净利润	225.49	136.77	114.41
毛利率	68.10%	72.25%	74.52%
公司净利率	17.23%	14.46%	15.75%
同行业公司净利率			
斯维尔	4.45%	3.23%	-2.70%
品茗科技	-10.16%	20.47%	24.76%
海迈科技	15.74%	15.17%	15.26%
建研信息	17.55%	34.31%	28.66%
可比公司平均值	6.89%	18.29%	16.50%

注：2020 年 1-6 月和 2021 年 1-6 月数据均为未审数

2020 年 1-6 月、2021 年 1-6 月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14.41 万元、136.77 万元和 225.49 万元，净利率分别为 15.75%、14.46%和 17.23%。2021 年 1-6 月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22.36 万元，增长 19.54%，主要系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较上期增长所致；净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1.29 个百分点，变动不大。2022 年 1-6 月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88.72 万元，增长 64.87%，波动相对较大，主要系（1）2022 年 1-6 月有实施周期较长，合同金额较大的项目在本期验收确认收入，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2）随公司实施项目数量的增加，按时段法确认的运维服务合同数量也不断增加，使得本期技术服务收入较上年同期也增加。2022 年 1-6 月净利率较上期增长 2.77 个百分点，相对稳定。

从同行业公司同期数据来看，除斯维尔净利率数据相对偏低、品茗科技 2022 年 1-6 月净利率出现大幅下降外，公司净利率在同行业中总体属于平均水平，与海迈科技净利率水平相当。斯维尔净利率低于同行业的主要原因在于其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 10%左右；品茗科技 2022 年 1-6 月净利率出现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为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市场布局调整导致的销售费用增加，研发力度加强导致研发费用增加。公司均不存在上述因素导致净利率大幅变化的情况。

综上，公司 2022 年 1-6 月及同期净利率在同行业中总体属于平均值水平，整体相对平稳。2022 年 1-6 月净利润较 2021 年 1-6 月、2020 年 1-6 月有所增长，主要原因在于 2022 年 1-6 月项目验收增加和运维服务项目增加导致营业收入增加。

(2) 说明 2022 年 1 月-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匹配性；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254,930.37	1,829,414.53	5,562,177.32
信用减值损失	43,462.78	-6,845.94	62,994.23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8,121.92	168,216.30	106,877.08
使用权资产折旧	569,215.31	694,269.48	0.00
无形资产摊销	0.00	9,420.00	9,42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4,700.69	121,860.16	128,337.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606.6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122.9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4,109.96	71,596.4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86,775.83	-476,949.58	-290,699.3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762.95	-217,941.11	144,352.2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56.1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75,659.14	-1,590,457.48	-140,604.1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48,731.65	-562,467.12	-482,961.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530,196.91	8,579,617.04	3,291,525.39

其他	28,030.30		94,324.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1,803.68	8,619,732.73	8,498,350.39

公司 2022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为本期支付了 2021 年度年终奖 521.34 万元，2021 年支付 2020 年度年终奖金额为 281.89 万元，2022 年 1-6 月较 2021 年度多支付年终奖 239.46 万元；同时，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22 年 1-6 月少于营业收入 164.87 万元，而 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则分别多于营业收入 768.06 万元、337.06 万元。

2022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0.08 万元，其中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1,221.73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6.26 万元，其中主要为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39.25 万元，如上所述本期支付了 2021 年度年终奖 521.34 万元，使得本期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高，从而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因公司业务模式特点，公司主要为软件产品项目的开发和实施，支出主要为人员成本的支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另外 2021 年公司综合评估业务合同签署、业务合同收款及经济环境计提相对较高年终奖并在 2022 年 1-6 月发放，符合公司业务实际。因此 2022 年 1 月-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符合公司业务实际，具有合理性。

2022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为 1,308.60 万元，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1,221.73 万元，两者相差 86.87 万元，差异较小主要为税费差及合同负债结转差异，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在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中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39.25 万元，如上所述本期支付了 2021 年度年终奖 521.34 万元，使得本期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高，从而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具有匹配性。

2022 年 1-6 月的净利润 225.49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26.18 万元，两者差异 551.67 万元，主要系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即 2022 年 1-6 月发放 2021 年终奖 521.34 万元使得应付职工薪酬减少所致。因此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相匹配。

(3) 说明截至目前期后业绩实现情况（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

较同期的波动情况，并分析原因；

公司 2022 年 1-11 月、2021 年 1-11 月、2020 年 1-11 月财务报表的主要项目及指标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11 月	2021 年 1-11 月	2020 年 1-11 月
营业收入	2,605.28	1,972.45	1,929.69
营业成本	649.89	526.84	437.37
毛利	1,955.40	1,445.60	1,492.32
净利润	683.19	252.73	500.33
毛利率	75.06%	73.29%	77.33%
净利率	26.22%	12.81%	25.9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51.22	2,539.35	2,144.6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98.55	1,465.12	1,116.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91	343.97	479.48

注：表中数据均为未审数

2022 年 1-11 月较 2021 年 1-11 月营业收入增加 632.83 万元，增长 32.08%，营业收入增加主要系 2021 年签署的合同金额较大的项目陆续在 2022 年 1-11 月期间验收确认，同时按期确认的运维服务随公司积累的项目增多，运维服务收入确认也相应增加；毛利率增长 1.77 个百分点，相对稳定变动不大；净利润增加 430.46 万元，增长 170.32%，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而管理部门与上年同期支出规模相当，且 2022 年受国内疫情影响，出差等费用报销相对减少，销售费用率相对较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 111.87 万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 533.4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213.0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 2022 年 1-11 月支付 2021 年度年终奖 521.34 万元，年终奖支付较 2021 年度增加 239.46 万元。

2021 年 1-11 月较 2020 年 1-11 月营业收入增加 42.76 万元，增长 2.22%，两期变动不大；毛利率下降 4.04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1 年 1-11 月职工人数及平均薪酬高于 2020 年同期导致营业成本增加，从而毛利率下降；净利润减少 247.60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 1-11 月期间受疫情影响，公司控制该期间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支出，同时子公司企盈科技自 2021 年开始新增项目研发支出，因此

在两期收入确认相差不大情况下，2021 年 1-11 月费用率较上年同期上升，从而导致 2021 年 1-11 月净利率低于 2020 年同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因新签合同增加而增加 394.73 万元，2021 年 1-11 月职工人数及职工平均薪酬的增加而导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 348.96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135.51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不大。

公司 2022 年 1-11 月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现金流与 2021 年 1-11 月，及 2021 年 1-11 月较上年同期变动符合公司业务实际，具有合理性。

（4）结合现有产品或服务的市场空间、获客方式、地域分布、产品技术领先性等，具体分析说明公司业务规模是否有增长空间，公司提高收入规模的措施；

1、市场空间

公司是工程建设行业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提供商，提供工程企业数字化系统、项目管理数字化平台、建果云（SaaS）平台等软件销售、软件定制开发、软件租赁、软件售后运维等服务。

（1）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分析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数据显示，2021 年，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规模以上企业超 4 万家，累计完成软件业务收入 94,994 亿元，同比增长 17.7%；利润总额 11,875 亿元，同比增长 7.6%，主营业务利润率较 2020 年增长 0.1 个百分点达 9.2%。

软件行业的从业人数由 2016 年的 586 万人，增长至 2021 年 809 万人，年复合增长率为 6.66%。软件行业从业人员创收情况由 2016 年人均创收 82.31 万元增长至 2021 年人均 117.42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 7.36%。行业总体收入保持快速增长、从业人数稳步增加。



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2021 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公报》

（2）公司产品应用市场发展分析

一方面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21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为29.31万亿元，同比增长11%，产业规模仍在不断扩大。建筑业总产值占GDP比重为25.6%，作为国民经济发展支柱产业地位依然稳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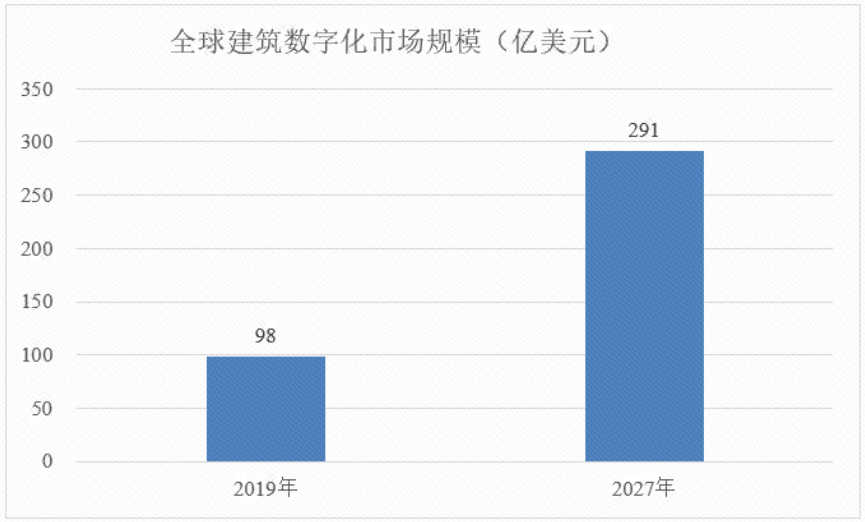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另一方面尽管建筑企业整体利润仍呈现增长态势，但利润增长速度呈现下降趋势。建筑企业的粗放式发展模式已经进入瓶颈期，精益管理成为此类企业未来持续稳定经营的关键。因此，信息化转型、实现数字赋能成为建筑企业缓解成本压力的有效手段。建筑企业通过配置信息化系统，实现精细化管理，实

时准确把握建筑工程项目各业务节点的进度、资金状况，实现项目可视化管理、数字化赋能。并基于整合的业务数据设立行之有效的运营管理标准、通过量化指标识别项目风险点和机会点，进行针对性的改进与提升，成为提升建筑工程企业收益水平的有效途径。

就公司产品应用的全球市场规模而言，随着工业 4.0 的出现，数字建筑的快速发展推动建筑行业进入数字化时代。据 AlliedMarketResearch 数据显示，2019 年全球建筑数字化市场规模约为 98 亿美元，预计到 2027 年将超过 291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保持 18.2% 的高位增长。随着中国、越南、印度等新兴经济体对基础设施建设需求和投入增加，亚太地区的市场需求将领涨全球，持续大规模新型建设工程将为数字建筑带来巨大的市场前景。



数据来源：AlliedMarketResearch；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数字建筑发展白皮书（2022 年）》

就国内市场而言，相比于发达国家，我国建筑信息化水平比较落后，根据产业信息网数据显示，2018 年我国建筑信息化投入占总产值的比重约为 0.08%，而发达国家这个数值则是 1%。由此可见我国建筑信息化行业存在巨大发展空间。2011 年至 2018 年间，我国建筑信息化行业发展迅猛，市场规模由 49.3 亿元增长至 245 亿元。随着建筑信息化渗透率的提升以及新科技浪潮推动产业变革，我国建筑信息化投入比例必将逐步提高，根据智研咨询的预测，至 2025 年，我国建筑信息化市场规模有望突破千亿。



数据来源：智研咨询；新点软件招股书

综上，随着公司产品应用市场数字化、信息化渗透率不断提升，公司产品具备较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2、获客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商务谈判及招投标获取客户的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务谈判	1,025.51	78.37%	2,294.72	93.42%	1,909.21	79.58%
招投标	283.09	21.63%	161.57	6.58%	490.03	20.42%
合计	1,308.60	100.00%	2,456.29	100.00%	2,399.25	100.00%

由上表可见，公司采用直接销售模式，主要通过商务谈判取得订单，也有部分以招投标方式取得的订单。公司一般通过客户介绍、参加展会、营销人员自主拓展等形式建立与客户的初始联系，视客户需求协商后续合作，并以商务谈判和招投标方式落地正式合同，开展持续性合作。

3、地域分布

报告期内关于公司现有产品或服务的地域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所属区域	收入类型	2022 年 1-6 月	占比	2021 年度	占比	2020 年度	占比
华东	软件销售	97.08	7.42%	438.27	17.84%	437.17	18.22%
	定制软件	56.59	4.32%	190.20	7.74%	275.60	11.49%
	技术服务	145.19	11.09%	258.08	10.51%	193.91	8.08%

	其他	-	-	1.88	0.08%	9.13	0.38%
	小计	298.86	22.84%	888.42	36.17%	915.80	38.17%
华南	软件销售	183.71	14.04%	238.98	9.73%	238.69	9.95%
	定制软件	126.84	9.69%	250.00	10.18%	305.11	12.72%
	技术服务	64.50	4.93%	183.50	7.47%	140.70	5.86%
	其他	-	-	1.77	0.07%	-	-
	小计	375.05	28.66%	674.25	27.45%	684.51	28.53%
华中	软件销售	63.56	4.86%	247.61	10.08%	253.96	10.58%
	定制软件	1.84	0.14%	29.04	1.18%	6.19	0.26%
	技术服务	64.77	4.95%	108.09	4.40%	87.83	3.66%
	其他	2.48	0.19%	9.17	0.37%	1.68	0.07%
	小计	132.64	10.14%	393.91	16.04%	349.66	14.57%
华北	软件销售	0.27	0.02%	113.80	4.63%	148.15	6.18%
	定制软件	-	-	2.83	0.12%	27.64	1.15%
	技术服务	25.71	1.97%	41.67	1.70%	24.88	1.04%
	其他	0.27	0.02%	-	-	-	-
	小计	26.25	2.01%	158.30	6.44%	200.67	8.36%
西北	软件销售	279.65	21.37%	24.60	1.00%	87.18	3.63%
	定制软件	3.64	0.28%	70.66	2.88%	18.42	0.77%
	技术服务	27.58	2.11%	49.07	2.00%	31.91	1.33%
	其他	-	-	-	-	-	-
	小计	310.87	23.76%	144.34	5.88%	137.51	5.73%
西南	软件销售	79.87	6.10%	82.07	3.34%	62.27	2.60%
	定制软件	11.32	0.87%	42.64	1.74%	-	-
	技术服务	28.75	2.20%	36.23	1.47%	33.58	1.40%
	其他	1.45	0.11%	-	-	0.21	0.01%
	小计	121.39	9.28%	160.94	6.55%	96.06	4.00%
东北	软件销售	33.19	2.54%	24.78	1.01%	7.08	0.30%
	定制软件	5.66	0.43%	-	-	-	-
	技术服务	4.69	0.36%	11.36	0.46%	7.96	0.33%
	其他	-	-	-	-	-	-
	小计	43.53	3.33%	36.14	1.47%	15.04	0.63%
总计		1,308.60	100.00%	2,456.29	100.00%	2,399.25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范围已遍布我国华东、华南、华中、华北、西北、西南、东北等各个片区。报告期内，华东地区、华南地区和华中区合计收入占比分别为 81.27%、79.66%和 61.64%，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在上述地区销售收入占比较为稳定，2022 年 1-6 月上述三个地区收入占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在新疆地区开发的规模较大的项目在本期验收确认收入，使得西北地区收入占比有所提升所致。

目前，公司已在上海、北京、成都、广州设立办事处，在武汉设立分公司，初步建立了覆盖全国各大区的销售及服务渠道。公司未来视业务发展情况还将增加西安、沈阳、新疆等地办事机构，增强现有办事处力量，完善全国性营销

网络及售后服务体系，以进一步提升全国市场份额，提高公司及产品在全国范围的知名度。

4、产品技术领先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将自主研发的基于 h5 的列表自动化设计技术、工程管理模版配置技术、基于大数据的企业门户设计技术、基于 websocket 协议开发的在线编辑文档技术、工作流设计及流程引擎技术运用于主要产品的研发和生产过程。

公司主要技术及运用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基于 h5 的列表自动化设计技术	该技术基于 h5 前端框架，以可视化的界面对列表显示字段进行增删改，通过预览的方式进行快速验证，并可以选择普通列表、活页台账、树形结构列表、左右结构列表等多种样式风格；同时配置结果可适配手机和 pc 客户端，一端设计，多端适用，最终满足不同企业的管理思路、不同用户喜好、不同行业特点对于数据展示的需要	自主研发	工程企业数字化系统、项目管理数字化平台、建果云（SaaS）平台	是
2	工程管理模版配置技术	该技术基于项目工序自由组装的设计思想，预先定义好工序的展示形式（如台账式、表单式、报表式、资料柜式），将其自由组合，形成基础框架（类似搭建房子主体结构），根据适用的场景去配置相关的内容，如表单模版、检查表、资料目录等（类似给房子装修），配置完成后就形成了一个供工程项目管理使用的项目级工作平台子系统，可以满足工程建设企业对各类项目全过程管控要求	自主研发	工程企业数字化系统、项目管理数字化平台、建果云（SaaS）平台	是
3	基于大数据的企业门户设计技术	该技术基于门户布局设计框架和 echarts 图表展示框架，利用数据挖掘技术进行数据抓取和提炼，利用 OLAP 技术对数据进行多维度分析，把来源于业务系统数的各种据提炼出来，形成管理者重点关注的业绩指表，以便企业高层管理人员能及时、准确地把握企业的发展动态，为管理者提供一个“一站式”（One-Stop）决策支持的信息平台	自主研发	工程企业数字化系统、项目管理数字化平台、建果云（SaaS）平台	是

4	基于 websocket 协议开发的在线编辑文档技术	该技术通过 websocket 通讯协议实现将 Web 应用中需要编辑的文件传到本地，调用本地系统中安装的应用程序进行在线编辑后再自动回传，这样可以实现用网页系统编辑，支持各种常用工程文件，包括 CAD、OFFICE、GBQ、YPMG、YGC、QDG 等文件格式，免去云端文件下载、编辑再上传等繁琐步骤，其操作体验与正常客户端完全一样，并可以集成到公司其他各个业务系统	自主研发	工程企业数字化系统、项目管理数字化平台、建果云（SaaS）平台	是
5	workflow 设计及流程引擎技术	该技术符合 workflow 管理联盟（WFMC）标准，以业务管理为核心（BPM），以 workflow 技术为依托，帮助企业快速构建高效、柔性的业务流程架构。该 workflow 技术的设计器支持图形化的 workflow 定义，可以方便地支持鼠标拖拉处理； workflow 引擎则负责任务的调度，分配，超时监控，事件控制等工作，采用多线程任务队列、流程实例缓存及定向负载平衡等优化处理策略，能满足高负载、高并发的需要	自主研发	工程企业数字化系统、项目管理数字化平台、建果云（SaaS）平台	是

公司现有主要产品领先性如下：

序号	产品分类	代表产品	产品技术领先性
1	工程企业数字化系统	监理通	监理通融合了众多工程监理咨询企业数字化的实践经验和管理智慧，以“顾问式引导、产品化支撑、助力企业管理提升”为服务理念，为工程咨询企业搭建“业务规范、信息共享、高效协同、安全可靠”的管控体系，功能涵盖门户管理、市场经营、人力资源管理、业财管理、项目管理、工程监理等应用。监理通基于公司 iboss 智能开发平台，运用大数据技术、智能流程引擎和表单引擎技术、通过“标准产品 + 定制开发 + 快速实施”服务方式，满足客户个性化服务的要求，提升企业信息化应用价值
2		施管通	施管通为工程总承包商和施工企业打造的企业级管理系统，提供综合办公、市场经营、人力资源管理、工程管理、采购与仓库、分包管理、项目核算、施工管理、文档中心、管理门户等应用子系统，构建完整信息管理解决方案，实现公司项目、人、财、物的全面管理和控制。系统基于三层架构设计，可以部署到多种网络运营环境中，满足各种客户需求
3	项目管理数字化平台	项目管理数字化平台	利用 BIM+GIS、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IOT 物联网、二维码等新技术和工地视频监控、无人机、4G 安全帽、全景相机等智能设备，为项目管理团队提供项目全过程管理协作平台，为施

			工单位提供数字化施工解决方案
4	建 果 云 (SaaS) 平台	云经营	云经营产品实现了客户、投标、合同的经营业务在线，协助管理部门理顺协作关系，利用数据预警技术自动触发相关事务的提醒，利用大数据技满足管理层可多维度、实时了解企业经营的关键指标
5		云项管	云项管产品能够实现项目与企业融合，支持云端各类项目模板调用，支持各类格式文件的浏览、编制、审批等操作，满足监管部门对资料规范要求；通过集成图文扫描仪、电子签名/公章等系统提升资料电子化管理水平，通过集成各类物联网 IOT 设备和智慧工地，提升项目现场智能化水平
6		云人力	云人力产品实现了人力资源全程电子化，包括人力数据入库，电子劳动合同，员工档案集成资质、职称、项目业绩、项目备案锁证等信息，为项目人员拟派、提供便捷的查询服务
7		云业财	云业财是一款面向企业全员报账管理和财务核算的应用，打通费用申请、费用报销、报销支付以及生成记账凭证全流程，提供便捷分公司核算功能。产品基于 OCR 识别技术和移动互联网技术，打通税务系统，提供发票查验查重、对公/对私报销、移动审批、报销支付、费用报表等应用，为企业提供智能报账服务，帮助企业提高报销核验效率，加强票据合规性
8		云学堂	为工程建设企业、协会提供培训组织、课件管理、培训实施一站式培训教育解决方案，集在线学习、学习地图、课程管理等应用功能，该平台完全基于 SaaS 产品架构，利用 CDN、云集群、视音频点播等技术助力企业实现人才赋能，打造学习型组织，持续提升企业竞争力

公司基于以上五大主要技术不断开展新产品的研发，以解决客户实际应用需求，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研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已投入研发经费（万元）	项目进展
1	基于 JAVA 的项目协同平台研发项目系统的研发	85.51	在研
2	基于工程建设项目工时申报系统的研发	52.49	在研
3	基于第三方委托的住宅工程质量查验评估管理系统的研发	44.80	在研
4	基于第三方委托的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专项巡查系统的研发	29.97	在研
5	基于软件项目产值申报系统的研发	9.37	在研
6	基于财务数据接口中转平台的研发	7.73	在研
7	建果云相机 APP 研发项目的研发	36.35	在研
8	基于 SaaS 的装修施工企业管理系统的研发	30.64	在研
合计		296.86	-

公司将二十年在工程监理行业数字化应用领域的深入探究和经验积累运用

到产品研发中，在持续巩固在国内监理行业数字化解决方案领域优势地位的同时，积极向建设单位、施工、设计、业主等应用领域拓展，不断研发出更加适配工程建设行业业务特性的软件产品。

公司基于对工程监理行业数字化应用的深入探究和经验积累，研发满足工程监理行业数字化应用需求的软件产品及服务，在该细分领域的数字化应用中，公司产品技术具备一定的领先性。

综上，随着公司产品应用市场数字化、信息化渗透率不断提升，公司业务扩展渠道不断完善，产品研发和技术积累不断增强，公司业务规模未来具备增长空间。

5、公司提高收入规模的措施

公司拟在以下方面采取措施提高收入规模：

（1）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研发团队建设

公司不断探究新的技术领域，使技术更新步伐始终满足市场需求，通过打造新的开发平台，优化核心产品技术架构，满足客户共性化需求，并逐步减少开发成本。公司已通过股权激励，进一步完善激励及晋升管理制度与文化，增强技术团队对企业的归属感和成就感，建立合理的人才储备和完善的内部培养体系，提高专业技术人员的研发和技术服务能力，从而增强公司在工程信息化领域提供“一站式服务”解决方案的能力。

（2）完善市场策略、加强市场开发与品牌优势打造

在市场策略方面，公司以原有产品为基点，连续纵深挖掘应用需求，继续打造核心竞争力的软件产品（监理通、项目管理平台），积极拓展 SaaS 产品，积极向施工、设计、业主等领域拓展；在营销体系建设方面，公司已设立武汉分公司，并在上海、北京、成都、广州设立办事处，后续视业务发展情况增设西安、沈阳、新疆等地办事机构，完善全国性营销网络及售后服务体系；在品牌优势打造方面，公司利用专业的技术服务和贴心的用户体验来提升客户的好感度，不断满足、持续挖掘用户的需求，提高差异化服务的质量。深化在工程监理、施工单位、政府主管部门、重点项目部、建筑装配式工厂、行业协会等单位的应用与品牌推广，努力打造品牌优势，以快速提升市场份额。

(3) 加强内部管理，提高管理效率

公司在管理制度优化方面，建立管控能力与创新意识双强的管理团队，通过科学、精细的管理模式，从组织体系、质量体系、成本管控等全方位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证公司健康、长远、稳定发展，持续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

(4) 借助资本市场，拓宽融资渠道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视后续经营情况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引进外部投资者。

(5) 补充说明挂牌后每年将新增的成本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新增的内部规范成本、中介机构费用等，并结合公司盈利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未来资本市场规划等分析公司是否能够承担公开市场的相关成本支出、相关支出的资金来源。

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申报阶段进行了内部规范，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加强了财务核算规范性，公司治理结构合理且运作规范，挂牌后公司预计不会新增内部规范成本。

公司挂牌后每年将新增的成本费用主要包括增加的信息披露人工成本、审计费用、法律顾问费用、主办券商持续督导费用、挂牌费用等。其中，信息披露人工成本主要是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工资，因公司董事会秘书自 2021 年 3 月即开始在公司任职，故信息披露人工成本方面不会再增加额外的费用；审计费用、法律顾问费用、主办券商督导费用等中介机构费用及挂牌年费等费用合计含税金额预计每年不超过 35.00 万元。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11 月，公司主要盈利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相关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11 月/2022 年 11 月 30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2,605.28	2,456.29	2,399.25
净利润	683.19	182.94	556.22
毛利率	75.06%	74.01%	78.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91	861.97	849.84
货币资金	135.14	763.41	126.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76.04	1,215.22	1,753.82
---------	----------	----------	----------

注：1、2020 年度、2021 年度数据业经审计，2022 年 1-11 月数据未经审计；

2、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和证券公司基金产品。

由上表可知，2020 年至 2022 年 1-11 月，公司业绩平稳呈上升趋势，公司毛利率稳定且保持在较高水平，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30.91 万元、货币资金 135.14 万元、交易性金融资产 2,876.04 万元，公司具备一定的盈利能力和获取现金流能力，能够覆盖挂牌后每年新增的费用。

在未来资本市场规划方面，公司通过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进一步加强自身规范运作及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增强行业影响力和公信力。公司计划在挂牌后 2 年内进入创新层。公司将借助股转系统平台，在挂牌后以股权融资方式引入行业资源型战略合作伙伴，与战略合作伙伴谋求更大的技术、业务合作空间，进一步拓宽公司发展渠道。同时，公司将借助资本市场平台，择机寻找同行业或细分领域并购重组的机会。公司通过借助股转系统平台进一步提升规范水平和盈利能力，同时将视情况通过股权融资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升公司资金实力。

综上，公司能够承担公开市场的相关费用支出，资金来源主要为自身经营积累。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公司业绩是否真实、合理，是否具备稳定性、可持续性，是否存在大幅波动风险，并对公司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 2020 年 1-6 月、2021 年 1-6 月及 2022 年 1-6 月财务报表，将公司利润率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进行比对分析；

2、获取公司现金流量表，重新计算、核对、分析现金流量表中各项目，包括与货币资金明细账汇总记录核对、与会计报表相关科目勾稽计算、与公司经

营业务进行匹配分析等；

3、了解公司的业务及收入确认流程，根据公司提供的收入台账查阅相应的合同、验收报告、发票和银行回单进行测试，检查内容主要包括验收报告是否经客户签字盖章、银行收款记录与账面记录是否相一致、验收报告所述项目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确认收入的时点是否与验收报告时点一致、收入确认的金额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等；对属于一段时间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的技术服务收入，获取公司编制的技术服务收入明细表，选取样本检查合同总价、服务期限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选取属于一段时间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的部分技术服务项目重新计算各期的收入确认金额是否准确；

4、对收入实施函证程序，函证内容主要包括合同签订时间、合同总额、累计收款、收款明细、合同变更情况、是否验收、验收年度、服务期限等内容，并控制函证过程；

5、对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访谈或视频访谈，确认相关交易事项；

6、对报告期内营业成本，了解公司的成本核算流程，从公司的项目成本明细表中选取样本进行测试。对于人工费用，获取各报告期公司的工时申报记录，从人员签到→项目工时分摊→项目汇总工时→项目成本汇总与各期存货-合同履约成本-人工费用借方发生额进行核对，并与应付职工薪酬计提数进行核对；对于直接费用，选取大额发生额，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审批情况等；检查各报告期的营业成本明细项目与收入结转项目是否一致；

7、对各报告期内的毛利率、费用率进行分析，了解报告期人员、薪酬政策、经营环境等变动情况，分析其变动与实际经营状况是否匹配；

8、获取公司报告期后的合同台账，取得 2022 年 1-11 月公司财务报表，分析公司期后的经营业绩，了解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9、了解公司现有产品及服务的市场空间、获客方式、地域分布、产品技术领先性等情况，关注公司业务规模是否有增长空间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业绩真实、合理；

2、公司业绩具备稳定性、可持续性，不存在大幅波动风险；

3、公司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真实、准确、完整。

（2）核查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和整体水平是否合理，公司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核算是否准确，并就是否存在调节净利润情况，净利润水平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发表明确意见；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现金流量表，重新计算、核对、分析现金流量表中项目，包括与货币资金明细账汇总记录核对、与会计报表相关科目勾稽计算、与公司经营业务进行匹配分析等；

2、获取同行业同期数据，与公司财务数据和业务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其差异原因。

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和整体水平合理：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和营业收入整体水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净利润①	225.49	182.94	556.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②	-326.18	861.97	849.84
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差额③=①-②	551.67	-679.03	-293.62
营业收入	1,308.60	2,456.29	2,399.2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21.73	3,338.34	2,786.01

2022年1-6月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额551.67万元，主要系2021年度公司业务发展良好，公司2021年末计提2021年度年终奖521.34万元，在2022年1-6月支付该年终奖使得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所致。

2021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额-679.03万元，主要系2021年末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857.96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主要系（1）

2021 年公司业务量、合同收款及较 2020 年均有所增长，公司计提年终奖较上期增加，期末应付职工薪酬增加；（2）2021 年度合同收款 3,338.34 万元金额大于当年营业收入 2,456.29 万元，合同负债增加。

2020 年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额-293.62 万元，主要系 2020 年末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329.15 万元所致，其中合同负债增加 228.64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增加 94.23 万元。

综上，公司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和公司整体水平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公司净利润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及净利润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世纪信通			
净利润	225.49	182.94	556.22
营业收入	1,308.60	2,456.29	2,399.25
净利率	17.23%	7.45%	23.18%
可比公司净利率			
海迈科技	15.74%	5.00%	22.58%
建研信息	17.55%	20.90%	8.74%
斯维尔	4.45%	12.07%	10.72%
品茗科技	-10.16%	13.18%	25.70%
可比公司平均值	6.89%	12.79%	16.94%
剔除异常值后可比公司平均值	16.65%	12.79%	24.14%

注：2020 年剔除建研信息和斯维尔的净利率异常值；2022 年剔除斯维尔和品茗科技净利率异常值。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率分别为 23.18%、7.45%和 17.23%。公司 2020 年净利率与同期品茗科技、海迈科技净利率相当。可比公司净利率平均值相对较低主要系建研信息和斯维尔净利率较低所致：建研信息 2020 年净利率较低主要是该年度该公司将湖南提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借款及利息全额计提坏账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所致；斯维尔 2020 年净利率较低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公司营业收入下降，以及公司 ISV 产品采购成本的增加和其子公司成本的增加导致营业成本增加，使得毛利率降低。公司 2020 年净利率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 2021 年净利率与海迈科技相当，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

5.34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年终奖计提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实际；2022年1-6月公司净利率剔除同行业公司特别情况影响外，整体在同行业中属于平均值水平。

综上，公司净利润水平整体符合行业特征。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认为：

公司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和整体水平合理，公司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核算准确，不存在调节净利润情况，净利润水平符合行业特征。

(3) 说明对业绩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各期主要客户销售数量及价格所履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主要客户走访、函证情况及占比，说明各期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包括：

1、了解公司的收入业务流程，包括公司业务合同的取得方式和数量、合同价格的确定方式、项目实施方式及流程、项目验收程序等相关内容；

2、获取公司收入台账，根据提供的收入台账搜集相应的合同、验收报告、发票和银行回单进行测试，检查内容主要包括验收报告是否经客户签字盖章、银行收款记录与账面记录是否相一致、验收报告所述项目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确认收入的时点是否与验收报告时点一致、收入确认的金额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等；对属于一段时间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的技术服务收入，获取公司编制的技术服务收入明细表，选取样本检查合同总价、服务期限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选取属于一段时间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的部分技术服务项目重新计算各期的收入确认金额是否准确；

3、对收入实施函证程序，函证内容主要包括合同签订时间、合同总额、累计收款、收款明细、合同变更情况、是否验收、验收年度、服务期限等内容，并控制函证过程；

4、根据公司的业务模式，对软件销售、定制软件客户与相应的运维服务进

行匹配性检查，判断收入是否真实、完整；

5、对报告期内的主要大客户进行实地访谈或视频访谈，确认相关交易事项。

分析过程：

1、销售收入发生额函证情况

主办券商发函与回函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金额（A）	1,308.60	2,456.29	2,399.25
发函金额（B）	792.27	1,751.82	1,637.41
发函比例（C=B/A）	60.54%	71.32%	68.25%
回函金额（D）	739.83	1,627.77	1,474.16
回函比例（E=D/B）	93.38%	92.92%	90.03%
替代金额（F）	52.44	124.05	163.25
替代比例（G=F/B）	6.62%	7.08%	9.97%

申报会计师发函与回函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金额（A）	1,308.60	2,456.29	2,399.25
发函金额（B）	926.32	2,031.61	1,926.78
发函比例（C=B/A）	70.79%	82.71%	80.31%
回函金额（D）	578.54	1,242.63	1,416.57
回函比例（E=D/B）	62.46%	61.16%	73.52%
替代金额（F）	347.78	788.98	510.21
替代比例（G=F/B）	37.54%	38.84%	26.48%

2、应收账款余额函证情况

主办券商发函与回函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A）	334.54	177.71	222.63
发函金额（B）	217.29	124.86	160.75
发函比例（C=B/A）	64.95%	70.26%	72.21%
回函金额（D）	187.03	112.36	125.75
回函比例（E=D/B）	86.07%	89.99%	78.23%
替代金额（F）	30.26	12.50	35.00
替代比例（G=F/B）	13.93%	10.01%	21.77%

申报会计师发函与回函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	-----------	--------	--------

应收账款余额（A）	334.54	177.71	222.63
发函金额（B）	258.39	134.21	172.63
发函比例（C=B/A）	77.24%	75.52%	77.54%
回函金额（D）	104.76	75.22	125.75
回函比例（E=D/B）	40.54%	56.05%	72.84%
替代金额（F）	153.63	58.99	46.88
替代比例（G=F/B）	59.46%	43.95%	27.16%

3、合同负债函证情况

主办券商发函与回函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同负债余额（A）	1,453.34	1,501.39	949.85
发函金额（B）	1,210.03	1,166.68	658.29
发函比例（C=B/A）	83.26%	77.71%	69.30%
回函金额（D）	1,141.36	1,082.58	603.21
回函比例（E=D/B）	94.32%	92.79%	91.63%
替代金额（F）	68.67	84.10	55.08
替代比例（G=F/B）	5.68%	7.21%	8.37%

申报会计师发函与回函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合同负债余额（A）	1,453.34	1,501.39	949.85
发函金额（B）	1,177.79	1,143.59	769.65
发函比例（C=B/A）	81.04%	76.17%	81.03%
回函金额（D）	644.01	733.18	413.13
回函比例（E=D/B）	55.57%	60.96%	53.68%
替代金额（F）	533.78	410.41	356.52
替代比例（G=F/B）	44.43%	39.04%	46.32%

4、客户走访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走访客户数量（家）	13	11	10
走访客户的营业收入	484.05	350.35	389.73
当期营业收入	1,308.60	2,456.29	2,399.25
走访比例	36.99%	14.24%	16.24%

本次在执行核查程序时受到部分客户所在地疫情管控影响，走访采用现场访谈和视频访谈的走访方式，经核查未见异常。

5、对各报告期的收入测试情况如下：

年度	主要合同类型	收入测试情况	公司合同及营业收入总额	测试收入占当期相
----	--------	--------	-------------	----------

		合同数量 (个)	收入金额 (万元)	合同数量 (个)	收入金额 (万元)	测试数量 占收入确 认数量比	应业务类 型收入比
2022 年 1-6 月	软件销售、定制软件等	35	819.09	55	943.20	63.64%	86.84%
2022 年 1-6 月	技术服务	534	354.69	543	361.20	98.34%	98.20%
2021 年度	软件销售、定制软件等	83	1,632.50	144	1,755.46	57.64%	93.00%
2021 年度	技术服务	565	608.35	598	688.00	94.48%	88.42%
2020 年度	软件销售、定制软件等	82	1,711.98	171	1,867.46	47.95%	91.67%
2020 年度	技术服务	484	462.25	507	520.77	95.46%	88.76%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业绩真实。

(4) 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发表专业意见；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了解公司的经营模式、盈利能力、客户拓展能力、资金筹资情况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
- 2、查阅有关市场容量、同行业公司公开信息等资料，分析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市场地位；
- 3、查阅公司的财务报表，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及期后收入情况；
- 4、查阅公司销售明细、合同台账，抽查期后业务合同，核查公司期后合同签订情况；
- 5、查阅公司知识产权证书；
- 6、查阅公司员工名册；
- 7、查阅公司征信报告；
- 8、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检索公司诉讼、仲裁情况。

经核查公司所处行业产业政策、盈利能力、业务及客户拓展能力、经营活动现金流、期后在手订单、期后收入以及比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相关规定，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具体如下：

1、公司所处行业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

在产业政策方面，根据依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标准，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1.3 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之“1.3.1 新兴软件开发”之“6513 应用软件开发”。公司所属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是国家政策鼓励产业。国家对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给予了高度的重视，工信部等有关政府部门陆续出台了一系列鼓励行业发展的政策，为公司所属行业创造了良好的营商环境和机会。

在下游应用市场方面，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21 年全国建筑业总产值为 29.31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产业规模仍在不断扩大。建筑业总产值占 GDP 比重为 25.6%，作为国民经济发展支柱产业地位依然稳固。目前我国建筑信息化水平仍处于较低水平，根据产业信息网数据显示，2018 年我国建筑信息化投入占总产值的比重约为 0.08%，而发达国家这个数值则是 1%。由此可见我国建筑信息化行业存在巨大发展空间。2011 年至 2018 年间，我国建筑信息化行业发展迅猛，市场规模由 49.3 亿元增长至 245 亿元。随着建筑信息化渗透率的提升以及新科技浪潮推动产业变革，我国建筑信息化投入比例必将逐步提高，根据智研咨询的预测，至 2025 年，我国建筑信息化市场规模有望突破千亿。因此，公司所处行业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

2、公司盈利能力良好

公司具备全方位的产品、专业的本地化服务体系和丰富的技术和行业经验。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工程监理行业数字化领域的应用技术开发，通过对工程监理业务流程和监理行业特性的专业研究，结合信息技术进行产品研发，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技術沉淀。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61 项软件著作权，自主知识产权覆盖所有在售产品，在客户需求挖掘、软件研发、运营维护方面拥有较为扎实的技术基础，可以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本地化、专业的产品或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8.80%、74.01%、68.10%。总体来说，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具备良好的盈利能力。

3、公司具备良好的业务、客户拓展能力

公司经过多年研发和技术积累，现已将产品布局完善至工程监理、工程施工、工程管理等专业应用领域。报告期内，公司已向 2020 年全国工程监理 100

强企业中的 42 家工程监理企业提供产品或服务。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销售人员 20 人，公司在广州、上海、武汉、北京、成都设立驻地办事处/分公司，拥有覆盖全国的销售、服务、运营体系，可以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售前、售中、售后支持和服务。公司具备良好的业务、客户拓展能力。

4、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良好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11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49.84 万元、861.97 万元、130.91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较为健康、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征信记录无不良记录，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通过自有资金、债权融资、股权融资等多种方式保障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和速度合理控制债权融资、股权融资规模。

5、公司期后在手订单充足

2022 年 7-11 月，公司新签合同金额 1,898.71 万元，公司期后订单充足。同时，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同负债为 1,453.34 万元，公司合同负债主要系公司根据合同约定，随项目实施进度收取的项目款，因项目未验收尚未确认收入，该部分合同负债预计随着项目推进完成，亦可转化为公司收入。公司将持续发挥技术优势与服务优势，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力争继续扩大销售规模，有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6、期后收入情况

2020 年度、2021 年度以及 2022 年 1-11 月，公司经营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11 月/2022 年 11 月 30 日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	2,605.28	2,456.29	2,399.25
净利润	683.19	182.94	556.22
毛利率	75.06%	74.01%	78.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91	861.97	849.84

注：2020 年度、2021 年度数据业经审计，2022 年 1-11 月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见，公司 2022 年 1-11 月收入规模已超过 2021 年全年。公司期后收入稳定，不存在业绩下滑的情形，公司期后经营业绩情况良好。

7、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款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399.25 万元、2,456.29 万元和 1,308.60 万元，形成了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不存在仅为偶发性交易或事项。公司能够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报告期内不存在连续亏损、报告期期末净资产额为负数或报告期末每股净资产低于 1 元/股的情形，公司所属行业为国家鼓励支持发展的行业，不会受到产业政策限制。公司拥有开展主营业务的关键性资源，报告期内，公司无逾期借款情形，不存在无力偿还已到期借款以及未决诉讼，不存在随时被要求承担相关责任，或被处以大额的违约金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款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规定。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要情形，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5) 结合同行业类似规模的挂牌公司挂牌后融资、交易、违规、摘牌等情况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因无法承担合规成本或者中介费用而摘牌的风险，以及相关投资者保护措施是否充分。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同行业相关挂牌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 2、查阅公司财务报表；
- 3、查阅公司章程、公司治理制度、三会文件；
- 4、与公司管理层就相关事项进行访谈。

经核查，结合同行业类似规模的挂牌公司挂牌后融资、交易、违规、摘牌等情况，公司不存在无法承担合规成本或者中介费用而摘牌的风险，公司对于投资者的保护措施充分，具体如下：

1、结合同行业类似规模的挂牌公司挂牌后融资、交易、违规、摘牌等情况，公司不存在无法承担合规成本或者中介费用而摘牌的风险

(1) 选取与公司同行业类似规模的公司如下：

单位：万元

代码	名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832557	大商帮	971.36	2,866.88	2,640.38	81.80	418.12	754.50
838736	达意科技	1,582.83	4,250.67	3,242.56	18.34	373.26	243.03
837619	微柏软件	2,387.97	5,699.20	4,406.47	30.98	302.72	321.58
430190	新瑞理想	1,311.61	3,529.22	3,384.29	-504.53	179.63	325.58
836851	星盾科技	246.84	3,952.86	4,487.15	-642.20	345.10	394.50
-	世纪信通	1,308.60	2,456.29	2,399.25	225.49	182.94	556.22

(2) 上述公司挂牌后融资、交易、违规、摘牌等情况具体如下

名称	主营业务	股票发行情况	交易情况	违规记录	摘牌情况
大商帮	软件产品开发、生产及销售	无	自挂牌以来共5天有交易记录，成交均价为 1.50 元/股，成交金额为 400.72 万元	无	无
达意科技	智慧房产与智慧政务行业软件研发、销售和技术服务	无	自挂牌以来共7天有交易记录，成交均价为 5.33 元/股，成交金额为 241.62 万元	无	无
微柏软件	为交通运输工程行业客户提供专业化软件系统和整体解决方案	无	自挂牌以来共3天有交易记录，成交均价为 1.44 元/股，成交金额为 777.60 万元	无	无
新瑞理想	管理软件的开发、销售及服务	2016 年增发一次，价格为 6.60 元/股，融资 1,681.02 万元；2017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价格为 5.28 元/股	自挂牌以来共 175 天有交易记录，成交均价为 6.53 元/股，成交金额为 1,501.65 万元	无	无
星盾科技	道路交通安全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的研发、产品销售及相关系统运维服务	增发一次，价格为 20 元/股，融资 1,000.00 万元	自挂牌以来共 2 天有交易记录，成交均价为 1.41 元/股，成交金额为 0.28 万元	无	无

由上表可见，选取的同行业类似规模企业在挂牌期间，股票均有交易记录；其中新瑞理想、星盾科技自挂牌后均实现了股权融资；上述企业在挂牌期间均

不存在违规记录，也不存在摘牌或即将摘牌情形。

综上，该行业企业挂牌后合规成本相对较少，出现无法承担合规成本或者中介费用而摘牌的风险相对较小。同时，2022年1-11月，公司累计实现营业收入为2,605.28万元、净利润为683.19万元，2022年1-11月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高于2021年度全年金额，公司盈利能力呈上升趋势，不存在无法承担合规成本或者中介费用而摘牌的风险。

2、公司已对投资者采取了充分的保护措施

公司对于相关投资者实施的保护措施具体如下：

（1）股份制改制完成之后，公司已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三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并严格按照公司治理规范要求有效执行。

（2）公司《公司章程》“第十章 信息披露、通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对于相关投资者保护措施做出了具体的约定。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条规定，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公司应制定合理的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可以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等方式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安排，公司已获同意到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除外。公司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强制终止挂牌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与其他中小股东积极沟通、协商公司终止挂牌后的经营发展等事宜，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综上，公司已对投资者采取了充分的保护措施。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认为：结合同行业类似规模的挂牌公司挂牌后融资、交易、违规、摘牌等情况，公司不存在因无法承担合规成本或者中

介费用而摘牌的风险，公司对于投资者的保护措施充分。

5、关于客户变动交大及豁免信息披露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名称申请豁免，变动较大且较为分散。

请公司：（1）结合业务开展情况、各报告期前五名客户订单金额和产品（或服务）变动情况、公司客户维系能力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内对前五大客户具体获得方式，是否持续开展合作，公司相较同行业公司获得客户的具体优势，公司客户较分散且变动较大的背景和原因，相关说明事项如涉及豁免披露的，请更新 4-8 申请文件一并提交；（2）补充说明公司申请豁免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名称的具体依据，如认定涉及商业秘密，请详细说明认定为商业秘密的具体依据、论证过程、商业秘密的具体范围、公司针对该商业秘密的保护措施和保护机制、相关信息是否已被市场知晓等。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1）按照《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要求进一步详细核查分析公司申请豁免披露前五大客户名称的依据是否充分，内容是否准确，程序是否完整，相关信息公司保护机制是否健全，上述事项是否已被或者可能被市场知悉；（2）结合前五大客户相对分散且变动较大的事实，说明关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事项的核查方式、程序，结合公司获客方式发表公司收入确认是否准确、收入是否真实的核查意见。

请主办券商项目组及内核部门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上述豁免事项是否符合《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和格式指引》信息披露要求，针对上述事项是否符合公开市场信息披露要求、是否满足投资者需求审慎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请公司：（1）结合业务开展情况、各报告期前五名客户订单金额和产品（或服务）变动情况、公司客户维系能力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内对前五大客户具体获得方式，是否持续开展合作，公司相较同行业公司获得客户的具体优势，公司客户较分散且变动较大的背景和原因，相关说明事项如涉及豁免披露的，请更新 4-8 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1、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各报告期前五名客户订单金额和产品（或服务）变动情况、公司客户维系能力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模式稳定，主要通过销售自主研发的工程建设行业软件产品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获取收益，包括工程企业数字化系统、项目管理数字化平台的销售和定制开发，建果云（SaaS）平台软件租赁和技术服务等。通过在工程监理行业的深耕细作，公司在工程监理行业数字化应用领域具备自身独特的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开展合作较为频繁，公司向客户提供软件产品后，客户对软件后续使用的运行维护、模块增设、升级等具体需求，通常由公司承接，并与公司另行签订服务合同，报告期内同时与公司签订销售合同或定制合同及运维合同客户数量占比约 85%，公司客户具备较强粘性。

（2）各报告期前五名客户订单金额和产品（或服务）变动情况、公司客户维系能力情况

各报告期前五名客户订单金额和产品（或服务）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前五大客户归属期间	报告期内履行的合同内容及金额
1	客户 1	2022 年 1-6 月	软件销售：2021 年 226.00 万元 技术服务：2021 年 7.50 万元
2	客户 2	2022 年 1-6 月、2020 年	定制软件：2019 年 89.90 万；2020 年补充协议 20.47 万；2021 年二期及补充协议 86.15 万元 技术服务：2018 年 1.50 万元；2021 年 10.48 万元
3	客户 3	2022 年 1-6 月	软件销售：2022 年 58.00 万元 技术服务：2022 年 6.06 万元
4	客户 4	2022 年 1-6 月	软件销售:2020 年 50.00 万元
5	客户 5	2022 年 1-6 月	软件销售：2020 年 41.89 万元 定制软件：2018 年 13.55 万元；2019 年 16.60 万元；2021 年 10.00 万元 技术服务：2018 年 1.00 万元；2019 年 1.00 万元；2020 年 1.00 万元；2021 年 1.00 万元
6	客户 6	2021 年	软件销售：2020 年 48.00 万元 定制软件：2019 年 0.5 万元；2020 年 31.00 万元 技术服务：2018 年 2.20 万元；2019 年 2.48 万元；2020 年 3.20 万元；2021 年 2.2 万元；2022 年 2.48 万元
7	客户 7	2021 年	软件销售：2020 年 106.50 万元

			定制软件：2021 年 2.00 万元
8	客户 8	2021 年	软件销售：2020 年 25.00 万元；2021 年二期项目 57.52 万元 技术服务：2020 年 4.50 万元；2021 年 3.50 万元
9	客户 9	2021 年	软件销售：2019 年补充协议 0.9 万元；2020 年 3.00 万元；2021 年 52.50 万元 定制软件：2018 年 16.00 万元；2019 年 1.98 万元 技术服务：2018 年 2.00 万元；2019 年 2.00 万元 2020 年 2.00 万元；2021 年 7.8 万元 其他：2021 年 8.09 万元
10	客户 10	2021 年	定制软件：2018 年 35.90 万元；2020 年 97.60 万元
11	客户 11	2020 年	软件销售：2017 年 100.00 万元 定制软件：2019 年 32.00 万元
12	客户 12	2020 年	软件销售：2019 年 20.00 万元；2020 年 70.50 万元； 2021 年 22.00 万元； 定制软件：2021 年 3.50 万元 技术服务：2020 年 11.5 万元；2021 年 19.5 万元
13	客户 13	2020 年	软件销售：2019 年 80.00 万元 定制软件：2020 年 8.40 万元
14	客户 14	2020 年	软件销售：2019 年 58.00 万元 技术服务：2021 年 5.80 万元；2022 年 5.80 万元

公司日常通过销售人员定期拜访、电话联系、会议沟通、微信等方式与客户维持良好的沟通机制。公司与各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合作频繁，与多数客户就软件销售、定制软件、技术服务等业务开展两次及以上的合作，公司客户维系能力较强。

2、公司报告期内对前五大客户具体获得方式，是否持续开展合作，公司相较同行业公司获得客户的具体优势，公司客户较分散且变动较大的背景和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之“3、其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2）公司报告期内对前五大客户具体获得方式、持续开展合作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获客具体方式	是否持续开展合作
1	新疆宏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经介绍初步了解公司业务，后续以招投标方式开展正式合作	是
2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	与该客户报告期之前开始合作，客户	是

	司（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基于信息系统升级需求，了解公司产品，后续以招投标和商务谈判方式开展正式合作	
3	新疆昆仑工程咨询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客户了解到公司产品，基于客户信息化需求并经过市场调研，后续以商务谈判方式开展正式合作	是
4	深圳市深水兆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与该客户报告期之前开始合作，客户基于信息化需求，了解到公司的产品，后续以商务谈判方式开展正式合作	否
5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与该客户报告期之前开始合作，客户基于信息化需求，对比市场产品，后续以商务谈判方式开展正式合作	是
6	广州市市政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与该客户报告期之前开始合作，客户基于信息化需求，对比市场产品，后续以商务谈判方式开展正式合作	是
7	江苏鸿开工业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客户基于信息化需求，了解到公司的产品，后续以商务谈判方式开展正式合作	是
8	北京华达建业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基于信息化需求，经过市场调研，后续以商务谈判方式开展正式合作	是
9	河南省中大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与该客户报告期之前开始合作，客户基于信息化需求，了解到公司的产品，后续以商务谈判方式开展正式合作	是
10	广州轨道交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与该客户报告期之前开始合作，客户基于信息化需求，了解到公司的产品，后续以招投标和商务谈判方式开展正式合作	是
11	上海和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斯耐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与该客户报告期之前开始合作，客户基于项目管理需求，了解到公司产品，后续以招投标和商务谈判方式开展正式合作；报告期内履行对原有系统进行增补升级的合同	是
12	郑州中原铁道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与该客户报告期之前开始合作，客户了解到公司产品，基于客户信息化需求，后续以招投标和商务谈判方式开展正式合作	是
13	深圳市振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与该客户报告期之前开始合作，客户基于信息化需求，了解到公司的产品，后续以商务谈判方式开展正式合作	否
14	西安铁一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与该客户报告期之前开始合作，客户基于信息化需求，对比市场产品，后续以招投标和商务谈判方式开展正式合作	是

（3）公司相较同行业公司获得客户的具体优势如下：

公司	主要产品和服务	客户群体
斯维尔	设计类、造价类和管理类等标准化软件及定制软件、BIM 技术服务	建设工程相关企事业单位、从业人员、政府、主管部门、高校等用户
品茗科技	智慧工地、建筑信息化软件（造价业务、BIM 业务、施工业务）	工程建设领域的业主、设计、咨询、施工、监理、审计、行业监管机构等工程建设各方主体。
海迈科技	计价软件、算量软件、造价会员制平台	建筑全生命期的设计、招投标、施工等各方主体
建研信息	检测软件、施工管理和质量与安全信息化监管领域软件	从事工程建设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单位
申请挂牌公司	监理通、项目管理数字化平台、建果云（SaaS）平台	工程监理、工程施工、工程管理等单位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主要产品和服务、客户群体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具体而言，公司在工程监理行业深耕多年，研发出监理通等专门契合工程监理企业业务管理需求的产品，深得客户信赖与好评。报告期内，公司已向 2020 年全国工程监理 100 强企业中的 42 家工程监理企业提供产品或服务，而同行业可比公司对监理企业数字化涉猎较少，未向市场推出专门适配监理企业的工程管理软件，公司通过产品错位竞争取得获客优势。

（4）公司客户较分散且变动较大的背景和原因如下：

公司业务模式中软件销售、定制软件模式的单个项目金额较大，一般采取多期项目陆续实施或对既有项目签订补充协议来完成，客户根据自身具体需求来确定，没有固定采购周期；技术服务的单个项目金额较小，一般客户按年度进行采购，在软件上线部署并完成验收之后，公司软件销售或定制软件合同结束，公司通常会与客户就技术服务方面展开合作。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大客户较分散且变动较大，该变动与公司所处行业和自身商业模式相匹配。”

（2）补充说明公司申请豁免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名称的具体依据，如认定涉及商业秘密，请详细说明认定为商业秘密的具体依据、论证过程、商业秘密的具体范围、公司针对该商业秘密的保护措施和保护机制、相关信息是否已被市场知晓等。

1、申请豁免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名称的具体依据

(1) 公司是工程建设行业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在工程监理行业数字化建设这一细分领域，为工程监理行业企业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息化系统、项目管理数字化平台。公司客户与客户之间联系密切、竞争关系激烈，披露客户的具体名称及涉及相关客户的信息化建设内容信息不利于公司维护客户的关系，公司在为相同行业客户服务中要保持中立的服务地位。

(2) 公司与申请豁免披露客户的主要合作协议中附带了保密条款或单独签署了保密协议，如“双方均不得将合同的内容及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透露和披露，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作内容属于重要商业信息，公司需对客户履行保密义务，相关信息如进行披露，可能导致公司存在违约风险。

(3) 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要求披露的客户名称、交易金额、合同金额及内容等信息及其对应关系属于公司重大的商业机密，如披露具体客户名称、交易金额、合同金额及内容，不利于公司后续与其他客户的商务谈判与市场定价，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收益产生影响，进而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4) 公司申请豁免披露的客户中不存在单一客户占比超过 50% 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均未在豁免披露的客户中占有权益，公司不存在通过豁免披露客户信息，规避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2、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四款规定“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第二十一条规定“经营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第二款及第三款规定：“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创意、管理、销售、财务、计划、样本、招投标材料、客户信息、数据等信息，人民法院可以认定

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四款所称的经营信息；前款所称的客户信息，包括客户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以及交易习惯、意向、内容等信息。”

据此，公司申请豁免披露的前五大客户名称，与前五大客户交易金额、合同金额及内容等信息的对应关系，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规定的“经营信息”中的“客户信息”，属于具体商业秘密范围。论证、说明如下：

（1）公司申请豁免披露的商业信息不为公众所知悉

公司申请豁免披露的前五大客户名称，与其对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章节披露的前五大客户交易金额、合同金额及内容等信息的对应关系，属于尚未公开披露或出现市场传闻等对外泄露的情形。

公司与相应客户交易过程中签订的业务合同中包含保密条款，明确约定双方交易事项及在交易过程中知悉的对方信息均属于保密信息。如：“双方均不得将合同的内容及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透露和披露，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等表述。公司与客户之间的交易金额、合同金额及内容，公司负有保密义务。公司与知晓相关信息的员工分别签订了《员工工作保密协议》以及《客户商业秘密保密协议》。

因此，公司本次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属于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保密信息。

（2）公司申请豁免披露的商业信息具有商业价值

公司申请豁免披露的前五大客户名称，与前五大客户交易金额、合同金额及内容等信息的对应关系，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规定的“经营信息”中的“客户信息”，属于公司与客户约定的应当保密的商业信息，完整披露后不利于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商业合作。上述申请豁免的经营信息如披露，不利于公司后续与客户或潜在客户的商务谈判与市场定价，该等信息能对公司产生现实的或者潜在的商业利益，披露不利于公司保持一定的议价能力，将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

因此，公司本次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具有商业价值。

(3) 公司已对申请豁免披露的商业信息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和保密机制，相关信息未被市场知晓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与客户签订的合作协议/业务合同，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员工手册》等与保密管理相关的内部制度，对保密信息采取了必要的保密防护措施，并与知晓相关信息的人员分别签订了《员工工作保密协议》以及《客户商业秘密保密协议》。本次豁免披露的保密信息已纳入公司保密管理范畴，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

因此，公司已对本次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和保密机制，相关信息未被市场知晓。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1）按照《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要求进一步详细核查分析公司申请豁免披露前五大客户名称的依据是否充分，内容是否准确，程序是否完整，相关信息公司保护机制是否健全，上述事项是否已被或者可能被市场知悉；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主要执行的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明确商业秘密认定范围；

2、查阅《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相关规定，了解信息披露豁免相关制度规定；

3、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签订的合同，了解公司与客户约定的保密条款的具体内容；

4、查阅公司与员工签订的保密协议，了解公司就员工日常工作及客户商业秘密保守的约定；

5、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商业秘密的披露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6、登陆百度、搜狗、360 等搜索引擎，对公司相关新闻报道等互联网信息进行检索，确认申请豁免的信息是否已对外公开；

7、查阅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员工手册》等内部制度。

根据《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15 不予披露相关信息”之“二、不予披露相关信息事项的核查”的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对申请挂牌公司不予披露相关信息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当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泄密风险，以及中介机构提供涉密业务咨询服务是否符合相应的监督管理要求等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申请挂牌公司以商业秘密为由不予披露相关信息的，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对商业秘密认定依据的充分性、认定的合理性审慎发表意见。申报会计师应当对申请挂牌公司审计范围是否受到限制、审计证据的充分性、未披露相关信息是否影响投资者决策判断出具核查报告。”核查分析具体如下：

1、豁免信息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一条规定：“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无论合同是否成立，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信息，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司申请豁免披露的前五大客户名称，与前五大客户交易金额、合同金额及内容等信息的对应关系，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规定的“经营信息”中的“客户信息”。

公司豁免披露后的申请挂牌文件均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进行文件制作和信息披露，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及相关规定要求。

2、申报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审计范围未受到限制、审计证据获取充分

申报会计师与公司已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明确了审计目标与范围、双方的责任，同时公司已对申报报告签署管理层声明书，并提供相应审计证据，公

司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并未使公司审计范围受到限制，会计师已就财务报表重大事项获取充分审计证据。

3、公司豁免披露后的信息对投资者决策判断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豁免披露的信息涉及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名称，公司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将公司与客户的业务类别、销售内容、销售金额、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该客户是否为关联方、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名称、关联关系、合同内容、金额、履行情况等内容完整披露。上述豁免事项不影响投资者对公司基本信息、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治理、行业地位、未来发展等方面的了解，不会对投资者的决策判断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认定商业秘密的依据充分、内容准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四款规定，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具有商业价值并经权利人采取相应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司申请豁免披露的前五大客户名称，与前五大客户交易金额、合同金额及内容等信息的对应关系，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第四款规定“经营信息”中的“客户信息”。经核查，论证分析如下：

（1）公司申请豁免披露的商业信息不为公众所知悉

公司申请豁免披露的前五大客户名称，与其对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章节披露的前五大客户交易金额、合同金额及内容等信息的对应关系，属于尚未公开披露或出现市场传闻等对外泄露的情形。

公司与相应客户交易过程中签订的业务合同中包含保密条款，明确约定双方交易事项及在交易过程中知悉的对方信息均属于保密信息。如：“双方均不得将合同的内容及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透露和披露，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等表述。公司与客户之间的交易金额、合同金额及内容，公司负有保密义务。公司与知晓相关信息的员工分别签订了《员工工作保密协议》以及《客户商业秘密保密协议》。

因此，公司本次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属于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保密信息。

(2) 公司申请豁免披露的商业信息具有商业价值

公司申请豁免披露的前五大客户名称，与前五大客户交易金额、合同金额及内容等信息的对应关系，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规定的“经营信息”中的“客户信息”，属于公司与客户约定的应当保密的商业信息，完整披露后不利于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商业合作。上述申请豁免的经营信息如披露，不利于公司后续与客户或潜在客户的商务谈判与市场定价，该等信息能对公司产生现实的或者潜在的商业利益，披露不利于公司保持一定的议价能力，将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

因此，公司本次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具有商业价值。

综上，公司认定商业秘密的依据充分、内容准确。

5、公司就本次申请信息豁免披露履行了完整的程序

公司参照为本次挂牌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本次申请豁免披露事项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提出，公司董事长审核同意并在豁免申请文件中签字确认，公司本次申请豁免披露已经履行相应内部程序。同时，公司已经根据《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要求在申报时向股转公司提交信息豁免披露申请文件。

综上，公司就本次申请信息豁免披露履行了完整的程序。

6、公司已对申请豁免披露的商业信息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和保密机制，相关信息未被市场知晓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与客户签订的合作协议，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员工手册》等与保密管理相关的内部制度，对保密信息采取了必要的保密防护措施，并与知晓相关信息的人员分别签订了《员工工作保密协议》以及《客户商业秘密保密协议》。本次豁免披露的保密信息已纳入公司保密管理范畴，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

综上，公司已对本次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和保密机制，相关信息未被市场知晓。

综上所述，公司申请豁免披露前五大客户名称的依据充分，内容准确，程序完整，公司已对本次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和保密机制，相关信息未被市场知晓。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公司申请豁免披露前五大客户名称的依据充分，内容准确，程序完整，公司已对本次申请豁免披露的信息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和保密机制，相关信息未被市场知晓。

(2) 结合前五大客户相对分散且变动较大的事实，说明关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事项的核查方式、程序，结合公司获客方式发表公司收入确认是否准确、收入是否真实的核查意见。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针对公司前五大客户相对分散且变动较大的业务特点，如公司业务模式中软件销售、定制软件模式的单个项目金额一般较大，技术服务的单个项目金额较小，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的收入业务流程，包括公司业务合同的取得方式、合同价格的确定方式、项目实施方式及流程、项目验收程序等相关内容；

2、获取公司收入台账，根据提供的收入台账搜集相应的合同、验收报告、发票和银行回单进行测试，检查内容主要包括验收报告是否经客户签字盖章、银行收款记录与账面记录是否相一致、验收报告所述项目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确认收入的时点是否与验收报告时点一致、收入确认的金额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等；

3、对属于一段时间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的技术服务收入，获取公司编制的技术服务收入明细表，选取样本检查合同总价、服务期限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选取属于一段时间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的部分技术服务项目重新计算各期的收入确认金额是否准确；

4、根据公司的业务模式，对软件销售、定制软件客户与相应的运维服务进行匹配性检查，判断收入是否真实、完整；

5、对收入实施函证程序，函证内容主要包括合同签订时间、合同总额、累计收款、收款明细、合同变更情况、是否验收、验收年度、服务期限等内容，并控制函证过程；

6、对报告期内的主要大客户进行实地访谈或视频访谈，确认相关交易事项。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认为：

公司主要采用招投标和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客户，并与客户签署合同，约定合同履约义务，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约定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公司收入确认准确、真实。

请主办券商项目组及内核部门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说明上述豁免事项是否符合《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和格式指引》信息披露要求，针对上述事项是否符合公开市场信息披露要求、是否满足投资者需求审慎发表核查意见。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项目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公开检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豁免信息披露案例、检索同行业企业定期报告豁免客户信息披露案例、分析豁免信息披露申请的具体原因；

2、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明确商业秘密认定范围；

3、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相关规定；

4、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签订的合同，了解公司与客户约定的保密条款的具体内容；

5、查阅了公司与员工签订的保密协议，了解公司就员工日常工作及客户商业秘密保守的约定；

6、登陆百度、搜狗、360 等搜索引擎，对公司相关新闻报道等互联网信息

进行检索，确认申请豁免的信息是否已对外公开；

7、查阅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员工手册》等内部制度。

内核人员与项目组沟通本问题的回复逻辑、重点及核查情况，针对项目组已履行的核查程序，复核项目组提供的如下底稿：

1、针对同行业公司豁免披露情况，复核项目组公开检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企业豁免信息披露案例、同行业企业定期报告豁免客户信息披露案例、分析豁免信息披露申请的具体原因；

2、针对申请豁免信息披露依据是否充分，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商业秘密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复核项目组收集的前五大客户业务合同、公司与员工签订的保密协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员工手册》等内部制度、通过百度、搜狗、360等搜索引擎，对公司相关新闻报道等互联网信息的检索记录等底稿，核查申请豁免信息披露依据是否充分；

3、针对豁免事项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信息披露要求，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相关规定。

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1、公开交易市场信息披露豁免案例

公司在申报材料中对部分客户名称进行了信息披露豁免。公司所处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公司存在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中对客户名称信息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形，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板块	豁免披露文件	豁免内容	豁免原因
并行科技	北交所	招股说明书	前五大部分客户名称	公司信息披露豁免不涉及国家秘密，公司申请豁免披露的客户名称涉及商业秘密，披露后将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据此提出豁免申请，以代号替代真实名称进行了合理披露
锐成芯微	科创板	招股说明书	前五大部分客户名称	因发行人按照相关规定及审核问询函要求应披露的客户名称及项目名称信息涉及商业秘密，出于保护商业秘密的考虑，发行

				人已申请豁免披露部分客户名称，并以代号代替客户名称
纳芯微	科创板	招股说明书	前五大部分客户名称	公司申请豁免披露的客户名称涉及商业秘密，以代号代替客户名称
芯愿景	主板	招股说明书	前五大部分客户名称	公司部分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不宜公开披露。公司申请信息披露豁免的商业秘密主要为客户名称。投资者因上述信息豁免披露有可能无法充分理解和判断公司业务发展，可能影响其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存在因信息披露豁免导致投资决策失误的风险
建研信息	新三板	定期报告	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名称	公司主要从事为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管理相关部门及相关企业提供信息技术产品与服务。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为公司的商业秘密。若相关信息对外披露，业内的竞争对手就可能通过公司的客户名称和供应商名称追溯到公司产品的上下游供应链，从中分析和了解公司产品的数量和价格水平，进而导致公司在业内的激烈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有损公司和股东利益。为此公司申请豁免披露涉及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名称的内容
莱易信产	新三板	定期报告	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名称	2021 年年度报告中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单位的名称，以“客户/供应商+英文字母”代替。理由如下：由于公司与部分客户及供应商签有保密条款，公司与其签订的合同涉及商业秘密，公开披露其名称会违反国家保密法规及已签署的保密条款，同时增加泄露商业秘密的风险
汉唐自远	新三板	定期报告	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名称，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前五大名称	为保护公司及合作方商业机密，同时避免市场竞争者利用已披露的客户信息和供应商信息对公司进行恶意竞争，故对主要客户、供应商名称，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前五大名称进行豁免披露
腾龙电子	新三板	定期报告	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名称	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竞争非常激烈，且行业上下游渠道较窄，行业相关制度不健全。公司与 大客户及主要供应商的合同中均签有保密条款或单独签订了保密协议，约定了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客户、供应商名称、销售金额、采购金额等重要信息。因此，豁免披露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的名称
恒信启华	新三板	定期报告	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名称	公司对 2021 年年度报告中前五名客户、前五名供应商中的单位名称均申请采用“第 X 名”代替的方式进行披露，主要原因是涉及客户与供应商信息相关的商业秘密，为对商业秘密保密豁免披露客户、供应商的具体名称

时代银通	新三板	定期报告	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名称	申请豁免披露原因如下：1、行业特点：时代银通是一家专业从事资金业务软件产品研发与服务的供应商，公司在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平台上研发出具备领域先进性的各类产品，满足客户对资金业务电子化发展可持续、可扩展的要求。目前，公司用户集中于金融行业，若披露公司的客户和供应商信息，存在竞争对手与客户或供应商联系，恶意压低产品价格或提高采购价格的行为，从而损害公司利益；2、相关合同保密条款的要求公司的客户主要是国有银行和全国性商业银行，非常注重商务信息的保密工作，相关的合同都含有保密条款。公司作为协议签署方，有遵守相关保密条款的义务
------	-----	------	-------------	--

由上表可见，公司所属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企业存在基于商业秘密在上市申请文件或定期报告当中豁免披露客户名称的情形。

2、豁免事项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信息披露要求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十九条之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应扼要披露与业务相关的情况，包括：（一）...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三）...（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三条之规定，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应有充分依据，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出具意见。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以及“（六）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部分披露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除申请豁免的客户名称之外，公司与客户的业务类别、销售内容、销售金额、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该客户是否为关联方、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重大

业务合同名称、关联关系、合同内容、金额、履行情况等内容均已完整披露。公司信息披露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十九条之规定。

公司申请豁免信息披露依据充分，具体论证详见本问询回复问题“5、关于客户变动交大及豁免信息披露”之回复。公司申请豁免信息披露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三条之规定。

综上，公司申请豁免披露主要客户名称及信息披露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项目组及内核部门认为：

1、公司所属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企业存在基于商业秘密在上市申请文件或定期报告当中豁免披露客户名称的情形，公司申请豁免信息披露符合合同行业基本情况；

2、公司已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以及“（六）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部分披露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信息披露要求；

3、除申请豁免的客户名称之外，公司与客户的业务类别、销售内容、销售金额、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该客户是否为关联方、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名称、关联关系、合同内容、金额、履行情况等内容均已完整披露。公司上述豁免事项不影响投资者对公司基本信息、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公司治理、行业地位、未来发展等方面的了解，符合公开市场信息披露要求，满足投资者需求。

6、关于交易性金融资产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753.82 万元、1,215.22 万元和 2,273.04 万元。

请公司：（1）结合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说明 2022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情况下，公司大幅增加理财产品持仓的原因及合理性；（2）具体说明将部分理财产品计入其他流动资产的会计处理依据、会计处理准确性；（3）按类别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及期后投资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具体内容、类型、购买时间、购买及处置情况、履行的决策程序、对公司利润表的影响等，并披露公司进行短期投资的决策制度及风险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公司投资上述理财产品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未来是否继续投资。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补充核查上述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理财是否真实，公司对外短期投资的风险管理情况）；（2）结合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分析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请公司：（1）结合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说明 2022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情况下，公司大幅增加理财产品持仓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主营业务系提供工程企业数字化系统等软件销售、软件定制开发、软件租赁、软件售后运维等软件产品和服务。公司主营业务的主要投入为人工成本投入，毛利率相对较高，公司收款情况良好，盈利能力相对较稳定。

2022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系 2022 年上半年公司支付了 2021 年度年终奖 521.34 万元，使得当期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金额较大。

2022 年初公司银行存款为 763.41 万元，库存资金余额相对较大，2022 年上半年公司收到股东实缴注册资本 330.00 万元，因此公司存在一定闲置资金。虽然 2022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但导致该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为短期周期性变化，对比 2021 年 1-6 月及 2020 年同期公司项目合同收款总体呈上升趋势。因此公司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将暂时闲置资金用于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和基金产品，均为风险低、流动性较好的产品。

公司大幅增加理财产品持仓并未影响公司的现金流和正常经营活动，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和公司资金管理的实际，既能增加闲置资金收益率，又可在公司有其他资金需要时较快变现，因此 2022 年 1-6 月公司大幅增加理财产品和基金产品的持仓具有合理性。

(2) 具体说明将部分理财产品计入其他流动资产的会计处理依据、会计处理准确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应确认为金融资产，同时应当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序号	金融资产分类名称	分类依据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 1、2 外，企业应当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计入其他流动资产的理财产品为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911、960、971、987 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根据产品说明书其挂钩标的为“固定利率”、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并规定“除非另行通过协议约定，否则发行人、投资者均无权要求提前回购、终止或赎回本产品”，即为保本保收益型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司管理该理财产品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即取得理财产品的利息收入，符合“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计量特征，公司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因持有期限在一年以内，故作为其他流动资产在资产负债表列示。

(3) 按类别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及期后投资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内容、类型、购买时间、购买及处置情况、履行的决策程序、对公司

利润表的影响等，并披露公司进行短期投资的决策制度及风险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公司投资上述理财产品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未来是否继续投资。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六)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报告期内及期后投资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购买产品	金融机构	购买时间	类型	当期购买金额	处置时间	当期处置金额	对利润表的影响	备注
报告期后：2022 年 7-11 月								
无固定期限超短期人民币理财产品-0701CDQB	中国工商银行	2022 年 7-11 月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118.00	2022 年 7-11 月	275.00	9.67	
天天鑫核心优选同业存单及存款固收类开放法人理财产品	中国工商银行	2022 年 10 月 28 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持有中	-	-	
招商天天利	招商证券	2022 年 7-11 月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28.47	2022 年 7-11 月	460.60	59.10	
“磐石” 987 期	招商证券	2022 年 6 月 10 日	保本保收益型		2022 年 9 月 7 日	200.00	0.98	
SXQ272 申九招金 2 号私募	招商证券	2022 年 11 月 2 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持有中		0.16	
私享净鑫净利按日开放式产品（代销建信理财）	中国建设银行	2022 年 1 月 13 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持有中	-	0.21	
安鑫按日开放式理财产品（代销建信理财）	中国建设银行	2022 年 1 月 13 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持有中	-	0.20	
安鑫按日开放式理财产品（代销建信理财）	中国建设银行	2022 年 1 月 28 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持有中	-	0.23	
安鑫按日开放式理财产品（代销建信理财）	中国建设银行	2022 年 1 月 13 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持有中		0.56	

购买产品	金融机构	购买时间	类型	当期购买金额	处置时间	当期处置金额	对利润表的影响	备注
代销建信理财“天天利” 按日开放式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	2022年1月13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持有中		0.55	
2022年7-11月合计				1,506.47		935.60	71.66	
2022年1-6月								
私享净鑫净利按日开放式 产品（代销建信理财）	中国建设银行	2022年1月13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持有中	-	0.11	
安鑫按日开放式理财产品 （代销建信理财）	中国建设银行	2022年1月13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持有中	-	0.07	
安鑫按日开放式理财产品 （代销建信理财）	中国建设银行	2022年1月28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	持有中	-	0.09	
安鑫按日开放式理财产品 （代销建信理财）	中国建设银行	2022年1月13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持有中		0.56	
代销建信理财“天天利” 按日开放式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	2022年1月13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持有中		0.55	
“磐石”911期	招商证券	2021年8月4日	保本保收益型	-	2022年5月9日	300.00	8.20	2021年购买
“磐石”960期	招商证券	2021年11月26日	保本保收益型	-	2022年4月13日	300.00	3.46	2021年购买
“磐石”971	招商证券	2022年1月14日	保本保收益型	44.00	2022年4月13日	44.00	0.33	
204003GC003	招商证券	2022年4月27日	保本保收益型	340.00	2022年5月5日	340.00	0.14	
“磐石”987期	招商证券	2022年6月10日	保本保收益型	200.00				
无固定期限超短期人民币 理财产品-0701CDQB	中国工商银行	2022年1-6月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167.00	2022年1-6月	656.00	15.66	
招商天天利	招商证券	2022年1-6月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83.75	2022年1-6月	583.90	0.62	

购买产品	金融机构	购买时间	类型	当期购买金额	处置时间	当期处置金额	对利润表的影响	备注
2022 年 1-6 月合计				2,566.75		2,223.9	29.79	
2021 年度								
乾元-特享型 2020-117 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	2020 年 11 月 11 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 年 4 月 13 日	130.00	1.76	2020 年购买
乾元-特享型 2020-116 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	2020 年 11 月 11 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 年 2 月 23 日	120.00	1.08	2020 年购买
乾元-特享型 2020-126 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	2020 年 11 月 23 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 年 4 月 13 日	100.00	1.32	2020 年购买
乾元-特享型 2020-131 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	2020 年 12 月 1 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 年 4 月 2 日	50.00	0.57	2020 年购买
乾元-特享型 2020-187 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	2020 年 12 月 29 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 年 5 月 11 日	254.00	3.30	2020 年购买
“乾元-日积利”(按日)开放式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	2021 年 1 月-12 月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406.00	2021 年 1 月-12 月	1,574.00	9.51	
乾元-金宝 GJ(迎鑫)2021 年第 139 期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	2021 年 7 月 8 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1 年 10 月 15 日	200.00	1.66	
“磐石”911 期	招商证券	2021 年 8 月 4 日	保本保收益型	300.00	2022 年 5 月 9 日			2022 年处置
工银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2021 年第 9 期(粤) 21GD009Y (92 天)	中国工商银行	2021 年 4 月 1 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21 年 7 月 2 日	300.00	2.80	
工银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 2021 年第 32 期(粤) 21GD032Y (91 天)	中国工商银行	2021 年 7 月 1 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1 年 9 月 17 日	200.00	1.45	
无固定期限超短期人民币理财产品-0701CDQB	中国工商银行	2021 年 2 月-12 月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883.00	2021 年 2 月-12 月	1,182.00	9.25	
招商天天利	招商证券	2021 年 1-12 月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864.09	2021 年 1-12 月	821.00	0.58	

购买产品	金融机构	购买时间	类型	当期购买金额	处置时间	当期处置金额	对利润表的影响	备注
招商智远避险 A1	招商证券	2021 年 12 月 2 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3.00	2021 年 1-12 月	374.71	5.60	
招商智远避险 A4	招商证券	2021 年 4 月 29 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39.00	2021 年 6 月 24 日	139.00	0.67	
招商智远避险 A9	招商证券	2021 年 1-12 月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39.00	2021 年 1-12 月	339.00	4.93	
“磐石” 960 期	招商证券	2021 年 11 月 26 日	保本保收益型	300.00	2022 年 4 月 13 日			2022 年处置
乾元-特享型 2020-116 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	2020 年 11 月 11 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 年 2 月 28 日	30.00	0.27	2020 年购买
乾元-特享型 2020-117 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	2020 年 11 月 11 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 年 4 月 13 日	49.00	0.57	2020 年购买
乾元-特享型 2020-131 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	2020 年 12 月 1 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 年 4 月 13 日	50.00	0.66	2020 年购买
乾元-金宝 GJ2021 年第 143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	2021 年 8 月 4 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21 年 11 月 12 日	200.00	1.70	
2021 年度合计				6,174.09		6,112.71	47.69	
2020 年度								
乾元-金宝 GJ 大湾区高净值 2019 年第 284 期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	2019 年 9 月 25 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 年 1 月 8 日	100.00	0.93	报告期前购买
乾元-金宝 GJ 高净值 2019 年第 317 期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	2019 年 12 月 3 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 年 3 月 4 日	150.00	1.39	报告期前购买
乾元-金宝 GJ(大湾区专享)2019 年第 326 期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	2019 年 12 月 13 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 年 3 月 19 日	170.00	1.66	报告期前购买
乾元-金宝 GJ(大湾区专享)2019 年第 330 期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	2019 年 12 月 23 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 年 3 月 24 日	50.00	0.49	报告期前购买
乾元-金宝 GJ(大湾区专享)2020 年第 1 期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	2020 年 1 月 11 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0 年 4 月 16 日	100.00	1.02	

购买产品	金融机构	购买时间	类型	当期购买金额	处置时间	当期处置金额	对利润表的影响	备注
“乾元-日积利”(按日)开放式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	2020年4月14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28.00	2020年7月21日	100.00	0.89	
乾元-金宝 GJ(抗疫专享 14 号)2020 年 42 期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	2020 年 4 月 14 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	2020 年 7 月 24 日	150.00	1.48	
乾元-金宝 GJ(抗疫专享 18 号)2020 年 50 期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	2020 年 4 月 23 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0 年 8 月 12 日	100.00	0.92	
乾元-金宝 GJ(新客鑫享)2020 年第 81 期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	2020 年 7 月 21 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0 年 11 月 20 日	100.00	1.15	
乾元-金宝 GJ(新客鑫享)2020 年第 89 期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	2020 年 8 月 12 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	2020 年 12 月 11 日	250.00	2.88	
乾元-特享型 2020-117 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	2020 年 11 月 11 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0	2021 年 4 月 13 日			2021 年处置
乾元-特享型 2020-116 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	2020 年 11 月 11 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	2021 年 2 月 23 日			2021 年处置
乾元-特享型 2020-126 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	2020 年 11 月 23 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1 年 4 月 13 日			2021 年处置
乾元-特享型 2020-131 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	2020 年 12 月 1 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 年 4 月 2 日			2021 年处置
乾元-特享型 2020-187 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	2020 年 12 月 29 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4.00	2021 年 5 月 11 日			2021 年处置
无固定期限超短期人民币理财产品-0701CDQB	中国工商银行	2020 年 1-12 月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638.00	2020 年 1-12 月	1,168.00	4.97	
招商天天利	招商证券	2020 年 1-12 月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25.50	2020 年 1-12 月	331.70	0.11	
招商智远避险 A2	招商证券	2020 年 1-12 月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20	2020 年 1-12 月	250.20	8.25	
招商智远避险 A3	招商证券	2020 年 1-12 月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4.30	2020 年 1-12 月	64.30	1.73	
204007 GC007	招商证券	2020 年 9 月 25 日	保本保收益型	90.00	2020 年 10 月 9 日	90.00	0.12	

购买产品	金融机构	购买时间	类型	当期购买金额	处置时间	当期处置金额	对利润表的影响	备注
招商智远避险 A1	招商证券	2020 年 1-12 月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31.71	2021 年		1.09	2021 年处置
“乾元-日积利”(按日)开放式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	2020 年 12 月 23 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0 年 12 月 30 日	10.00	0.01	
乾元-特享型 2020-116 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	2020 年 11 月 11 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1 年 2 月 28 日			2021 年处置
乾元-特享型 2020-117 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	2020 年 11 月 11 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9.00	2021 年 4 月 13 日			2021 年处置
乾元-特享型 2020-131 理财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	2020 年 12 月 1 日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 年 4 月 13 日			2021 年处置
2020 年度合计				4,460.71		3,184.20	29.07	

注：1、上表中“乾元-日积利”(按日)开放式理财产品、无固定期限超短期人民币理财产品-0701CDQB、招商天天利等因购买、处置操作频繁，在报告期各年度内将多次购买、多次处置金额分别按合计数列示；

2、投资收益中包括报告期之前购买的理财产品在报告期内所产生的投资收益；

3、在招商证券购买的大多数理财产品都是在证券账户里中滚动发生，未体现在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中。

2、公司进行短期投资的决策制度及风险控制制度，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公司为规范投资理财行为，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已经制定了《企业投资理财管理制度》。制度明确投资理财产品交易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交易标的以低风险、流动性好、稳健型的理财产品为主。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部可购买、处置风险 R2 等低风险及以下的理财产品，每年度拟使用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含 3,000 万元）自有闲置资金，并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购买金融机构内评中等风险及以上的理财产品需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实际执行中，公司财务部门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情况下，在额度允许范围内或由公司董事长审批后，由财务总监安排购买及处置理财产品业务的各项具体事宜。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细化《企业投资理财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部可购买、处置风险 R2 等低风险及以下的理财产品，每年度拟使用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含 3,000 万元）自有闲置资金，并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购买金融机构内评中等风险及以上的理财产品需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制度“第九条”明确规定，公司财务部在经批准的投资理财额度范围内，充分考虑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根据市场行情，拟定具体理财实施申请，申请中应明确注明投资理财产品的银行、理财产品名称、投资金额、期限、预计收益率及产品类型等相关内容，报公司财务总监审核后，按照制度规定的签批流程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由财务部出纳负责具体实施。对于理财产品赎回与处置，对风险 R2 等低风险及以下的理财产品，在理财产品期限到期后在授权投资额度内滚动投资；对购买金融机构内评中等风险及以上的理财产品，对于有固定期限的自动赎回，对于无固定期限的在监控出现异常情况或判断将出现不利因素时参照“第九条”执行，对于无固定期限的当公司有资金需求等需要赎回时，经财务总监审批后赎回。

目前，公司财务部门已经按股份公司成立后的《企业投资理财管理制度》开展投资理财管理活动，执行相应决策审批程序。

3、公司投资理财产品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及后续投资安排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主要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原则，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对闲置资金主要通过商业银行等第三方机构进行低风险的运作和管理，在确保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报告期内，公司的理财产品主要以低风险为主，均通过工商银行、建设银行、招商证券等稳健性的金融机构购买，各报告期内投资理财产品的行为未出现风险，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造成影响，同时均产生一定的收益。

公司未来会继续按照《企业投资理财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原则，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稳健型为主的理财产品。”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补充核查上述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理财是否真实，公司对外短期投资的风险管理情况）；（2）结合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分析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及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发表明确意见。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公司的对外投资的风险管理制度，检查相关制度文件、购买及处置的审批记录及执行情况；
- 2、获取报告期内公司理财产品的清单；
- 3、获取理财产品的协议，检查相关购买款项支付凭证和回款凭证；复核公司购买、赎回、分红等会计处理的恰当性；
- 4、获取证券账户的开户资料、对账单，与公司账面记录进行核对，包括产品类型、购买时间、处置时间、分红情况、处置收益等；
- 5、取得银行对账单流水，与公司账面记录进行核对，包括产品类型、购买

时间、处置时间、分红情况、处置收益等；

6、前往证券账户开户所在的证券公司打印报告期内的证券交易流水；

7、对各报告期末所有的理财产品余额发函询证，并对函证过程进行控制；

8、了解公司对理财产品的持有意图，获取理财产品的产品说明书并对理财产品的类别进行判断，检查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根据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及依据

1、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总结

如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主要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购买基金产品及国债逆回购等类型。

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无固定期限，根据资金结余情况随时买入，资金需求情况随时赎回。

公司购买的基金产品为保本保收益型产品和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公司购买的国债逆回购，根据国债逆回购特点，其为固定期限的，保本保收益型产品。

2、具体会计处理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应确认为金融资产，同时应当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序号	金融资产分类名称	分类依据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 1、2 外，企业应当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对公司购买的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分析如下：

管理该类理财产品的业务模式：公司购买该类理财产品的主要目的是盘活存量资金，在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之下，获取高于活期存款利率的短期收益，因此管理业务模式为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购买的该类理财产品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因该类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使得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不满足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根据上述关于非保本浮动收益型该类理财产品其管理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析，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将上述该类理财产品列报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会计确认、计量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对公司购买的保本保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分析如下：

该理财产品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司管理该理财产品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即取得理财产品的利息收入，符合“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计量特征，公司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因持有期限在一年以内，故作为其他流动资产在资产负债表列示，会计确认、计量及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综上，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认为：

1、公司报告期及期后发生的理财产品列示情况真实，公司对理财产品的购买与处置风险管理有效；

2、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7、关于合同负债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949.85 万元、1,501.39 万元和 1,453.34 万元。

（1）请公司结合业务特点、公司议价能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

明合同负债规模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期后结转情况，结转收入时点是否与产品或服务控制权转移时点一致，是否存在利用合同负债调节利润的情形；

（2）请公司补充说明合同负债的账龄分布情况，并说明各个期末合同负债金额较高的情况下合同履约成本较小的原因，是否存在大量已签订合同未实际执行的项目、是否存在应确认收入未确认收入的情况，结合项目周期等分析是否合理。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请公司结合业务特点、公司议价能力、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合同负债规模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期后结转情况，结转收入时点是否与产品或服务控制权转移时点一致，是否存在利用合同负债调节利润的情形；

1、公司业务特点、议价能力对合同负债规模的影响

（1）对于软件销售及定制软件，合同均约定了产品需全部提供且验收合格后客户方予以接受。故公司对于软件销售及定制软件均按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收入，在将软件交付客户并经客户验收通过时，根据客户提供的验收手续确认收入。

公司按项目合同规模周期等因素与客户商谈并安排不同的付款次数与付款比例，公司与客户的合同付款条款如下：

“合同费用分 X 次进行支付，具体支付条款如下：①合同签订之日起 X 天内，甲方（注：客户，下同）向乙方（注：公司，下同）支付合同款 X%；②在系统功能交付时（注：可能为其他里程碑节点，或为初次验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X%；③在系统试用期结束，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X%；④系统交付后 X 天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 X%。”

按照上述合同付款条件，在最终验收合格前，公司合同款项收取已经达到了较高比例。各报告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中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类型的余额按照公司主要合同总价收取的比例列表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付款比例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40%(含)以下	382.62	250.73	232.71
40%-80% (含)	714.66	716.64	346.07
80%-100% (不含)	45.94	121.27	59.30
100%	53.21	84.25	30.19
合计	1,196.43	1,172.89	668.27

各报告期末均存在收款比例达到 80%以上但仍在合同负债中列示的项目合同，其原因是公司尚未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履约义务，未能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上表中的金额亦包含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的硬件销售及技术服务收入，该部分收入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

(2) 对于技术服务收入，主要系为客户提供的 SaaS 或系统维护等服务，该类合同均约定了服务期限，故按服务期限分期确认收入。各报告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中在某一时段确认收入类型的余额按照剩余服务期限列表如下：

单位：万元

剩余服务期限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6 个月(含)以下	101.12	85.77	69.39
6 个月至 1 年(含)	120.29	214.10	158.34
1 年至 2 年(含)	24.35	25.50	45.69
2 年以上	11.16	3.12	8.16
合计	256.92	328.49	281.58

技术服务一般为一次性收取服务费，与技术服务相关的合同负债因服务周期未结束，尚不能结转收入。

综上，公司的业务特点、议价能力与公司合同负债规模具有匹配性，合同债务规模具有合理性。

2、同行业可比公司合同负债规模情况

各报告期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合同负债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 6 月 30 日		
	合同负债（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合同负债/营业收入比例
申请挂牌公司	1,453.34	1,308.60	111.06%
海迈科技	1,635.13	4,535.08	36.06%
建研信息	154.34	4,067.19	3.79%
斯维尔	168.84	5,630.21	3.00%

品茗科技	1,340.62	18,009.64	7.44%
------	----------	-----------	-------

续

公司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合同负债/营业收入比例
申请挂牌公司	1,501.39	2,456.29	61.12%
海迈科技	2,301.42	7,659.36	30.05%
建研信息	551.63	10,845.75	5.09%
斯维尔	171.82	11,326.89	1.52%
品茗科技	1,117.25	47,549.56	2.35%

续

公司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负债（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合同负债/营业收入比例
申请挂牌公司	949.85	2,399.25	39.59%
海迈科技	2,858.43	11,552.77	24.74%
建研信息	193.18	10,976.30	1.76%
斯维尔	71.69	10,720.34	0.67%
品茗科技	1,065.85	37,989.25	2.81%

尽管可比公司行业分类相同，但是各公司披露的收入类型及结构并不完全相同：

公司名称	收入类型
公司	软件销售、定制软件、技术服务、硬件销售
海迈科技	应用集成、硬件销售、软件服务、技术服务、软件产品（含定制开发）、其他
建研信息	产品化软硬件、定制开发、售后运维服务
斯维尔	软件销售、软件开发、服务费用、BIM 服务、其他业务
品茗科技	定制化开发、解决方案的实施服务、培训售后维护类服务、数据服务

2021 年年报中，斯维尔软件销售及定制软件合计占收入的比重为 76.57%，品茗科技收入仅披露了产品名称未披露类型；海迈科技软件产品仅占收入比重的 10.90%，技术服务占比为 46.72%；建研信息产品化软硬件占收入比重 75.84%，定制开发占比为 14.50%。

此外，可比公司披露的具体收入确认原则也并不完全相同，海迈科技、建研信息对于软件产品及定制开发按在某一时点的履约义务确认收入；品茗科技

对定制化开发、解决方案的实施服务按达到合同约定的阶段成果并取得验收确认单为收入确认时点，并表明直销智慧工地产品销售合同通常单一合同包含多个履约义务，均按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收入；斯维尔对定制软件收入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软件产品收入按在某一时点的履约义务确认收入。

从上述情况来看，虽然属于同行业，但是由于各公司开展的细分业务不同，收入确认的具体方式不同，可比公司之间的合同负债规模不具有可比性。

3、公司在报告期后截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的收入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类型	2022 年 7-11 月
定制软件	120.57
技术服务	124.41
软件销售	408.52
硬件销售	0.61
合计	654.11

综上，公司合同负债的规模符合公司与客户约定的业务模式，结转收入时点与产品或服务控制权转移时点一致，不存在利用合同负债调节利润的情形。

(2) 请公司补充说明合同负债的账龄分布情况，并说明各个期末合同负债金额较高的情况下合同履约成本较小的原因，是否存在大量已签订合同未实际执行的项目、是否存在应确认收入未确认收入的情况，结合项目周期等分析是否合理。

1、公司合同负债的账龄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负债的账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44.47	92.51%	1,373.31	91.47%	874.73	92.09%
1-2 年	88.66	6.10%	105.03	7.00%	75.12	7.91%
2-3 年	20.21	1.39%	23.04	1.53%	-	-
合计	1,453.34	100.00%	1,501.38	100.00%	949.85	100.00%

2、各期末合同负债金额较高的情况下合同履约成本较小的原因

(1) 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负债余额及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对比分析

存货-合同履约成本余额的形成主要为实施软件销售、软件开发及硬件销售等按照时点法确认收入的项目发生的，因尚未完成合同履约义务而未结转的项目成本。该存货余额-合同履约成本对应合同负债余额-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存货余额-合同履约成本	合同负债余额-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存货占合同负债比重
2022年6月30日	196.95	1,196.43	16.46%
2021年12月31日	264.51	1,172.90	22.55%
2020年12月31日	105.47	668.27	15.78%

按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确认收入项目的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时点法确认的营业成本	时点法确认的营业收入	成本率
2022年1-6月	353.94	947.40	37.36%
2021年度	457.01	1,768.28	25.84%
2020年度	399.04	1,878.48	21.24%

如上表所示，各年度存货占合同负债比重与成本率对比如下：

期间	存货占合同负债比重	成本率	对比
2022年1-6月	16.46%	37.36%	-20.90%
2021年度	22.55%	25.84%	-3.29%
2020年度	15.78%	21.24%	-5.46%

2020年度和2021年度存货占合同负债比重与成本率对比差异不大，具有可比性；2022年1-6月存货占合同负债比重与成本率对比差异较大，主要系公司2021年末计提了较大金额年终奖，而该年末计提的年终奖于2022年1-6月随着项目的验收完成逐步结转至2022年1-6月的营业成本，导致该期间的营业成本率偏高；2022年6月30日存货余额占合同负债余额-某一时点的履约义务比重下降，一方面系高成本的项目成本结存减少，另一方面系该期间公司未完成年初预期业绩指标从而奖金计提较少所致。

存货占合同负债比重与成本率整体具有一致性。

(2) 各期末合同负债金额较高的情况下合同履约成本较小符合公司业务实际

各期末合同负债金额较高的情况下合同履约成本较小，与营业成本与营业

收入的成本率相一致，与公司软件销售、软件开发和技术服务人工投入为主要的业务模式相关，符合公司业务实际，具有合理性。

3、合同负债余额与项目合同周期的匹配情况

公司的收入类型分为软件销售、定制软件、技术服务及硬件销售，公司项目因客户需求及规模大小不同而导致项目周期在 1 个月至 36 个月不等，大多数项目能够在 12 个月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履约义务，公司项目周期与合同负债的账龄分布情况相匹配。

（1）各报告期末合同负债中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类型（软件产品、定制软件）的余额按照公司主要合同总价收取的比例列表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付款比例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0%(含) 以下	382.62	250.73	232.71
40%-80%（含）	714.66	716.64	346.07
80%-100%（不含）	45.94	121.27	59.30
100%	53.21	84.25	30.19
合计	1,196.43	1,172.89	668.27

各报告期末均存在收款比例达到 80%以上但仍在合同负债中列示的项目合同，其原因是尚未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履约义务，未能满足收入确认条件。

合同付款比例在 40%（含）以下的部分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高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合同付款比例基本为项目合同首期款，在合同签订 X 日内支付，此时公司尚未投入大量的成本，这也是导致公司相对应的合同履约成本相对较小的原因之一。

（2）各报告期末合同负债中在某一时段确认收入类型（技术服务）的余额按照剩余服务期限列表如下：

单位：万元

剩余服务期限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6 个月(含)以下	101.12	85.77	69.39
6 个月至 1 年(含)	120.29	214.10	158.34
1 年至 2 年(含)	24.35	25.50	45.69
2 年以上	11.16	3.12	8.16
合计	256.92	328.49	281.58

与技术服务相关的合同负债因服务周期未结束，尚不能结转收入。

综上，公司不存在大量已签订合同未实际执行的项目、不存在应确认收入未确认收入的情况，合同负债余额与项目周期之间关系合理。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公司合同负债明细表与总账、明细账进行核对；
- 2、获取公司业务合同台账，抽取一定比例的数量检查合同，了解公司与客户的合同约定情况，包括合同总价的组成、履约义务的约定、付款方式、验收等条款；
- 3、获取各报告期各明细客户合同收款情况，与银行流水记录进行匹配检查；
- 4、按照公司与客户的合同条款中收取合同款项时需要开具发票的约定，对公司各报告期发票开具情况与收款情况进行总体分析性复核；
- 5、根据公司与客户的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回款进度，与账面记录的回款总额进行匹配性检查；
- 6、对于按一段时间内履行的履约义务的合同负债，即按服务期分期确认收入的技术服务收入，重新测算检查分摊的营业收入和合同负债的余额；
- 7、对各报告期的营业成本明细项目与收入结转项目进行配比检查；
- 8、向客户发函询证，函证内容包括合同签订时间、合同总额、累计收款、收款明细、合同变更情况、是否验收、验收年度、服务期限等内容，并控制函证过程以及对未回函的均进行替代测试；
- 9、对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性测试，检查收入确认是否存在跨期以及是否存在应确认未确认的收入；
- 10、搜集同行业软件公司的公开数据，分析同行业公司与公司之间的差异性，分析公司合同负债规模的合理性。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认为：

1、综合比较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业务特点，公司的合同负债规模与同行业公司不具有可比性，但是符合公司的业务特征，公司合同负债期后结转正常，结转收入时点与产品或服务控制权转移时点一致，不存在利用合同负债调节利润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大量已签订合同未实际执行的项目、不存在应确认收入未确认收入的情况，其合同负债余额与项目周期的情况匹配合理。

8、关于现金付款和现金坐支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通过现金付款的金额分别为 155.58 万元、89.71 万元和 4.44 万元，主要系支付员工工资、差旅费、办公费和员工福利费。2020 年度、2021 年度，公司现金收款后存在坐支行为，坐支金额分别为 16.80 万元和 40.08 万元。

请公司：（1）具体说明使用现金支付员工工资、差旅费、办公费和员工福利费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截至申报日，公司现金坐支的规范情况，采取的现金坐支规避措施及实施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请公司：（1）具体说明使用现金支付员工工资、差旅费、办公费和员工福利费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现金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现金支付员工工资、差旅费、办公费和员工福利费等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员工工资	2.72	61.36%	37.81	42.15%	85.35	54.86%
办公费	0.12	2.76%	42.49	47.36%	37.91	24.37%
差旅费	-	-	4.47	4.98%	13.00	8.36%
员工福利费	-	-	3.96	4.42%	12.33	7.93%

代扣代付食堂款	1.59	35.88%	0.98	1.09%	0.39	0.25%
员工借款	-	-	-	-	6.60	4.24%
合计	4.44	100.00%	89.71	100.00%	155.58	100.00%

报告期内，现金支付金额分别为 155.58 万元、89.71 万元和 4.44 万元，公司在 2021 年开始逐步规范现金付款，到 2022 年上半年现金付款金额已较小。

现金支付占比较大的为支付员工工资，随着公司内部控制的完善，现金支付工资的金额逐年递减。现金支付员工差旅费也逐年减少，2022 年上半年未发生该情况。2020 年发生的员工现金借款已归还。公司现金支付员工工资均已依法依规代员工申报个税，不存在偷漏个税等违法违规情形，也不存在因此被税务机关处罚的情形。

2、报告期内现金支付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现金支付员工工资、差旅费、办公费（员工报销部分）和员工福利费等，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现金支付主要与部分员工个人及家庭消费习惯有关，部分员工基于现金红包、家庭日常消费、人情世事等原因会要求公司支付现金以满足个人及家庭的实际需要。员工福利费主要系购买员工慰问品、支付员工宿舍费用等。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考虑满足部分员工个人诉求采用现金方式支付上述费用，具有合理性。

（2）补充披露截至申报日，公司现金坐支的规范情况，采取的现金坐支规避措施及实施情况。

[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之“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后至申报日，公司严格按照新修订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规定进行现金管理并不断加强对出纳人员的宣贯学习，对于取得的现金收入要求及时全额存入银行，不得直接支付公司支出，严禁现金坐支。对于违反规定的，一经发现，立即将出纳员调离岗位。报告期后至申报日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 2、查看公司现金日记账，并抽查记账凭证、现金付款申请单等；
- 3、对公司董事长及财务总监就货币资金内部控制事项进行访谈；
- 4、查阅公司现金支付工资明细账和现金支付员工工资明细表，查看相应记账凭证。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公司使用现金支付员工工资、差旅费、办公费和员工福利费具有合理性；
- 2、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对现金坐支进行了规范，报告期后至申报日未再发生现金坐支情形。

9、关于货币资金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26.64 万元、763.41 万元和 81.07 万元。

请公司结合业绩波动情况、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补充披露 2021 年货币资金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波动、应收款项变动、投资活动支出等项目之间的匹配情况；（2）核查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情况；（3）核查货币资金余额的真实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请公司结合业绩波动情况、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补充披露 2021 年货币资金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一）货币资金”之“1、期末货币资金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货币资金增加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产生，包括了应收款项的回款及项目合同的预收款。公司的项目合同款收取主要在收入确认之前，在收入确认时点形成的应收款项较少。公司 2021 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3,338.34 万元，其中本期收回期初应收账款 193.20 万元。公司 2021 年净利润 182.94 万元，较 2020 年度减少 373.28 万元，影响 2021 年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因素为 2021 年年年终奖 521.34 万元在本年计提次年发放，使得 2021 年末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综上，公司 2021 年末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大幅增长主要系当期合同回款较好所致，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波动、应收款项变动、投资活动支出等项目之间的匹配情况；（2）核查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情况；（3）核查货币资金余额的真实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货币资金明细账，汇总项目合同收款及投资活动购买及处置金额；
- 2、获取公司现金流量表，重新计算、核对、分析现金流量表中项目，包括与货币资金明细账汇总记录核对、与会计报表相关科目勾稽计算、与公司经营业务进行匹配分析；
- 3、根据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亲自前往开户银行获取公司银行对账单流水记录及余额，实施函证程序并控制函证过程；
- 4、抽取大额发生额，对银行对账单的流水记录与货币资金明细账记录进行双向核对；
- 5、对现金余额实施监盘程序；
- 6、对货币资金实施收款及付款的控制测试，包括银行对账单记录与收付款账面记录是否一致、收付款业务的内容与企业经营活动是否相关、付款是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等。

分析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与营业收入波动、应收款项变动、投资活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度/2021 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 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含理财产品）	2,554.11	2,578.63	1,880.47
其中：货币资金	81.07	763.41	126.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73.04	1,215.22	1,753.82
其他流动资产中的理财产品	200.00	600.00	-
营业收入	1,308.60	2,456.29	2,399.2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21.73	3,338.34	2,786.01
其中：应收账款回款	91.91	193.20	129.76
应收账款余额	334.54	177.71	222.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18	861.97	849.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12.02	4,500.39	3,510.2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20	-29.84	-1,083.42

注：上表中回款系针对期初应收账款余额的回款金额。

2021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2,578.63万元，其中不含理财产品的货币资金为763.41万元，较上年末增加636.76万元，增长502.82%。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20年收入增长幅度较低，而货币资金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为：2021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一年增加1,053.58万元，同时2021年合同回款情况较好，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中应收账款回款较上一年增加63.44万元。

2022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2,554.11万元，其中不含理财产品的货币资金为81.07万元，较上年末减少682.34万元，下降89.38%。2022年6月公司货币资金较上一期末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为：①2021年公司经营情况和合同回款情况较好，增加了员工的年终奖，2022年期初支付了2021年度的年终奖521.34万元；②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2022年1-6月少于营业收入164.87万元，而2021年度及2020年度则分别多于营业收入768.06万元、337.06万元；③2022年1-6月公司购买投资理财产品1,312.02万元，收回理财产品收到的现金656.00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45.20万元。

综上，公司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波动、应收款项变动、投资活动支出等项目之间相匹配。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认为：

- 1、公司货币资金变动与营业收入波动、应收款项变动、投资活动支出等项目之间的匹配情况合理；
- 2、公司不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情况；
- 3、公司货币资金余额真实。

10、关于期间费用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1,443.28 万元、1,872.45 万元和 766.26 万元，主要由于当年合同收款、新增订单均较上年良好以及 2021 年疫情较上年恢复较好，综合评估后公司增加了各部门人员的年终奖；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78.98 万元、528.80 万元和 296.86 万元。

请公司：（1）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说明合同收款情况与 2021 年期间费用大幅上升的匹配性；（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主要研发项目整体预算、已投资金额、各期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实施进度，量化分析已完成的研发项目、在研项目对公司技术指标的影响，以及对应公司现有产品及新产品的具体情况；（3）说明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岗位人员混同的情况，相应成本费用核算是否准确。（4）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期间费用及各费用率水平及变动趋势，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期间费用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正确；（2）核查公司奖金发放标准合理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况；（3）核查研发费用真实性、与业务匹配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请公司：（1）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说明合同收款情况与 2021 年期间费用大幅上升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合同收款和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308.60	2,456.29	2,399.25
新签合同金额	1,654.56	3,662.31	3,244.91
合同收款金额	1,221.73	3,338.34	2,788.51
期间费用	766.26	1,872.45	1,443.28
其中：期间费用-职工薪酬	565.37	1,307.22	919.17

相比 2020 年，2021 年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较好，表现为：（1）新签合同增加：2021 年公司新签合同较 2020 年增加 417.40 万元，增长 12.86%；（2）合同收款增加：2021 年公司合同收款较 2020 年增加 549.83 万元，增长 19.72%；（3）确认收入增加：2021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增加 57.04 万元，增长 2.38%。

2021 年公司期间费用较 2020 年增加 429.17 万元，其中主要系职工薪酬较上年增加 388.05 万元所致。职工薪酬较上年大幅增加主要系（1）2021 年公司新签合同、合同收款等公司经营情况较好；以及 2021 年国内疫情得到了相对有效控制，公司对未来经济及公司业务持积极乐观态度，增加了当年年终奖的计提，2021 年计提的年终奖较上一期增加了 239.45 万元；（2）2021 年公司为了加强研发团队建设和拓展销售业务，增加了研发人员和销售人员数量，同时提高了职工薪酬水平；（3）2020 年受到疫情爆发影响，公司对未来业务量持谨慎乐观，从公司可持续发展角度适当控制了当年年终奖的计提和发放，当年计提员工年终奖 281.89 万元，使得当年整体职工薪酬水平较低。

综上，2021 年期间费用大幅上升与公司业务发展、合同收款以及经济环境情况整体相匹配。

（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主要研发项目整体预算、已投资金额、各期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实施进度，量化分析已完成的研发项目、在研项目对公司技术指标的影响，以及对应公司现有产品及新产品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3、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主要研发项目整体预算、已投资金额、各期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实施进度，分析已完成的研发项目、在研项目对公司技术指标的

影响，及对应公司现有产品及新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时间	项目整体预算 (万元)	已投资 金额 (万元)	各期间阶段性研发成果	项目实施 进度	该研发项目对公司 技术指标的影响	对应公司 现有产品 及新产品
1	设管通-设计企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的研发	2020.01.09	53.00	49.02	1、分公司投标备案数据查重； 2、支持用户通过各种过滤条件来建立各种查询图表，并能应用到报表中； 3、APP 客户端响应时间：≤3 秒； 4、表单、文档电子化入库比率 90%以上； 5、系统支持并发用户数大于 200 人	已 取 得 软 件 著 作 权	属于利用现有技术架构开发的新产品，该系统打通了设计院等单位的数据流和业务流，提高了设计院等单位的工作效率	设管通-设计企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 V8.0
2	信通装配式 MES 系统的研发	2020.01.15	50.00	52.25	1、APP 扫描二维码实现生产检查工作； 2、手机端推送提醒； 3、APP 客户端响应时间：≤2 秒； 4、支持报表定时生成并自动导、出为 PDF、Excel 等文件格式，并发送给相关人员； 5、系统支持并发用户数大于 200 人	已 取 得 软 件 著 作 权	属于利用现有技术架构开发的新产品，该产品适用于装配式工厂的生产关键环节，通过运用二维码等技术获取工厂生产关键节点的数据，可提高各工种，各部门之间数据提取和传递的工作效率	信通装配式 MES 系统 V3.0
3	BIM 项目管理云平台的研发	2020.02.15	87.00	83.30	1、基于 BIM 模型，构建项目多方实时协作的可视化场景，支持类别定义、实时讨论、过程跟踪、状态；监测并与模型紧密关联； 2、支持 Office、PDF、DWG、图片、视频等多种格式在线预览和分享； 3、支持以建筑的 BIM 模型为基础，结合施工进度实现建造过程动态模拟； 4、BIM、GIS 结合，在 GIS 移动端平台上将数字化的 BIM 投放任何场景	已 取 得 软 件 著 作 权	该平台主要是将各类 BIM 引擎进行整合，可以通过该产品读取和识别各种 BIM 文件，整体提升公司各产品线对各种 BIM 文件的识别能力	BIM 项目管理云平台 V3.0

4	智慧工地云平台的研发	2020.02.15	76.00	73.38	1、系统可与其他系统通过网络无缝对接、数据实时同步，实现信息资源共享； 2、通过智能安全帽与身份证绑定 ID, 辅助现场作业人员考勤管理； 3、实现无人机全景照片对比； 4、实时采集施工过程数据，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对建设过程的数据进行实时分析	已取得软件著作权	该产品通过研究工地上各类常见的智能硬件的使用场景，包括无人机，移动单兵设备，提高了公司与各种智能硬件的对接能力，进而提升公司对大型复杂项目的管控能力	智慧工地云平台 V3.0
5	智慧监理云平台的研发	2020.03.01	55.00	58.81	1、基于 B/S 架构形式设计； 2、平台开发支持实时预览及 debug； 3、前后台响应时间： ≤ 3 秒； 4、支持后台日志记录	已取得软件著作权	该产品基于 SaaS 架构进行研发，对现有软件产品的数据库、功能等进行升级设计，提升软件稳定性	智慧监理云平台 V8.0
6	威报账—企业报账云平台的研发	2020.04.20	60.00	62.22	1、系统支持多租户同时使用，租户间数据进行隔离； 2、用户可以自定义配置表单； 3、用户能可视化进行流程配置； 4、票据 OCR 支持识别 15 种常用发票类型； 5、系统支持对 6 种发票类型进行在线验伪； 6、系统支持自定义打印页面配置； 7、系统提供丰富的 API 接口，包括发票识别、发票核验、单据信息、发票信息等； 8、系统无故障运行时间大于 5000 小时； 9、系统支持并发用户数大于 2000 人； 10、系统恢复时间：系统恢复时间小于 4 小时； 11、客户端响应时间： ≤ 3 秒	已取得软件著作权	该产品基于 saas 架构进行研发，对现有软件产品的数据库、功能等进行升级设计，该产品新增集成了 ocr 技术引擎和接口总线技术，可为公司其他产品的发票识别功能提供稳定的调用方法和维护能力	威报帐—企业报帐云平台 V2.0
7	协会通—协会管理信息系统的研发	2021.01.15	92.00	92.41	1、系统登陆在 2 秒之内完成； 2、打开每个菜单在 2 秒之内；	已取得软件著作权	属于利用现有技术架构开发的新产品，该产品适用各种行业协会	协会通—协会管理信息系统 V2.0

					3、点击数据查询在 2 秒立即可展现； 4、点击申请业务办理，2 秒内提交成功		的会员管理等业务场景，通过该系统的运用提升协会与会员沟通效率，提升了协会管理效率	
8	信通金税开票小助手软件的研发	2021.04.10	53.00	51.68	1、适用航天、百望等两大主流税控盘； 2、开票提交请求的返回响应时间：≤3 秒； 3、开票成功率达到 99%以上； 4、系统支持并发用户数大于 100 人	已 取 得 软 件 著 作 权	该软件打通公司产品线与金税系统的通道，满足了客户新的开票需求，提升了客户开票效率	信通金税开票小助手软件 V2.0
9	协会通-知识竞赛管理系统的研发	2021.02.15	90.00	82.77	1、系统注册提交在 2 秒之内完成； 2、进入每一个竞赛环节在 2 秒之内； 3、提交答案结果在 2 秒内即计算正确答案和分数； 4、试题每 2 秒内自动保存	已 取 得 软 件 著 作 权	属于利用现有技术架构开发的新产品，该产品适用于各种行业协会组织的各种线上与线下的培训，通过云计算、人脸识别等技术既能保证培训的过程流畅，又能保证考试过程的安全有效，降低协会培训的组织成本，提高培训工作效率	协会通-知识竞赛管理系统 V2.0
10	C3PM 项目管理一体化平台的研发	2021.01.01	105.00	97.92	1、支持对项目现场执行无人机巡飞时，实时预览和对讲，支持无人机成果全景展示和对比； 2、支持对项目现场实时视频监控，实现对讲、预览和录屏截图等； 3、支持 BIM 文件和图纸文件在线预览； 4、支持项目全过程管理，项目资料云端存储，符合企业项目管理全程信息化和数字化的目标； 5、系统无故障运行时间大于 720 小时； 6、系统支持并发用户数大于 100 人；	已 取 得 软 件 著 作 权	属于利用现有技术架构开发的新产品，该产品适用于各种大型工程项目的过程管理，运用 BIM、移动互联网、数字签名等技术提高工程项目中各参建单位之间的沟通效率，提升工程项目管理数字化水平	C3PM 项目管理一体化平台 V7.0

					7、系统恢复时间：系统恢复时间小于4小时； 8、客户端响应时间： ≤ 3 秒			
11	智能用印系统的研发	2021.03.20	63.00	55.79	1、建立统一接口中心，实现业务系统与印章管理系统的基础数据同步，包括用户、印章信息等； 2、盖章文件进行报文加密，确保信息安全； 3、盖章文件统一水印加密，确保用户不能篡改； 4、支持推送消息链接至APP、pc端用户； 5、客户端响应时间： ≤ 3 秒； 6、系统支持并发用户数大于1	已取得软件著作权	该产品适应客户安全用印的需要，通过连接总线技术将公司产品线的盖章流程与智能用印的硬件进行集成，提升客户用印的安全性和盖章效率	智能用印系统 V2.0
12	移动单兵系统的研发	2021.03.10	70.00	63.28	1、可以实现MP4、mov等格式的视频文件的任意时间切片（切片时间可以设定）； 2、可以与海康执法仪、大疆图传设备等设备对接； 3、远程对讲、视频文件预览的响应时间 ≤ 3 秒； 4、客户端响应时间： ≤ 3 秒； 5、系统支持并发用户数大于100人	已取得软件著作权	该产品运用连接中台的技术形式，可以对接各类智能单兵硬件如眼镜、安全帽等，提高了公司产品与硬件的结合能力，可以进行远程对讲、视频查看场景，并在线获取单兵设备拍摄成果	移动单兵系统 V6.0
13	企盈云项管-企业项目管理云平台 (SaaS)	2021.01.15	50.00	46.71	1、系统支持多租户同时使用，租户间数据进行隔离； 2、用户可以自定义配置表单； 3、用户能可视化进行流程配置； 4、系统支持自定义打印页面配置； 5、系统无故障运行时间大于5000小时； 6、系统支持并发用户数大于2000人；	已取得软件著作权	该产品基于saas架构进行研发，对数据库设计，功能设计进行升级优化，提升软件稳定性，并整体提升公司saas产品线的运维和服务能力	2021年企盈云项管-企业项目管理云平台 (SaaS) V3.0

					7、系统恢复时间：系统恢复时间小于 4 小时； 8、客户端响应时间：≤3 秒			
14	企盈云人力-人力资源全程电子化平台 (SaaS)	2021. 05. 01	42. 00	38. 25	1、系统支持多租户同时使用，租户间数据进行隔离； 2、用户可以自定义配置表单； 3、用户能可视化进行流程配置； 4、人员入转调离的全过程管理，电子资料云端存储，符合人力资源全程电子化的目标； 5、支持对企业人员的专业资质进行系统管理； 6、系统支持自定义打印页面配置； 7、系统无故障运行时间大于 5000 小时； 8、系统支持并发用户数大于 2000 人； 9、系统恢复时间：系统恢复时间小于 4 小时； 10、客户端响应时间：≤3 秒	已 取 得 软 件 著 作 权	该 产 品 基 于 saas 架构进行 研发，对数据库 设计、功能设计 进行升级优化， 提升软件稳定性， 并整体提升公司 saas 产品线的 运维和服务能力	2021 年 企盈云人力-人 力资源全程电 子化平台 (SaaS) V3. 0
15	基于 JAVA 的项目协同平台研发项目系统的研发	2022. 01. 01	122. 00	85. 51	1、系统支持针对一个集团的多单位同时使用，单位之间数据进行隔离； 2、用户可以自定义配置表单； 3、用户能可视化进行流程配置； 4、集团的项目与各子单位的项目使用多一个项目编号后，集团可以汇总子单位的项目信息； 5、系统支持自定义打印页面配置； 6、系统无故障运行时间大于 5000 小时； 7、系统支持并发用户数大于 2000 人；	在 研	该产品基于新的 技术架构形态和 新的业务应用模 式，采用微服务 架构和 JAVA 开 发技术，同时具 备表单引擎和流 程引擎，以及数 据自动隔离等功 能，适用于集团 性大型管理公司 的内部项目管理 场景	-

					8、系统恢复时间：系统恢复时间小于4小时； 9、客户端响应时间：≤3秒			
16	基于工程建设项目工时申报系统的研发	2022.01.01	85.00	52.49	1、系统登陆在2秒之内完成； 2、打开每个菜单在3秒之内； 3、点击数据查询在3秒立即可展现； 4、200人的项目工时填报，打开速度不超过5秒； 5、开发出相关部门、人事、项目等数据的接口总线，可以方便与其他系统对接	在研	属于利用现有技术架构开发新的产品，该产品可以提升大型规范型企业的工程项目工时申报效率，并运用数据中台技术对接其他业务模块，简化了项目成本核算的过程	-
17	基于第三方委托的住宅工程质量查验评估管理系统的研发	2022.01.01	71.00	44.80	1、APP可以基于离线模式进行工作，等到有网络的时候再提交数据； 2、支持手机端的各种信息推送提醒； 3、APP客户端响应时间：≤3秒； 4、支持报表定时生成并自动导出为PDF、Excel等文件格式，并发送给相关人员； 5、系统支持按照楼栋、楼层、房间等信息自动生成预设好的检查任务	在研	属于利用现有技术架构开发新的产品，该产品适用于拥有第三方巡检业务的企业，通过该平台可提升第三方检查的工作效率和报告生成效率	-
18	基于第三方委托的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专项巡查系统的研发	2022.01.01	68.00	29.97	1、APP可以基于离线模式进行工作，等到有网络的时候再提交数据； 2、支持手机端的各种信息推送提醒； 3、APP客户端响应时间：≤3秒； 4、支持报表定时生成并自动导出为PDF、Excel等文件格式，并发送给相关人员； 5、系统支持按照楼栋、楼层、房间等信息自动生成预设好的检查任务	在研	属于利用现有技术架构开发新的产品，该产品适用于存在第三方巡检业务的企业，通过该平台可提升第三方检查的工作效率和报告生成效率	-

19	基于软件项目产值申报系统的研发	2022. 05. 01	45. 00	9. 37	1、系统登陆在 2 秒之内完成； 2、打开每个菜单在 3 秒之内； 3、点击数据查询在 3 秒即可展现； 4、支持工资项目的自定义与代码预设； 5、开发出相关部门、人事、社保等数据的接口总线，可以方便与其他系统对接； 6、2000 人的工资计算过程不超过 10 分钟	在研	属于利用现有技术架构开发新的产品，该产品利用数据中台技术对接人事业务系统，可有效降低薪酬发放过程中的出错率，提高薪酬计算的效率，缩短薪酬计算的周期	-
20	基于财务数据接口中转平台的研发	2022. 05. 15	40. 00	7. 73	1、建立数据清洗机制，可以有选择的对某些业务数据进行清洗后过滤； 2、打开指挥中心在 3 秒之内加载完成； 3、建立连接中台，可以对接摄像头、单兵等硬件社保； 4、大屏可以适配各种分辨率的屏幕； 5、对视频文件进行切片处理，保证可以在 5 秒内预览效果	在研	该产品运用大数据等技术，对客户工程的各类数据进行提炼加工后在大屏上显示，提升公司在大数据处理方面技术水平	-
21	建果云相机 APP 研发项目的研发	2022. 01. 01	65. 00	36. 35	1、APP 可以基于离线模式进行工作，等到有网络的时候再提交数据； 2、支持手机端的各种信息推送提醒； 3、APP 客户端响应时间：≤3 秒； 4、支持对相片、视频文件的水印添加； 5、水印添加的时间不超过 1 秒； 6、支持水印中添加位置信息； 7、支持用户自定义水印和企业默认水印	在研	该产品基于纯原生的 APP 开发模式，对工地现场的拍摄图片视频自动标注水印，并确保时间、地点准确，提升了公司在移动互联网方面的技术能力	-
22	基于 saas 的装修施工企业管理系统的研发	2022. 01. 01	60. 00	30. 64	1、系统支持多租户同时使用，租户间数据进行隔离； 2、用户可以自定义配置表单；	在研	该产品基于 saas 架构进行研发，对数据库设计、功能设计进行升级优化，提升软件稳定	-

					3、用户能可视化进行流程配置； 4、建立基本的项目成本管控体系，可以按照项目查看成本情况； 5、系统支持自定义打印页面配置； 6、系统无故障运行时间大于 5000 小时； 7、系统支持并发用户数大于 2000 人； 8、系统恢复时间：系统恢复时间小于 4 小时； 9、客户端响应时间：≤3 秒		性，并整体提升公司 saas 产品线的运维和服务能力	
--	--	--	--	--	--	--	----------------------------	--

”

（3）说明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岗位人员混同的情况，相应成本费用核算是否准确。

公司的研发人员、项目实施人员以及其他岗位人员按照具体岗位职责履职，当项目实施或项目研发需要时，公司会灵活安排部分研发人员或项目实施人员参与。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研发人员参与项目实施工作，不存在项目实施人员参与项目研发的情形。报告期内，存在以下研发人员参与项目实施情况：

期间	人员	参与的研发或实施项目的情况
2020 年度	无	无
2021 年度	白中昊	该员工参与 1-3 月项目实施，4 月份以后参与项目研发
	伍子俊	该员工参与 1-3 月项目实施，4 月份以后参与项目研发
2022 年 1-6 月	张健龙	该员工参与 1、5、6 月项目实施，2、3、4 月份参与项目研发
	许镐越	该员工参与 3、5 月项目实施，4 月份参与项目研发，3 月入职 6 月离职
	金王胜	该员工参与 5、6 月项目实施，而 1、2、3、4 月份参与项目研发
	勒 勇	该员工参与 5、6 月项目实施，而 1、2、3、4 月份参与项目研发

公司在研发费用及项目成本核算时，根据该员工实际参与的工作记入相应的研发费用或合同履约成本中，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岗位人员混同的情况，相应成本费用核算准确。

(4) 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期间费用及各费用率水平及变动趋势，说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各费用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308.60	2,456.29	2,399.25
销售费用	203.47	544.15	393.80
管理费用	262.07	791.90	669.77
研发费用	296.86	528.80	378.98
财务费用	3.85	7.60	0.73
期间费用总计	766.26	1,872.45	1,443.28
销售费用率	15.55%	22.15%	16.41%
管理费用率	20.03%	32.24%	27.92%
研发费用率	22.69%	21.53%	15.80%
财务费用率	0.29%	0.31%	0.03%
期间费用率	58.56%	76.23%	60.16%

注：费用率=费用/营业收入。

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及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证券简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销售费用	海迈科技	693.09	15.28%	1,489.61	19.45%	1,874.89	16.23%
	建研信息	820.47	20.17%	3,332.47	30.73%	2,919.36	26.60%
	斯维尔	2,010.73	35.71%	3,659.56	32.31%	3,389.25	31.62%
	品茗科技	7,688.64	42.69%	16,057.59	33.77%	11,125.36	29.29%
	平均值 (A)	2,803.23	28.46%	6,134.81	29.06%	4,827.21	25.94%
	本公司 (B)	203.47	15.55%	544.15	22.15%	393.80	16.41%
	差异 (B-A)	-2,599.76	-12.91%	-5,590.65	-6.91%	-4,433.42	-9.53%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及销售费用率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平均值基本一致。公司销售费用水平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相对同行业可比公司较小。在销售费用变动趋势上，2021 年销售费用相较 2020 年公司与可比公司平均值一致，均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在销售费用率上，公司销售费用率与海迈科技较为接近，与建研信息、斯维尔和品茗科技差异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可比公司建研信息销售费用及销售费用率较高，主要系建研信息存在通过代理商拓展业务，支付代理商代理服务费用。报告期内建研信息销售费用中代

理服务费分别为1,339.22万元、1,440.88万元和183.44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20%、13.29%和4.51%，从而建研信息销售费用及销售费用率较高。

可比公司斯维尔销售费用及销售费用率较高，主要系该公司销售人员占总员工比例相对申请挂牌公司较高，对应的销售人员职工薪酬总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

可比公司品茗科技销售费用及销售费用率较高，主要系该公司通过全国化市场布局拓展业务，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用金额及占比较高；另外该公司为提升企业品牌形象，扩大行业影响力，进行了品牌战略升级、举办了专业论坛赛事等，宣传广告费金额及占比较高。

3、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及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证券简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管理费用	海迈科技	802.12	17.69%	1,663.87	21.72%	1,645.66	14.24%
	建研信息	876.18	21.54%	1,796.75	16.57%	1,429.49	13.02%
	斯维尔	727.80	12.93%	1,966.64	17.36%	1,678.29	15.66%
	品茗科技	2,524.31	14.02%	5,632.95	11.85%	4,287.11	11.29%
	平均值(A)	1,232.60	16.54%	2,765.06	16.87%	2,260.14	13.55%
	本公司(B)	262.07	20.03%	791.90	32.24%	669.77	27.92%
	差异(B-A)	-970.53	3.49%	-1,973.15	15.37%	-1,590.37	14.37%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及管理费用率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一致，公司管理费用低于同行业平均值，但管理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平均值。公司规模与可比公司相比较小，故管理费用低于行业平均值。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平均值相差较大的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业务规模较小，公司人员规模也较小，因此为公司正常运营配置的管理人员比例较同行业公司较大，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证券简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海迈科技	444.28	9.80%	882.39	11.52%	930.42	8.05%

管理费用中 职工薪酬	建研信息	449.21	11.04%	865.10	7.98%	683.64	6.23%
	斯维尔	358.50	6.37%	964.41	8.51%	966.58	9.02%
	品茗科技	1,893.89	10.52%	3,646.09	7.67%	2,950.56	7.77%
	平均值 (A)	786.47	9.43%	1,589.50	8.92%	1,382.80	7.77%
	本公司 (B)	126.12	9.64%	433.54	17.65%	333.59	13.90%
	差异 (B-A)	-660.34	0.21%	-1,155.96	8.73%	-1,049.22	6.14%

4、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及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证券简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研发费用	海迈科技	1,045.81	23.06%	2,227.06	29.08%	2,606.70	22.56%
	建研信息	586.78	14.43%	1,180.57	10.89%	1,312.66	11.96%
	斯维尔	1,592.81	28.29%	3,206.12	28.31%	2,839.22	26.48%
	品茗科技	7,262.53	40.33%	11,975.43	25.19%	8,012.58	21.09%
	平均值 (A)	2,621.98	26.53%	4,647.29	23.37%	3,692.79	20.52%
	本公司 (B)	296.86	22.69%	528.80	21.53%	378.98	15.80%
	差异 (B-A)	-2,325.12	-3.84%	-4,118.49	-1.84%	-3,313.81	-4.72%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逐年递增，研发费用及研发费用率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一致。公司研发费用低于同行业平均值，且研发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值。

在可比公司中，建研信息的研发费用较低主要系建研信息已拥有多项软件著作权、专利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建研信息已拥有 46 项专利，拥有较丰富的技术储备，研发投入自 2019 年开始逐年递减。海迈科技、斯维尔和品茗科技的研发费用及研发费用率较高，主要系公司正加大研发力度，研发团队规模较大，进而研发人员的薪酬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证券简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研发费用中 职工薪酬	海迈科技	985.30	21.73%	2,123.06	27.72%	2,478.82	21.46%
	建研信息	514.72	12.66%	1,035.58	9.55%	1,057.05	9.63%
	斯维尔	1,398.54	24.84%	3,051.94	26.94%	2,514.04	23.45%
	品茗科技	6,481.77	35.99%	10,616.72	22.33%	7,171.65	18.88%
	平均值 (A)	2,345.08	23.80%	4,206.83	21.63%	3,305.39	18.35%
	本公司 (B)	291.11	22.25%	492.52	20.05%	344.86	14.37%
	差异 (B-A)	-2,053.97	-1.56%	-3,714.31	-1.58%	-2,960.53	-3.98%

5、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及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证券简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金额	费用率
财务费用	海迈科技	-12.76	-0.28%	-17.40	-0.23%	-75.80	-0.66%
	建研信息	18.05	0.44%	27.56	0.25%	36.40	0.33%
	斯维尔	-6.14	-0.11%	-20.08	-0.18%	19.32	0.18%
	品茗科技	-120.34	-0.67%	-359.78	-0.76%	4.57	0.01%
	平均值(A)	-30.29	-0.15%	-92.43	-0.23%	-3.88	-0.03%
	本公司(B)	3.85	0.29%	7.60	0.31%	0.73	0.03%
	差异(B-A)	34.15	0.44%	100.03	0.54%	4.61	0.06%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与同行业平均值的差异主要系同行业可比公司规模较大，利息收入较高。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期间费用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正确；（2）核查公司奖金发放标准合理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况；（3）核查研发费用真实性、与业务匹配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期间费用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各报告期的期间费用明细表，与总账、明细账进行核对；
- 2、获取各报告期内各个月份期间费用主要构成情况，分析各月波动合理性及与公司的业务经营是否一致；
- 3、将期间费用相关明细项目发生额与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的明细科目如应付职工薪酬、累计折旧等项目进行核对；
- 4、对各报告期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及合同项目收款的比例进行比较，分析各期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 5、将各报告期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公司数据进行比较，分析波动或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 6、抽取各报告期末前后（包括对 2020 年期初）一定金额或天数的费用记账凭证，实施截止性测试，检查是否存在期间费用跨期确认的情况；
- 7、通过抽取凭证实施检查程序，验证期间费用的发生、准确性，包括费用

项目划分是否合理、原始凭证金额是否准确、是否有适当的授权批准及会计处理是否正确等；

8、获取公司与研发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研发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情况；

9、访谈公司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研发项目的目的、研发项目具体执行情况以及研发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之间的关联性等情况；

10、访谈公司研发部门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研发项目核算内容、核算方法及流程；

11、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研发项目清单，核查研发项目立项资料、研发项目开发文件、结项资料、专利申请材料和专利证书等，核查研发费用的真实性；

12、获取研发费用明细台账，检查研发人员薪酬、折旧分摊及其他费用入账凭证及相关支持性文件；

13、获取研发人员名单、研发人员工时分配表及工资表，核对研发人员的工资归集及分配是否准确；

14、获取研发设备清单，核查研发设备情况及折旧计提是否准确；

15、检查各报告期研发立项项目是否与研发台账记录的研发费用项目相一致；

16、检查项目立项报告的周期与研发台账记录研发费用的发生周期是否匹配。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认为，期间费用具有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且相关会计处理正确。

(2) 核查公司奖金发放标准合理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况；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奖金发放相关制度、奖金发放明细及发放审批文件；

2、对公司奖金发放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奖金发放的背景；

3、获取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

4、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相关诉讼或者仲裁；

5、获取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相关处罚。

经核查，公司奖金发放标准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商业贿赂情况具体如下：

1、公司奖金发放标准

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销售人员：每年初公司对销售部门设置各岗位绩效，岗位绩效分为销售业绩指标和任务绩效两部分。销售业绩指标是以新签合同金额扣除合同直接成本的合同毛利进行考核；任务绩效以合同收款作为主要考核要素，并规定销售部交付项目未达到年度最低收款金额，则没有任务绩效。

项目实施人员：每年初公司对项目实施人员设置各岗位绩效，岗位绩效分为年度业绩和任务绩效两部分。年度业绩是以所签合同到账进行考核；任务绩效以合同收款进行考核，并规定项目实施人员交付项目未达到年度最低收款金额，则没有任务绩效。

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奖金公司根据当年业务情况综合评估后确定。

2、奖金金额合理性

（1）报告期内，公司各部门奖金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计提年终奖	人数	计提年终奖	人数	计提年终奖	人数
管理人员	3.74	12.00	53.90	14.00	26.77	11.00
销售人员	-	20.00	131.55	20.00	45.95	14.00
研发人员	13.12	44.00	153.18	41.00	122.53	41.00
项目实施人员	9.71	37.00	182.70	50.00	86.64	38.00
合计	26.57	113.00	521.34	125.00	281.89	104.00

（2）奖金计提与各期收款、新签合同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奖金	26.57	521.34	281.89
新签合同金额	1,654.56	3,662.31	3,244.91
合同收款金额	1,221.73	3,338.34	2,788.51

2020 年年终奖金计提金额相对较低，主要系 2020 年受到疫情爆发影响，公司对未来业务量持谨慎乐观，从公司可持续发展角度适当控制了当年年终奖的计提和发放，符合当时的经济环境情况。

2021 年年终奖金计提金额相对 2020 年增长较多，主要系（1）2021 年国内疫情得到了有效地控制，经济环境向好发展，公司对未来经济及公司业务持积极乐观态度；（2）2021 年合同收款金额较上年增加 549.83 万元，新签合同金额较上年增加 417.40 万元；（3）同时公司考虑到 2020 年年终奖的计提和发放有所控制。综上因素，公司在 2021 年末增加了年终奖的计提，符合 2021 年公司业务发展实际和当时经济环境情况。

2022 年 1-6 月奖金计提金额较小，主要系公司在 2022 年初制定年度业绩指标同时对销售部门制定了半年度收款业绩指标，上半年因收款未达半年度业绩指标，未计提销售部门半年度奖金。

公司年终奖的计提具有合理性。

3、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客户的采购管理相关规定，按照商业原则公开公平地参与市场活动，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和途径合法合规，公司在销售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并查阅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进行查询，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未见因涉及商业贿赂而存在相关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因此，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奖金发放标准具有合理性，不

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况。

(3) 核查研发费用真实性、与业务匹配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对于研发费用真实性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公司与研发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研发活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情况；
- 2、访谈公司研发部门负责人，了解研发项目的目的、研发项目具体执行以及研发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之间的关联性等情况；
- 3、访谈公司研发部门负责人及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研发项目核算内容、核算方法及流程；
- 4、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研发项目清单，核查研发项目立项资料、研发项目开发文件、结项资料、专利申请材料和专利证书等，核查研发费用的真实性；
- 5、获取研发费用明细台账，检查研发研发人员薪酬、折旧分摊及其他费用入账凭证及相关支持性文件；
- 6、获取研发人员名单、研发人员工时分配表及工资表，核对研发人员的工资归集及分配是否准确；
- 7、获取研发设备清单，核查研发设备情况及折旧计提是否准确；
- 8、检查各报告期研发立项项目是否与研发台账记录的研发费用项目相一致；
- 9、检查项目立项报告的周期与研发台账记录研发费用的发生周期是否匹配。

对于研发费用与业务匹配性分析性说明

1、报告期公司研发费用、营业收入及研发费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308.60	2,456.29	2,399.25
研发费用	296.86	528.80	378.98
研发项目数量	8.00	8.00	6.00
研发费用率	22.69%	21.53%	15.80%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分别为 378.98 万元、528.80 万元和 296.86 万元，研

发费用率分别为 15.80%、21.53%和 22.69%，主要系随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增加了研发项目立项数量，持续增加研发费用投入。

2、报告期公司研发项目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 22 个研发项目，主要是针对公司主要软件产品工程企业数字化系统、项目管理数字化平台和建果云（SaaS）平台相关的研发活动，研发成果的具体体现形式通常为对现有软件产品功能的优化、以及新产品、新技术开发及获取新专利等。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研发项目	与公司业务相关性	对应公司现有产品及新产品
设管通-设计企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的研发	属于利用现有技术架构开发的新产品，该系统打通了设计院等单位的数据流和业务流，提高了设计院等单位的工作效率。属于公司主要产品工程企业数字化系统的具体应用研发。	设管通-设计企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 V8.0
信通装配式 MES 系统的研发	属于利用现有技术架构开发的新产品，该产品适用于装配式工厂的生产关键环节，通过运用二维码等技术获取工厂生产关键节点的数据，可提高各工种，各部门之间数据提取和传递的工作效率。属于公司主要产品工程企业数字化系统的具体应用研发。	信通装配式 MES 系统 V3.0
BIM 项目管理云平台的研发	该平台主要是将各类BIM引擎进行整合，可以通过该产品读取和识别各种 BIM 文件，整体提升公司各产品线对各种 BIM 文件的识别能力。属于公司主要产品项目管理数字化平台具体应用的研发。	BIM 项目管理云平台 V3.0
智慧工地云平台的研发	该产品通过研究工地上各类常见的智能硬件的使用场景，包括无人机，移动单兵设备，提高了公司与各种智能硬件的对接能力，进而提升公司对大型复杂项目的管控能力。	智慧工地云平台 V3.0
智慧监理云平台的研发	该产品基于公司主要产品建果云（SaaS）平台进行研发，对现有软件产品的数据库、功能等进行升级设计，提升软件稳定性。	智慧监理云平台 V8.0
威报账--企业报账云平台的研发	该产品基于公司主要产品建果云（SaaS）平台进行研发，对现有软件产品的数据库、功能等进行升级设计，该产品新增集成了 ocr 技术引擎和接口总线技术，可为公司其他产品的发票识别功能提供稳定的调用方法和维护能力。	威报帐--企业报帐云平台 V2.0
协会通-协会管理信息系统的研发	属于利用现有技术架构开发的新产品，该产品适用各种行业协会的会员管理等业务场景，通过该系统的运用提升协会与会员沟通效率，提升了协会管理效率。属于公司主要产品工程企业数字化系统的具体应用研发。	协会通-协会管理信息系统 V2.0
信通金税开票小助手软件的研发	该软件打通公司产品线与金税系统的通道，满足了客户新的开票需求，提升了客户开票效率。	信通金税开票小助手软件 V2.0
协会通-知识竞赛管理系统的研发	属于利用现有技术架构开发的新产品，该产品适用于各种行业协会组织的各种线上与线下的	协会通-知识竞赛管理系统 V2.0

	培训，通过云计算、人脸识别等技术既能保证培训的过程流畅，又能保证考试过程的安全有效，降低协会培训的组织成本，提高培训工作效率。属于公司主要产品工程企业数字化系统具体应用的研究。	
C3PM 项目管理一体化平台的研发	属于利用现有技术架构开发的新产品，该产品适用于各种大型工程项目的过程管理，运用 BIM、移动互联网、数字签名等技术提高工程项目中各参建单位之间的沟通效率，提升工程项目管理数字化水平。	C3PM 项目管理一体化平台 V7.0
智能用印系统的研发	该产品适应客户安全用印的需要，通过连接总线技术将公司各产品线的盖章流程与智能用印的硬件进行集成，提升客户用印的安全性和盖章效率。属于公司主要产品工程企业数字化系统具体应用的研究。	智能用印系统 V2.0
移动单兵系统的研发	该产品运用连接中台的技术形式，可以对接各类智能单兵硬件如眼镜、安全帽等，提高了公司产品与硬件的结合能力，可以进行远程对讲、视频查看场景，并在线获取单兵设备拍摄成果。属于公司主要产品工程企业数字化系统具体应用的研究。	移动单兵系统 V6.0
企盈云项管-企业项目管理云平台（SaaS）	该产品基于公司主要产品建果云（SaaS）平台进行研发，对数据库设计，功能设计进行升级优化，提升软件稳定性，并整体提升公司 saas 产品线的运维和服务能力。	2021 年企盈云项管-企业项目管理云平台（SaaS）V3.0
企盈云人力-人力资源全程电子化平台（SaaS）	该产品基于公司主要产品建果云（SaaS）平台进行研发，对数据库设计、功能设计进行升级优化，提升软件稳定性，并整体提升公司 saas 产品线的运维和服务能力。	2021 年企盈云人力-人力资源全程电子化平台（SaaS）V3.0
基于 JAVA 的项目协同平台研发项目系统的研发	该产品基于新的技术架构形态和新的业务应用模式，采用微服务架构和 JAVA 开发技术，同时具备表单引擎和流程引擎，以及数据自动隔离等功能，适用于集团性大型管理公司的内部项目管理场景。	-
基于工程建设项目工时申报系统的研发	属于利用现有技术架构开发新的产品，该产品可以提升大型规范型企业的工程项目工时申报效率，并运用数据中台技术对接其他业务模块，简化了项目成本核算的过程。	-
基于第三方委托的住宅工程质量查验评估管理系统的研发	属于利用现有技术架构开发新的产品，该产品适用于存在第三方巡检业务的企业，通过该平台可提升第三方检查的工作效率和报告生成效率。	-
基于第三方委托的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专项巡查系统的研发	属于利用现有技术架构开发新的产品，该产品适用于存在第三方巡检业务的企业，通过该平台可提升第三方检查的工作效率和报告生成效率。	-
基于软件项目产值申报系统的研发	属于利用现有技术架构开发新的产品，该产品利用数据中台技术对接人事业务系统，可有效降低薪酬发放过程中的出错率，提高薪酬计算的效率，缩短薪酬计算的周期。	-
基于财务数据接口中转平台的研发	该产品运用大数据等技术，对客户工程的各类数据进行提炼加工后在大屏上显示，提升公司在大数据处理方面技术水平。属于公司主要产	-

	品项目管理数字化平台具体应用的研发。	
建果云相机 APP 研发项目的研发	该产品基于纯原生的 APP 开发模式，对工地现场的拍摄图片视频自动标注水印，并确保时间、地点准确，提升了公司在移动互联网方面的技术能力。属于公司主要产品产品建果云（SaaS）平台具体应用的研发。	-
基于 saas 的装修施工企业管理系统的研发	该产品基于公司主要产品建果云（SaaS）平台进行研发，对数据库设计、功能设计进行升级优化，提升软件稳定性，并整体提升公司 saas 产品线的运维和服务能力。	-

综上，公司研发项目及研发费用与公司业务相匹配。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会认为，公司研发费用真实，与公司业务情况相匹配。

11、其他问题

（1）关于公司的招投标。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招投标情况进行核查，并对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串标、协助围标等违规行为，参与招投标是否合规发表意见；

（2）关于资金占用。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对公司资金占用及其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并对公司报告期后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公司规范措施是否有效执行，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相关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公司治理机制是否健全，资金、业务是否独立，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关于公司的招投标。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招投标情况进行核查，并对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串标、协助围标等违规行为，参与招投标是否合规发表意见；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及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登记资料，了解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

2、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

3、查阅公司参与的主要投标项目的投标文件、中标结果或中标公示信息；

4、查阅公司审计报告、销售明细表；

5、查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6、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s://cfws.samr.gov.cn>）、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中国法院网（<https://www.chinacourt.org/index.shtml>）等网站查询公司是否存在招投标违规的行政处罚记录及涉诉情况；

7、取得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针对公司招投标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串标、协助围标等违规行为，参与招投标是否合规核查情况如下：

1、公司招投标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2017 修正）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2019 修正）第二条规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

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根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进行了细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修正）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依照本法规定的权限制定。本法所称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本法所称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本法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本法所称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政府采购法第二条所称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采购项目既使用财政性资金又使用非财政性资金的，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的部分，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财政性资金与非财政性资金无法分割采购的，统一适用政府采购法及本条例。政府采购法第二条所称服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公司是工程建设行业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是向客户提供工程企业数字化系统、项目管理数字化平台、建果云（SaaS）平台等软件销售、软件定制开发、软件租赁、软件售后运维等服务，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必须进行公开招投标的工程建设类项目，公司的主要客户涵盖工程建筑行业的国有企业、民营企业，不属于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亦无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公开招投标。

报告期内，应客户自主招标要求，存在部分项目通过投标方式与客户达成合作的情形。报告期内，招投标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务谈判	1,025.51	78.37%	2,294.72	93.42%	1,909.21	79.58%
招投标	283.09	21.63%	161.57	6.58%	490.03	20.42%
合计	1,308.60	100.00%	2,456.29	100.00%	2,399.25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商务谈判方式获订单，部分通过招投标方式与客户达成合作。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招投标事宜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引致诉讼、仲裁等情形，不存在串标、协助围标等违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参与招投标过程合法合规

公司已经制定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等财务内控制度，对费用报销、费用支出等进行规范，如明确“费用报销应取得相应的凭证，明确除补贴外，对于无收据、无发票的一律不得报销”等约定，从一定程度上杜绝串标、协助围标的财务支出；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公司严格执行各类财务内控制度，禁止报销与正常业务活动无关的费用。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招标文件等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串标、协助围标等情形。

经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等网站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招投标事宜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涉及诉讼、仲裁等情形，不存在串标、协助围标等违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参与招投标过程合法合规。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招投标事宜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引致诉讼、仲裁等情形，不存在串标、协助围标等违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参与招投标过程合法合规。

(2) 关于资金占用。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对公司资金占用及其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并对公司报告期后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形，公司规范措施是否有效执行，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相关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执行是否有效，公司治理机制是否健全，资金、业务是否独立，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和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检查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占用情况及期后资金占用情况；
- 2、检查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所采取的措施和相应的制度安排；
- 3、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等产生的原因及交易记录、资金流向等；
- 4、检查大额预付账款，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5、检查公司大额银行流水。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占用情况及期后资金占用情况，以及公司对资金占用的规范措施执行情况等具体如下：

1、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单位：万元

占用方	与公司关联关系	2022 年 1-6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信友投资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0.20	-	0.20

续：

占用方	与公司关联关系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刘明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	125.00	125.00	-

2021 年 4 月、2021 年 7 月，公司向刘明理提供无息借款合计 125 万元，上述无息借款构成资金占用，刘明理上述资金占用已经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归还完毕。

2022 年 3 月，公司向信友投资提供借款 0.2 万元，上述无息借款构成资金占用，信友投资上述资金占用已经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归还完毕。

2、报告期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单位：万元

占用方	与公司关联关系	2022 年 7-11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信友投资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0.20	0.15	0.35	-

2022 年 7 月，公司向信友投资提供借款 0.15 万元，上述无息借款构成资金占用，信友投资上述资金占用已经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归还完毕。

3、公司对资金占用整改情况

公司除上述资金占用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被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资金占用已偿还完毕。2022 年 10 月 18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承诺出具后，未再新增资金占用情形，且前述资金占用也予以了偿还。

4、公司对资金占用规范措施有效执行

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资金占用事项进行补充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

5、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相关的内控制度

为规范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股东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公司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审批程序、表决权回避制度等事项进行了具体规定。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相关的内控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6、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的程序规范操作。

7、资金、业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会部门，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资金独立。

公司拥有与经营业务有关的各项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独立进行经营，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无需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业务独立。

除资金独立、业务独立外，公司资产独立、人员独立、机构独立符合挂牌条件。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和律师认为：

1、公司报告期内存在资金占用情形，截至本次挂牌申报前已整改完毕；

- 2、公司报告期后存在资金占用情形，截至本次挂牌申报前已整改完毕；
- 3、公司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措施有效执行；
- 4、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相关的内控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 5、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资金、业务、资产、人员、机构独立，符合挂牌条件。

二、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回复]

公司本次申报挂牌工作中，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公司本次申报会计师、律师的服务协议；
- 2、通过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对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进行检索，核查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立案调查情形；
- 3、查阅公司本次申报会计师、律师的执业证书及工商登记信息。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 1、公司本次申报挂牌工作中，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

报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2、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情形；

3、公司本次申报的中介机构地址等信息不存在更新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公司未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

(3) 信息披露事项：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回复]

公司及中介机构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均已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公司及中介机构已检查各自及其他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公开披露文件，确认披露内容一致。

公司及中介机构已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并进行修改。

(4)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经公司及中介机构确认，公司本次回复中存在相关信息涉及公司商业秘密，若在公开文件中披露，可能会对公司与客户合作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及中介机构已就上述信息提交豁免披露申请，并提交本次回复豁免披露版本。

公司存在延期回复的情形，已于到期前与审查人员进行沟通并取得了同意，同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了延期申请。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经公司、主办券商、律师、申报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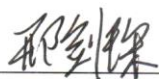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世纪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广东世纪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广东世纪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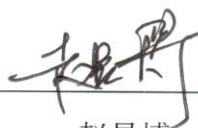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广东世纪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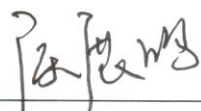


邢剑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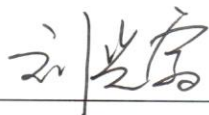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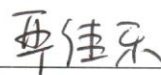
赵昱博



陈展鸿



刘光富



严佳乐



蒋润奇



2023 年 1 月 13 日